

(五) 議員提案

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民 政 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為體念升斗小民謀生不易，建請市府研究規定轄內所有之區公所、農漁會、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社區管理委員會、市場及其他公共設施機構及民間社團之公告欄，均應規劃預留空間供小商販或工人張貼小廣告，以提供謀求工作生活之機會。

說 明：

- 一、民間升斗小商販或工人，多以噴漆廣告或張貼字條作廣告謀生，然依據電信法、廢棄物管理法及廣告法之規定，小型商販或工人如於住戶牆壁、電桿或其他場所，以噴漆廣告、張貼字條廣告等，均會被處以停止手機或市區電話之行政處分，甚而因污染環境而被處罰款，影響基層民眾尋求工作謀生之機會。
- 二、為顧及升斗小民之謀生型態，及其尋求工作機會以維生活的苦衷，在不違背法令及維護市容觀瞻的情形下，特予建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67 號函

民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 由：建請 貴府補助本市橋頭區德松里辦公處(社區活動中心)添置開會用桌椅，以便辦理里民活動。

說 明：因德松里辦公處開會用桌椅已老舊損壞不堪使用，急需更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68 號函

民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由：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

說明：新北市 102 年 4 月 15 日起，推行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之革新作法，採用此革新作法，不但每年節省近 200 萬元的「藍色」章戳經費且印製速度更快，建議高雄市可以研究比照。

辦法：公文簽署以黑色章戳套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69 號函

民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林芳如、蕭永達

案由：建議市府加強與里長聯繫，對於登革熱疫情嚴重地區應採取公共衛生措施（加強稽查病媒蚊、水溝裝設紗網等等），而非短時間內重複性噴藥，除造成里民不堪其擾外，也必須思考是否造成抗藥性等疑慮。

說明：登革熱疫情市府透過許多方式教育市民，但登革熱疫情仍是嚴重，建議對於嚴重疫區應與里長加強聯繫，透過稽查方式了解該里病媒蚊情形，或於水溝裝設紗網等公共衛生方式，盡量避免短時間內一再重複的噴藥，造成里民不堪其擾，以及是否重複噴藥會有抗藥性等疑慮，重複噴藥是否能夠有實質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70 號函

民政類：第 5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林芳如、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對於八一氣爆重傷者的代位求償，要站在傷者立場拉高賠償金，不可依一般工安事件民事求償案例標準設限，壓低重傷者精神撫慰金及對加害者懲罰性索賠的費用，代位求償金額勢必會影響日後法院判決，市府不能為求儘速與業者達成和解而劃地自限，犧牲受傷者的權利而有負代位求償職責。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71 號函

民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興建大寮區內坑里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里民活動及開會場所。

說 明：大寮區內坑里尚未有一處可供里民休閒閱讀及開會之場所，建請市府興建內坑里民活動中心，以利里民休閒及開會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72 號函

民政類：第 7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劉德林

連 署 人：劉馨正、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制定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自治條例。

說 明：

- 一、財政部 94 年 09 月 2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15710 號揭示：「1. 各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訂定收費基準，應以訂定自治規則為原則。2. 惟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重要事項，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非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
- 二、高雄市基於殯葬管理機關之權責，除遵循現行規定外，當致力於殯葬設施與服務的改善與提升，相關管理政策及法規亦應配合不同社會發展階段，予以修正。現行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訂定發布迄今數年，有檢討之必要。
- 三、為維護家屬權益、公眾利益及因應社經情勢，殯葬設施之收費屬於本市重要事項，建請市政府儘速制定本市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之自治條例。

辦 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73 號函

民 政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 由：推動宗教觀光。

說 明：本市宗教文化興盛，擁有許多知名宗教慶典、文化，可結合觀光活動，發展宗教觀光，以帶動觀光發展。

辦 法：責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74 號函

民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建請針對高雄市各區特色辦理持續性的區特色活動。

說 明：縣市合併後，高雄市從 11 區變成 38 區，市府也一直用心經營各區特色。東邊有內門宋江陣、西邊有左營萬年祭、南邊有戲獅甲、北邊有茄萣王船祭，這些主要的大型活動都是許多局處共同合作支持的。但其實民政局每年也有編列支持發展各區特色的預算，區特色的發展，應結合地方特色、持續推廣，請不要讓區特色活動淪為一次性的活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75 號函

民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陳信瑜、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規劃火化場空間與周邊動線，讓家屬有莊嚴的獨立空間面對親人的火化、撿骨，給予最後時刻寧靜的追念，同時也給辛苦的火化場人員有良好工作環境，火化場周邊應進行空間再造、綠能規劃、調整交通動線，改善現行紊亂的環境。

說 明：市立殯儀館每逢好日子，火化場總是非常忙碌紛亂，市府應重新規劃火化場，規劃莊嚴的火化空間，讓家屬有獨立空間面對親人的火化、撿骨，給予最後時刻寧靜的追念，同時也給辛苦的火化場人員有良好工作環境，火化場周邊應進行空間再造、綠能規劃、調整動線，改善現行紊亂的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76 號函

民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陳信瑜、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提升網路環境，獎勵商家、餐廳附設免費上網、廣布網路點，讓國際人士在高雄生活無距離。

說 明：高雄市為國際港灣城市，從過去歷史、漁船、貨輪、郵輪的發展，本來就是外國人經常造訪的城市，應積極提升網路環境，獎勵商家、餐廳附設免費上網、廣布網路點，讓國際人士在高雄生活無距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77 號函

民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改變地方政治文化，深化基層民主內涵，建請市府人事處負責議員職業訓練。

說 明：

一、強者改變環境，弱者適應環境，隨著時代的改變，人民對各行各業的專業能力的要求日益嚴格。在知識經濟時代，公職人員也須透過健全完善的訓練制度，使其擁有執行工作所須之知識與技能。

二、議員是廣義公務人員，惟經選上後完全沒有任何的職業訓練，也不甚重視，如此對於議題等恐無法深入了解，所以訓練觀念是必要建立的文化，從制度上作強制性的規定，如明定當選後實施必要職業訓練，或兩年內透過考試的方式實施，讓當選議員迅速有效了解相關專業，精準順暢的表達公共政策議題看法與建議，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參考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參考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78 號函

民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為維市府公信，建請市府及法制局應改正「由李長榮代墊」賠償金協議，付息歸還墊款，並公布三方協議內容，同時檢視協定，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收受利益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

說 明：八一氣爆周年前夕，高市府大動作與李長榮化工、華運倉儲召開記者會，宣布簽訂三方協議，由李長榮代墊，支付每名罹難者 1200 萬元進行和解。市府身為氣爆災民「代理人」，卻與「訴訟關係對立」的李長榮、華運坐下握手言和，未來市府如何代表災民向李長榮及華運爭取最高求償條件？

辦 法：

- 一、建請高雄市政府，客觀評估市府應賠償比例，儘速返還李長榮「代墊」賠償金。
- 二、立即公布與李長榮、華運間的協商會議紀錄及協定。
- 三、建請法制局審議所有協議內容，釐清市府應負起責任的範圍與紅線，不應有收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而自失立場的情形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79 號函

民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張漢忠

案 由：請民政局公告公立納骨塔空餘塔位等資訊放至網頁，供民衆參閱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說 明：公立納骨塔的管理費及塔位收費都比民間私立來的便宜，但市民還是多選擇私立納骨塔，請民政局將公立納骨塔空餘塔位等資訊透明化，供民衆參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80 號函

民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妏、張漢忠

案由：請民政局督促鼎金公墓遷移進度，確實公告相關資訊。

說明：

- 一、鼎金公墓預訂於 104 年～109 年分 6 年 5 區進行全區墳墓遷移，總面積約 45 公頃，地上墳墓約 1 萬 2,600 餘座，地下疊葬嚴重約 6 萬具、數量難估，建請民政局確實探勘估算數量。
- 二、再次提醒民政局在遷葬的過程中，必須善盡告知墓主的責任，並充分告知民衆相關的訊息，避免民衆權益喪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81 號函

民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由：請市府儘速成立「市府新行政中心籌劃小組」，由副市長領軍，以 10 年為期，著手推動市府新行政中心新建於鳳山國泰重劃區。

說明：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高雄市政府現有四維行政大樓，係於民國 81 年落成進駐，所在地未有大眾捷運系統，民衆洽公極為不便，且在大高雄合併後，宜從區域性發展，長遠考量未來新行政中心所在地。
- 二、鳳山區國泰重劃區，位於大高雄行政區之地理中心，交通要道樞紐位置，從國道、省道、快速道路都極方便，尤其同時擁有兩座捷運站(衛武營站、鳳山西站)，公務員上班及民衆搭乘捷運洽公，都極其方便，更將大幅提升捷運總體營運量，對本市節能減碳，具立竿見影之效。
- 三、國泰重劃區毗鄰市議會現址，推動府會大樓共構理想，對府會頻繁協商，以及一年三分之二以上大會會期，具有最佳之行政效率與議事效率之重大意義。
- 四、請市府儘速成立「市府新行政中心籌劃小組」，由副市長領軍，以 10 年為期，推動府會大樓共構計劃，且此處為台糖土地，土地取得容易，具最大開發效益。鄰近衛武營文化園區、及鳳山行政中心，未來多元配置及延續性無可限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82 號函

民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公兒 1-1 預定地，逐年編列預算興建「後庄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說 明：

- 一、後庄里係大寮區的第二大里，唯後庄里現有之老人活動中心、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及幸福學堂等單位，目前都因陋就簡地「寄居」在成功路陸橋下狹窄空間，嚴重影響日托業務與舉辦相關活動，地點與環境都不佳。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二、高雄縣市合併後，城鄉差距仍存在，建設也失衡，部分老人活動中心仍極其簡陋，仍利用閒置的公共場所或建物搭建，社區居民社團舉辦各種集會、文康休閒活動皆甚為不便。
- 三、請市府儘速於公兒 1-1 預定地，規劃此一活動中心，其功能則宜涵蓋村里集會所、長青活動場所、社區工作室、多功能活動室、圖書閱覽室、育嬰中心、及教室等，納入多項綜合性功能，嘉惠多元民衆需求，逐年編列預算推動，未來勢將大幅提升偏鄉之社區民衆生活環境與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83 號函

民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由：持續檢討閒置校舍廳舍之使用，提高公共使用效益。

說明：根據統計高雄市現有閒置校舍共計 63 校 217 間，仍在檢討未來的使用狀況，建請市府持續檢討閒置校舍廳舍之使用狀況，提高公共使用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84 號函

民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由：建請市府與市議會定期檢視已通過相關自治條例，以符合市民福祉與實際需求。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高雄市目前現行自治條例約 80 餘種，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乃維護市民朋友相關權益及市政發展之實際需求，為部分自治條例立法至今已過多時，是否符合現今社經情勢，建請市府與市議會定期檢視，以符合市民福祉與實際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及本會議事組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及本會議事組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85 號函

民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由：建請縮短覆鼎金公墓遷葬期程，加速周遭環境更新提升。

說明：覆鼎金地區縣市合併後已成市中心，建請市府加速覆鼎金公墓遷葬期程，加速仁武、鳥松、三民周遭環境更新提升，以還給當地市民一個環境正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86 號函

民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由：建請市府通盤檢討各委員會設置狀況，擴大社會參與。

說明：建請市府通盤檢討各委員會設置狀況，適度整併、並擴大社會參與，以海納廣言、促進市政進步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87 號函

民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政府研擬推動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求更加靈活運用現有之公共廳舍空間。

說 明：政府徵收土地所費越來越高，困難度也越來越高，為了能夠更符合未來市政發展所需，提供市民適切的硬體建設，建請市政府研擬推動修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以求更加靈活運用現有之公共廳舍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88 號函

民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將里活動中心、閒置教室轉為社區【照顧服務便利站】，整合臨時幼兒托育、成人、身心障礙臨時照顧服務及課後安親，將現有人力做最有效運用，並整合社區人力投入照顧服務，發揮社區互相照顧的動力。

說 明：里活動中心、閒置教室可再利用，轉為社區【照顧服務便利站】，整合臨時幼兒托育、成人、身心障礙臨時照顧服務及課後安親，將現有人力做最有效運用，並整合社區人力投入照顧服務，發揮社區互相照顧的動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89 號函

民 政 類：第 24 號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非都地區之公園綠地設施不足問題，研擬彈性設置方案。

說明：縣市合併前原高縣地區，許多非都地區，如仁武考潭、烏材林等地區，缺乏都市計畫區公園綠地，道路開闢與維護狀況不佳，公共設施相見欠缺，建請市府檢討非都地區之公園綠地設施不足問題，研擬彈性設置方案，以提昇當地民眾生活環境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1040100090號函

民政類：第25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針對覆鼎金公墓之縮短遷移期程。

說明：覆鼎金公墓之遷移勢在必行，應加速覆鼎金公墓之遷移，給予當地居民更舒適的環境，並有效結合附近澄清湖與金獅湖等公園遊憩處，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與舒適度。

辦法：建請民政局針對覆鼎金公墓遷移期程做出有效規劃並儘早完成遷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1040100091號函

民政類：第26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陳玖娟、吳益政

案由：建請高雄的公部門展開節電比賽，若成效不錯則續推動到私部門，甚至各行政區或各里也可來競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

- 一、由於福島核災和非核家園政策，台灣即將在 2025 年之前全數廢止核電廠，再加上目前再生能源尙待推動達到經濟規模，台灣極可能需要以「節電」度過電力缺口。
- 二、建議高雄的公部門積極展開節電計畫，透過智慧化的節電方式，有效省下電力。
- 三、若公部門績效不錯，本席建議市府可與台電商量，定期公布各行政區和各里的用電量，如此也可推動民間的省電競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92 號函

民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強化里長救災設備。

說 明：每年雨季或颱風季節，第一線救災單位里長承受重任，尤其夜間作業相當危險，偶又傳出里長因救災受傷之情事，市府應妥善維護其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統一發放識別標示清楚之設備如雨衣、安全帽及雨鞋等必要工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93 號函

民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陳政聞、黃柏霖

案 由：聲援中國大陸民衆為捍衛基本人權與爭取司法正義，依法控告迫

害法輪功之元凶中共前黨魁江澤民之法律行動，並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團體。

說 明：

- 一、鑑於人權為普世之價值亦為我立國之核心價值，超越國界、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及團體，故我國對於促進中國民主、自由及法治之發展及維護兩岸三地人民之基本人權有無可旁貸之責任。高雄市議會多年來更是踐行「人權立國」之國家政策及 2009 年 5 月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對於國際重大人權事件多次表示關注及聲援。
- 二、查，「法輪修煉大法」，又稱為「法輪功」，以提高「真善忍」品德心性為宗旨，並達成促進身心靈健康之佛家修煉法門，自 1992 年從中國東北傳出後至今已洪傳世界 114 個國家。據社團法人台灣法輪大法學會不完全統計，海內外修煉法輪功之民衆目前超過 7 千萬人，我國亦有幾十萬法輪功學員，所有傳法教功活動均為義務行善，不收財物，協助人們強身健體、鼓勵人心向善及提高社會道德。
- 三、中共前黨魁江澤民專擅濫權，自 1999 年 6 月 10 日親自建立一法外機構「處理法輪功問題領導小組」，及其執行機構「610 辦公室」作為鎮壓法輪功的領導中心；並自 7 月 20 日起，於中國大陸對當年上億法輪功修煉者展開違憲、違法、鋪天蓋地的滅絕性鎮壓運動，並將其迫害輸出海外，至今長達 16 年未歇。江澤民濫用職權操控、指揮、監督、執行對法輪功的鎮壓，強令中央到地方各級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包括駐外中領館人員）及黨員對法輪功進行迫害，造成數以百萬計法輪功修煉者被非法關押、虐殺、酷刑，甚至被活摘器官。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國際特赦組織、美國國際宗教自由委員會及美國國會及行政部門中國問題委員會等國際組織，十多年來進行各項調查及蒐證，並發布各項人權報告可證。
- 四、江澤民鎮壓法輪功之手段中最令人髮指的莫過於其下令執行之強摘和盜賣中國法輪功修煉者活體器官之罪行。2006 年加拿大人權律師大衛 麥塔斯及前亞太司長大衛 喬高對活摘法輪功修煉者器官的指控展開獨立調查，其調查結果稱中共活摘器官為「這個

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惡」。該項調查並被寫入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給人權理事會的報告中，引起舉世震驚及重視。歐洲議會及美國國會衆議院外交委員會相繼於 2013、2014 年通過譴責中共活摘法輪功學員之決議。美衆議院並於 2015 年 6 月再度跨黨派推出制止中共活摘器官決議案。我國對參與活摘器官反人類暴行者，應不准入境；已入境者應驅逐出境。

五、江澤民及其黨羽迫害法輪功之行為已嚴重違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刑法、國際刑法及違反中國所加入之國際人權公約之相關規定，自今年五月起至十月份為止，逾 18 萬海內外受迫害之法輪功學員及其家屬向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及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兩高”）要求對江澤民犯罪行為立案偵查，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其迫害事證，詳如附件一。

六、自今年七月起，港台發起“全球聲援中國民眾控告江澤民迫害法輪功反人類罪行刑事舉報聯署活動”，亞洲計有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及我國民眾熱烈響應。截至九月底為止已有 55 萬人依中國刑事訴訟法向中國兩高舉報江澤民迫害法輪功之反人類罪行，我國則已有逾 37 萬民眾加入聯署。

辦 法：鑑此，本議會本諸一貫對國際重大人權事件關注之精神，對於當前中國民眾為爭取司法正義及基本人權，依中國所簽訂之國際人權公約、憲法、刑法提告中共黨魁江澤民迫害法輪功違反群體滅絕罪、反人類罪、酷刑罪等多項罪責，表示聲援，並對其勇氣表示感佩，並呼籲中國政府依其對國際社會所宣示之「依法治國」政策，立即停止迫害法輪功團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參考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參考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94 號函

民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芳如、黃紹庭

案 由：建請區公所寄送「役男資格替代役結果核定通知書」上載明替代役資格被取消期限。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請區公所寄送「役男資格替代役結果核定通知書」上載明替代役資格被取消期限，公文需明顯備註提醒民眾，以免延誤日後役男兵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民字第 1040100095 號函

② 社政類

社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政府在鳳山地區持續舉辦公費托育人員訓練班，以照顧鳳山嬰兒，而成優良市民及國家棟樑。

說 明：

一、鳳山地區人口眾多，在政府的鼓勵下，結婚人口漸多，由此引發另一問題，那就是如何學習增進育嬰育兒的知識，以期培養優秀的下一代，而成為初任父母或阿公、阿媽需迫切了解學習的課題。

二、鳳山地區在縣市合併後，雖偶爾有托育人員的訓練，但都由社會局委託民間辦理，是需繳費才能學習的，一次報名費高達 8000 元，在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中乃是一筆龐大的金額。

三、為配合政府政策鼓勵生產之外，希望市府亦能配合民眾需要在鳳山區多次舉辦公費托育訓練，期使每一位高雄嬰兒都能健康成長，進而長大後能推展地方建設，而成優良國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74 號函

社政類：第 2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高雄少子化是市政危機，建議市政府應將生育政策設定在第二胎，並調高津貼補助。

說 明：

- 一、台灣 103 年生育率 1.17 全球最低，而高雄市 103 年的出生率僅 1.045，不管出生率及生育率均是六都最低，更低於全國平均值，年輕人不生育將影響人才的培育及稅賦問題，少子化是國家危機，為挽救持續下降的生育率，生育率應提升至國安層級。
- 二、出生率和生育率定義不一樣，但是出生率和生育率是有關連性的，高雄市民生育第三胎的比例不到一成，市府應將生育政策設定在第二胎，並調整生育津貼，才能達到鼓勵生育的目標，提升高雄的生育率，以解決國安及市政的危機，預算的編列也才不會流於空洞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77 號函

社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建議市政府積極爭取加工出口區勞動檢查權回歸地方政府，加強保障勞工權益。

說 明：

- 一、日月光公司員工有兩萬多名，老闆是富比士排行榜第九名，全高雄就屬他最賺錢，在高雄廠區除以低薪僱用員工與派遣工之外，並僱用外籍勞工、享有租稅優惠等政策性優惠，以「剝削勞工、掠奪環境、低稅賦」血汗經濟發展模式。
- 二、該公司位處加工出口區，其勞檢權責單位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而非勞政單位。長期以來經濟部球員兼裁判，導致出口區內真實的勞動條件難為外界得知。因此，要求經濟部應立即開放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所屬加工出口區，由地方政府進行專業勞動檢查，全面清查相關勞動安全衛生狀況，避免危害勞工權益之事不斷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76 號函

社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面臨人口老化，請社會局研謀整合社會照顧體系，並加強人力專業訓練。

說 明：

一、人口老化是所有進步社會都要面對的課題，台灣人口老化問題嚴重，2016 年就會面臨到嚴峻的挑戰，台灣 15 到 64 歲勞動人口將史無前例地減少，台灣老人數達 311 萬 (13.3%)，將第 1 次超越小孩數 (13.1%)，台灣人口的年齡中位數，也將首次突破 40 歲。
二、人口老化也不全然是缺點，也會產生機會。只要口袋有足夠的錢，可以帶動觀光業的繁榮；生病去看病、請人照顧，還可以帶動內需產業。老化社會最需醫療照護，研謀如何與社區等醫療資源整合起來，加強人力專業訓練，建立一個優質、平價又有品質的老人長期養護照顧體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78 號函

社政類：第 5 號

提案人：鄭光峰

連署人：陳政聞、李雨庭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建請市政府設立長期照護處，因應未來長照法上路後，人力與效率的整合。

說 明：

- 一、長照法再一年多即將上路，目前長照中心由衛生局及社會局的人力分擔，在預算及人力的整合，有待新成立一個單位。
- 二、未來老人化的社會，長照處的業務會越來越繁重，即早做組織調整，因應未來做好準備。

辦 法：成立長期照護處（社會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80 號函

社政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請社會局順應市民實際需求，增加各區兒福公共託嬰中心託嬰名額。

說 明：爰因政府鼓勵市民增加生育，近年來新生兒略增，唯因經濟不景氣致年輕父母皆需工作養家，新生兒必需請專業褓母託育，其費用對一般低收家庭實為一大負擔。本市目前公共託嬰中心公營 14 處、私營 36 處，可招收名額明顯不符新生兒人數，對託嬰之需求，請社會局與戶政單位實際評量每年新生兒人數及對公共託嬰需求之人數、適量增加招收名額，藉以照顧一般低收家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81 號函

社政類：第 7 號

提 案 人：俄鄧・殷艾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鍾盛有、林民傑

案由：建請市政府培訓原住民長照服務員訓練證照考試事宜。

說明：

- 一、目前原住民人口分佈，原住民都會區總人口數(截至八月底，未含三原住民地區那瑪夏、桃源、茂林)計 24,212 人、由於原住民較早移入南高雄且目前都會區人口小港區 3,489 人、鳳山區 2,802 人、前鎮區 2,084 人，佔總人口數 34.6%，可知都會區人口都集中南高雄。
- 二、從人口移入早，且人口數相對多來看，長照人口數相對需求比例高。客觀條件看，小港醫院有意願與市政府共同推動以下事項：
 - (一)關懷原住民失能者。
 - (二)長照福利資源的宣導推廣。
 - (三)培訓原住民長照服務人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82 號函

社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俄鄧・殷艾

連署人：鍾盛有、林民傑

案由：建請市政府增設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案。

說明：

- 一、高雄市原住民人口有 32,641 人，都會區原住民有 24,160 人，占總人口數三分之二，但僅設兩個原家中心，原鄉 8,391 人，設有三個原家中心，依比率及服務品質而言，顯然都會區的照顧服務有嚴重不均的事實。
- 二、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中，扣除原鄉三個行政區，有 35 個行政區皆有原住民族人分散居住，惟高雄都會區現今設置之南北兩個原家中心為第一級，配置之社工員 2 名、行政助理各一名，所以都會區幅員之大，人數之多，無論是人員動力或時間配置都無法立即且有效管理服務。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三、目前設置之兩個原家中心所佈局之服務範圍雖然廣大至深，仍然有甲仙區、美濃區、六龜區等三區被遺漏未列入服務區域。故為使大高雄都會原住民均能獲得服務及關懷，並使服務輸送更有效率，提昇服務就近性、便利性、及時性，設置第三個原家中心之必要性，已經是刻不容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83 號函

社政類：第 9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豐藤、林民傑

案 由：建請研擬未來老人居住及關懷照顧措施。

說 明：本市目前擬定老年健保補助排富條款，可節省約 4.5 億元，目前就 65 歲以上年長者佔本市總人口約 12%，近 33 萬人數，針對未來逐漸老年化社會，建請研擬相關福利措施。諸如獨居老人居住及關懷照顧等多項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84 號函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豐藤、林民傑

案 由：建請研議擴大辦理高雄市幸福移居津貼。

說 明：為促進本市產業升級及鼓勵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本市移居津貼補助內容及標準，104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經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費，實際補助 142 人次，建請研議擴大辦理，挹注經費，方以網羅各領域之專業人才，提升高雄競爭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85 號函

社政類：第 11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豐藤、林民傑

案 由：建請研議身心障礙者電動代步車補助事宜。

說 明：目前以市面上電動代步車一台要價約新台幣 5~6 萬，依據本市補助辦法如下：

(一)列冊本市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25,000 元。

(二)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 18,750 元。

(三)一般戶則視情況，最高補助 12,500 元。

若以低收入戶為例，補助近 50% 經費，惟尚需自籌約 3 萬元經費，針對弱勢者或經濟困頓族群仍是莫大開銷，建請研議補助辦法或邀集社會慈善團體捐贈實體物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86 號函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政府針對「社福排富」的制度做周全的審視。

說 明：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105 年的預算中，將老人健保費補助針對所得稅率 12% 及以上的家戶進行排富，意即個人年收入 79 萬元以上、四口家戶年收入 104 萬元以上對象不再納入補助範圍，預計減少 4.5 億支出。
- 二、社福補助本須符合公平正義，建議社會局針對權益受到影響的民眾應做好配套措施及相關宣導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87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林芳如

案 由：建請市政府全面進行勞工權益檢查。

說 明：

- 一、根據主計處的統計，全台灣共有 87.9 萬人，每月收入連 2 萬元的基本工資都不到，佔整體有酬就業者的 8.39%，現行基本工資偏低，影響基層勞工生活品質之外，許多業者以「假承攬、真派遣」的方式雇用勞工，嚴重影響勞工基本權益。
- 二、建請市府單位全面進行企業勞工權益檢查，無論採一般僱用或非典型僱用勞工，都應該合乎勞動基準法的規範，除了給予基本工資之外更要合乎相關規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88 號函

社 政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林芳如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建請市政府逐步廢除勞務類採購。

說 明：建請市府逐步廢除勞務類採購，長期需求人力由相關單位直接雇用，逐步廢除勞務類採購，希望市府重視勞工權益，真正解決並終結派遣人力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89 號函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玖娟

連署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政府妥善做好富民長青中心之空間規劃，除了年老的長輩要有足夠的活動空間外，也必須兼顧長輩必須幫忙照顧孫子的需要，能夠規劃其孫子的活動空間，讓長輩能放心的在長青中心從事相關活動。

說 明：由於富民長青的二樓，交大如果搬遷之後，它有一個閒置空間大約 600 坪，這個空間相當大，請市政府好好的來規劃，除了在老人的部分做他們應有的福利和規劃課程以外，是不是可以再挪出部分空間，讓這些老人的孫子有一個活動的空間；相對的，這些阿公、阿嬤來這裡做活動的時候，它的孫子可以有一個地方受到妥善照顧，長輩學習他們的活動以外，孩子在這邊也有他們成長的空間，希望市政府應妥善做好空間規劃，以發揮長青中心的最大功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90 號函

社政類：第 16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將低收入戶列為給予大眾運輸補助對象。

說 明：許多社會福利或補助都有設定「排富條款」，為的就是不要浪費社會資源，真正落實照顧弱勢美意，但是在大眾運輸這一塊卻是排除低收入戶，變成「排貧」。

辦 法：提供低收入戶優惠卡，以戶數或人數為單位，提供每月一定段次免費優惠，僅限搭乘捷運、公車、輪船等大眾運輸工具，未使用完之段次不可累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9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將三民區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招募以工代賑人員事宜。

說 明：99 年度社會局曾招募以工代賑人員，負責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環境整理及維護管理，不但可以創造弱勢就業機會，更可以提供舒適乾淨的環境給長輩使用。

辦 法：招募以工代賑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92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張漢忠

案 由：建請設立【一區一長青中心】，每一行政區都有一個長青中心，不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僅做為銀髮族學習活動空間，同時具有公共托育、臨時托育、老人、身心障礙、弱勢的中長期照顧服務、課後安親、新住民學習等多元功能中心。

說 明：高雄市 65 歲老齡人口有 33 萬 8982 人，佔總人口 12.2%，獨居老人有 22,659 人，單親家庭就有 44,352 戶，【一區一長青中心】包括老人銀髮族學習活動，同時具有公共托育、臨時托育、老人、身心障礙、弱勢的中長期照顧服務、課後安親、新住民學習等多元功能中心，能有效整合人力、包括老人、新住民投入照顧服務，發揮社區互相照顧的動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94 號函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張漢忠

案 由：建請深入社區創設【照顧服務便利站】，一里一站以上，進行【社區照顧類型整合】，整合現有人力及社區人力投入，發揮社區互相照顧的動力，包括老人供餐、老人、弱勢、幼兒關懷訪視、臨時托育、成人、身心障礙臨時照顧服務、課後安親，均可在社區便利站服務。

說 明：高雄市 65 歲老齡人口有 33 萬 8982 人，佔總人口 12.2%，獨居老人有 22,659 人，單親家庭就有 44,352 戶，需要照顧的老人、幼兒、弱勢戶越來越多，但社會局各項照顧服務據點分散，包括老人關懷站、公共托育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課後安親、身心障礙服務站、輔具資源中心等等，若能進行【社區照顧類型整合】，強化社區照顧服務，不僅大幅節省預算，更能整合現有人力做最有效運用，且能整合社區人力投入照顧服務，發揮社區互相照顧的動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93 號函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邱俊憲、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政府為提升本市生育率，修正本市生育補助津貼金額案。

說明：

- 一、當前台灣少子化問題生育率已大幅下滑到 0.895，平均每對夫妻生不到一胎，台灣的人口結構已出現嚴重警訊，未來勢必會對勞動力造成衝擊。有鑑於少子化現象嚴重，各縣市政府莫不絞盡腦汁，積極研擬刺激生育方案以提升生育率，意在鼓勵年輕夫妻努力生育。
- 二、惟觀本市對於市民之生育補助津貼金額（如下表），敬陪六都之末；經查本市自高雄縣市合併以來人口數僅增加 5,509 人，因此生育補助津貼顯屬力道不足，實應改弦更張以更優渥方式刺激生育。

各院轄市(六都)生育津貼金額比較表

內容 六都別	補助金額
台北市	每胎 20,000 元
新北市	每胎 20,000 元，雙胞胎 40,000 元，以此類推。
桃園市	2015 年起，每胎 30,000 元，雙胞胎每胎 35,000 元，三胞胎以上每胎 45,000 元。
台中市	單胞胎 10,000 元，雙胞胎 30,000 元，三胞胎以上，每胎 20,000 元。
臺南市	第一胎 6,000 元，第二胎以上每胎 12,000 元。
高雄市	第一、二胎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 46,000 元。

- 三、各地方政府搶救生育大作戰，綜上資料可為窺知，目前台北市政府更為了促進生育率，對前一年家戶所得稅率在 12% 以下（換算家庭淨所得在 113 萬元以下），且育有 5 歲以下孩童的家庭，每個月台北市政府將會提供 2,500 元的育兒津貼。近期，苗栗縣政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府更將生育津貼大幅加碼，每胎補助 3 萬 4,000 元，成為目前全國補助最高的縣市，本市更應不遑多讓。

四、觀察歐洲生育率最高國家—法國的獎勵生育政策，其提高生育率的成效方面似乎已得到印證，本市可為效法。

辦 法：請修正本市生育補助津貼金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1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95 號函

社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由：建請市政府慎防無薪假損及勞工權益。

說明：景氣寒冬，國內已傳有無薪假情形，岡山是螺絲重鎮，許多工廠也面臨度小月，對於員工的權益，應善加關注。

辦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96 號函

社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清豐里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說明：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97 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蕭永達、黃紹庭

案 由：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大藍田、援中港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說 明：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98 號函

社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蕭永達、黃紹庭

案 由：建請市政府早日規建大右昌新社區（包括：國、裕、興、福、泰昌等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 明：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099 號函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政府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政策。

說 明：「老人參加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目前補助 65 歲、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 20% 以上老人每月 659 元，補助 65 歲、一年綜合所得稅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稅率 20% 以下老人每月 749 元 (全額補助)。但是，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 20% 以上也就表示一年所得淨額至少達到一百一十七萬元，每個月所得約十萬元，卻還有將近全額的補助實不符社會正義，建請市府對該政策進行檢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00 號函

社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建請市政府檢討非法定社會福利「生育津貼」政策，並提高第二胎補助。

說 明：「生育津貼」目前是第一胎及第二胎補助 6,000 元，第三胎補助 46,000 元。高雄市 101 年第三胎新生兒人數為 1,976 人，新生兒總數為 24,963 人，第三胎新生兒佔新生兒總人數比約為 7.9%；102 年第三胎新生兒人數為 1,764 人，新生兒總數為 21,626 人，第三胎新生兒佔新生兒總人數比約為 8.3%；103 年第三胎新生兒人數為 1,901 人，新生兒總數為 22,520 人，第三胎新生兒佔新生兒總人數比約為 8.4%。近三年第三胎新生兒人數佔新生兒總數不到一成，為了提高高雄市民生育率，市府應針對提高第二胎的補助進行思考，也更能達到鼓勵生育的效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01 號函

社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郭建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為避免高雄市政府日前公告明年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不公，建請社會局增加排富條件讓制度更加公平，落實將資源用在最需要的人身上。

說 明：高雄市政府公告「老人健保費補助針對所得稅率 12% 及以上的家戶進行排富，意即個人年收入 79 萬元以上、四口家戶年收入 104 萬元以上對象不再納入補助範圍」，如僅以「適用所得 12% 及以上稅率」作為排富的單一標準恐將造成需要的領不到，不需要的照樣領補助，失去資源最有效率分配的實質意義。

辦 法：老人健保費補助排富規劃增列以下條件：

- 1.軍公教退休人員列為排富對象。
- 2.每人每月平均生活費金額納入考量，並將月平均所得高於地區最低生活標準之一定倍數金額者納入排富。
- 3.納入現有社會局對中低收入戶家戶之存款、動產、不動產作為評估條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02 號函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為防堵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制度闕漏，建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和衛生局儘速訂定「高雄市未成年少女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

說 明：議會休議期間，台灣發生三起重大未成年小媽媽虐童案件，顯示未成年懷孕的保護機制運作逾十餘年仍存在許多漏洞。16 歲以下兒少懷孕依「刑法」及「性侵害防治法」要求受理機關強制向主管機關通報，但同樣是未成年，16-18 歲兒少懷孕卻未在強制通報機制內，通報機制顯不合理。

未成年小媽媽同時需面對心理、生理及社會經濟多重壓力，如未列入通報案件以及相關配套措施給予必要協助，易讓虐童的案件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一再發生。

辦 法：

- 一、訂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懷孕產檢補助與心理輔導自治條例」。
該法應列入：(1) 將 16-18 歲兒少懷孕列入「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的通報範圍，產後續追蹤至嬰兒 3 歲。(2) 另設醫師接觸兒童及少年懷孕個案時，通報心理師，以類似轉診方式請小媽媽轉赴心理師所屬院所就診，進行專業心理諮商，並於一周期限內，將個案通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屬社政系統。
- 二、自非中央法定社福排富所結餘經費，轉而增加補助九間民間社團增聘社工人力經費，強化高風險家庭支援輔導能力。
- 三、增設 6,000 元產檢補助，增加懷孕少女接受輔導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0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姍、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將閒置公共空間拿來作為托老據點，給予長輩們更多的照顧。

說 明：

- 一、高雄的人口結構變化速度而言，老化恐怕不是能夠輕易面對的問題。高雄市目前有 34.4 萬老人，其中 60 到 69 歲大概占了 31.2 萬人，70 到 79 歲大概占了 14.7 萬人，80 歲以上占 7.5 萬人，其中需要長期照顧者約為 2 萬 5,969 人，占老年人口 13%，而目前正在使用長照服務者僅有 1 萬 2,523 人，以高雄老人安養養護機構可供進住的人數為例，總計也才不過 7 千出頭，比例明顯不足。
- 二、建議市府將閒置公共空間甚至是結合托兒所來作為托老據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04 號函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妏、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政府積極善用現有資源，推廣居家照護相關政策，亦可進行跨局處的合作，以老人的利益為最大宗。

說 明：

- 一、對於老人的照顧固然重要，但如果能回到「家」中接受照顧，對家中長輩的身心情況，都能達到慰藉，因此，社區型照護對這些老人來說十分重要。
- 二、高雄市 103 年投入居家照護的預算有 6 意 4 千萬元，本市居家服務使用人數共 6,528 人，平均每人每年花費 7 萬多元，政府提供這麼多服務要給民衆，但申請的人了了無幾。
- 三、政府應積極善用現有資源推廣該政策，讓更多人知道訊息及申請服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05 號函

社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妏、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政府協助評估建置社會住宅的可能性。

說 明：建請市府持續檢討建置制度，協助地方政府透過各種開發方式及妥善利用閒置公有土地或建物取得社會住宅單元及所需土地，運用公辦公營的方式，邀請民衆參與，以找到台灣所需要的住宅模式。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06 號函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興建大寮區「上寮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案，未來將成為和發產業園區與里民最重要睦鄰據點。

說明：

- 一、上寮里沒有里活動中心，里民舉辦各項活動與集會，都無適合地點，經常商借廟宇廣場等地，非常不方便，如能規劃興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除可以提供上寮里里民活動，也可以提供鄰近各里里民平時休閒與各種活動集合之場所。
- 二、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理想地點包括上寮里公廟-慈誠宮一側之公園預定地(大坪頂以東：公兒 4-5)，或在和春基地內之園區服務中心共構闢建。
- 三、市府目前正全力推動「和發產業園區」，就在上寮里內，如能同步規劃相融性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將有助於緩和工業區對當地住民生活衝擊，也借此睦鄰建設與里民加強良性互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07 號函

社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由：建請市政府持續檢討非法定社福預算，擬定相關合理排富條件，

將資源挹注於真正需要的族群。

說 明：公部門財政困難，相關社福政策所需預算日益龐大，建請市政府擬定相關合理排富條件，將資源挹注於真正需要的族群，以維市民之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08 號函

社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面對高齡化社會來臨，建請市政府盡速提出具體長照方案，擴大社會討論層面，以求方案之完整。

說 明：高雄市正邁入高齡化社會，平均一年將增加 1 萬 6 千名 65 歲以上漲倍人口，為了能夠提供更為完善的照護服務，建請市政府盡速提出具體長照方案，擴大社會討論層面，以求方案之完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09 號函

社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張漢忠

案 由：面對重要的長照問題，建請市政府應考慮以自籌財源來辦理相關政策，或進行跨局處的合作來因應。

說 明：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攤開台灣當前的財政狀況，國庫赤字已來到「5 兆」元，毫無大幅舉債的空間，且在惡性減稅的情況下，賦稅負擔率低到只剩下 12%，政府根本無力再扛下《長照保險》這個重擔。
- 二、日前立院雖三讀通過《長照法》，然而過去中央政府也曾制定「長照十年」政策，卻效果不張，歸咎主要原因就是財源與人力不足，地方政府因此也未得到足夠的支持。
- 三、建議市府面對重要的長照問題，應考慮以自籌財源來辦理相關政策，或進行跨局處的合作來因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10 號函

社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陳玖娟、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政府興設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推動一區域一服務整合的服務模式。

說 明：

- 一、為充實老人精神生活、提倡正當休閒聯誼、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工作，以作為辦理各項老人活動暨提供福利服務之場所。
- 二、目前台閩地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有二百九十二所，提供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活動，促進老人之社會參與；也成為福利服務提供的重要據點，諸如辦理日間照顧、長青學苑、營養餐飲、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11 號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由：建請提昇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性別平等委員會。

說明：追求兩性平權、性別主流化，建請參酌行政院做法，檢討提昇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為性別平等委員會。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12 號函

社政類：第 3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由：面對未來長照之需求，建請市政府盡速提出相關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照顧。

說明：高雄市平均一年增加 1 萬 6 千名 65 歲以上人口，根據中央照法規定，一年預算需求至少 7 億元，未來，勢必逐年增加，為求妥適照顧長輩，建請市府盡速提出相關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13 號函

社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由：請原民會、新工處向中央爭取梅山里安定橋、桃源里日月橋、建山里建國橋等橋樑新建案。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以上三座橋樑工程，關係著部落產業發展、部落文化傳承，祈能於 105 年度定案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14 號函

社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原鄉（原住民區）有必要辦理相關民宿、露營創業說明會，以協助原住民規劃民宿、露營等產業。

說 明：原住民區非常需要年輕人回鄉創業，小型民宿、小型露營區是最適宜的原鄉新興產業，高雄市政府應協助辦理相關法規創業說明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15 號函

社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請市政府原民會向中央原民會提出桃源區拉芙蘭里溫泉開發案。

說 明：台 20 線南橫公路中的拉芙蘭里是南橫最中間的部落，因應南橫公路將於 106 年初完全貫通，拉芙蘭里能成為南橫公路中最重要的溫泉產業部落特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16 號函

社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張漢忠、林民傑

案由：行政院原民會 105 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區道路改善計畫
25,918,000 元；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45,000,000 元；行政院原民會部落特區道路改善計畫 55,519,000 元，該等重大建設計畫案，擬請移轉給工務局新工處代辦。

說明：104 年度各項原民會原鄉工程建設，承辦內部人員工程程序有爭議，致使工程計畫執行力嚴重落後延宕，其執行之公正性，已不適任及再執行公共工程，為正常執行原鄉重大工程建設，擬請移轉由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17 號函

社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針對日托老人中心照顧服務員之提高聘用人數。

說明：高雄市日托老人中心依照規定，20 個人以上就分配兩位照顧員，三天以上辦理日托服務可以再配給一位，所以最多可以配給三個照顧服務員的人數，可是部分日托老人照顧中心須照顧的人數非常多，而且天數也不只三天，所以必須由機構自費，再去請更多的社服員來協助照顧，造成機構人力成本過高。

辦法：建請社會局是否增加其補助費用或研擬其他相關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18 號函

社 政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針對嬰幼兒托育中心，政府應積極推動「社區保母系統」。

說 明：現今社會嬰幼兒托育負擔是影響年輕夫妻生育子女的重要因素，年幼孩子的托育照顧需求，是家長面臨最為迫切且關心的問題，也是政府當前施政的重要核心議題。

希望藉由鄰近平價化的托育方案提高人民基本生活品質，鼓勵生育並有效降低經濟負擔，育嬰政策應是全面性、整體性的，提供鄰近且優質之幼托服務，保障托育品質。

辦 法：建請社會局確實掌握轄內保母人員及其收托意願，並評估轄內幼兒送托需求等資訊，有效推動社區保母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1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周鍾濬、吳益政

案 由：向社會局申請辦理有關『身心障礙者住宿或照顧費用』補助案，是否能夠簡化審核流程？

說 明：個案案主向社會局申請機構補助(護理之家費用補助)補助程序時間上的流程需要一段很長的時間才能排上。有的個案從申請至核撥要 10 個月以上，這對弱勢家庭而言，是一段漫長的等待。能否請相關單位補助款能提早通過，縮短作業流程等待的時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20 號函

社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鍾濬、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政府重新檢視福利制度，平衡照顧弱勢和財政負擔。並請社會局在 2016 年 3 月前（下會期開議之前），提出「重新檢視社會福利計畫」。

說 明：

一、高雄將要進入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佔 14%），最快 10 年後進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佔 20%），也就是短短 10 年間從高齡社會變成超高齡社會。執政者要將「人口統計學」謹記在心，高雄每 5 人就 1 位是 65 歲以上銀髮族，現有的健保、重陽敬老等，會多上一倍，多出至少 15 億。

二、現在就要開始檢討，請社會局在下個會期提出「重新檢視社會福利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21 號函

社 政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鍾濬、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政府明確化災防假的準則，例如跨日或大夜班的放假準則，不要僅讓雇主和勞工雙方協議，以維勞工的人身安全。

說 明：

一、杜鵑颱風來襲時，高雄 9 月 28 日晚間停班停課（18-24 時），讓大家提早回家，但也在晚間宣布隔日 9 月 29 日正常上班上課，不放假的決定獲得好評。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然而，有些工作時間為 9 月 28 日深夜，或是 29 日凌晨起上班，這些時間該不該放假？

三、本席建議為顧及勞工的人身安全，應以較寬鬆的規範，例如前後上下班途中是災防假時，就應該視「上班時間」為「災防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22 號函

社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市政府加強輔導技職教育並督促學校爭取廠學工作機會。

說明：今年初技職教育法業已通過，高中以下學校必須依法開設職業試探及生涯輔導課程，另根據在地特色設置不同技職教育。

辦法：建請市府積極落實技職教育輔導，並爭取如中鋼或中油等大型企業工讀機會以增加就學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23 號函

社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林芳如

案由：高雄市的高齡人口與廣大面積，更需要智慧醫療與照護。

說明：到 103 年 9 月的統計，高雄市的老年人口有 132 萬多人，佔總人口數的 12%，是六都裡最高齡的城市，加上高雄市是六都裡面積最大的城市，老人醫療與老人照護，是市府衛生與社福單位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而唯一被認為能夠解決問題的，則是智慧型醫療與照護。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責由社會局和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24 號函

社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濬、黃紹庭

案 由：為鼓勵青年返鄉就業，建請市政府應儘速規劃青年社會住宅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25 號函

社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濬、黃紹庭

案 由：建請各區設置社區長青學苑，以提供長輩運動、休閒及學習的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26 號函

社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濬、黃紹庭

案 由：建請各區均能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尤其廣設於人口密度高的地區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以協助父母減輕育兒的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27 號函

社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濬、黃紹庭

案 由：建請積極協助旗津區獨居老人，並提供餐食，保護長輩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28 號函

社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落實人權，建立高雄市性別友善勞動環境。

說明：

一、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同志公務人員理應享有婚喪假、家庭照顧假與相關眷屬福利，不應有性別歧視之差別待遇；市府亦應優先針對在國外已合法結婚為配偶或已在本市辦理註冊為同性伴侶者提出請假需求時，予以准假。

二、承上，依據本席於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10/01 社政部門質詢，要求人事處提醒中央內政部函釋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是否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民法」之疑義；並要求人事處應率先於高雄市推動「同志公務人員享有婚、喪假」，營造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29 號函

社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由：推廣多元性別教育，應於高雄市婦女館設置多元性別諮詢服務窗口。

說明：

一、為推廣正確多元性別教育與性別平權概念、協助同志朋友，本市已設置陽光酷兒中心，於 104 年 7 月衛生局更成立「同志健康服務中心」(彩虹鬥陣聯盟)；然既有社會局主管之婦女館則未見針對女同志族群之服務窗口，亦少見推廣多元性別平權等相關資訊與活動。

二、依據本席於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10/01 社政部門質詢，要求社會局於本市既有之婦女館設置女同志及多元性別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與多元性別資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30 號函

社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由：建請勞工局密切控管高雄市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即「無薪休假」）情況，並研議相關政策方案，以保障本市勞工權益。

說明：

一、依勞動部本月中統計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人數已多達 5,297 人，較上月底暴增近四倍之多。年關將近，勞工頓失經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來源，有可能致使勞工及其家庭陷入生活困境，進而造成諸多不可挽回之社會悲劇。

二、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密切監控高雄市內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情況，並研議相關政策方案以協助並保障本市勞工權益；進而避免勞資爭議，降低經濟不景氣對本市勞工的衝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31 號函

社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勞工局針對「颱風假」勞工權益提請勞動部函釋，並研擬修法意見。

說 明：

一、現行勞基法並無針對「颱風假」明確規範勞資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然關於雇主是否應照常給薪、是否可將勞工視為曠職、勞工於颱風假照常上班是否應核發加班費等議題，皆會衍生相關勞資爭議。

二、根據本席於 104 年 10 月 01 日社政部門質詢，要求勞工局針對「颱風假」相關問題提請勞動部函釋，並提出修法意見，確保於颱風假照常工作的勞工之生命安全與勞動權益，並釐清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勞資雙方、避免爭議。

辦 法：建請勞工局提請中央政府勞動部函釋，並提出修法意見。針對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與相關函釋之於颱風天災雇主是否有權扣除薪資或應加倍發給薪資上，要求勞工局應將修法意見送勞動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32 號函

社 政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全面檢討高雄市「非中央法定社福支出」情形。

說 明：

- 一、高雄市非法定社福項目主要列在社會、衛生及教育等局處，包括高齡重陽節敬老禮金、高齡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船、低收入戶及清寒市民乘車船補助、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自付額補助、重度身障津貼、生育津貼、第三胎以上健保補助、單親家庭子女就讀大學教育補助、老人免費裝假牙、幼兒教育向下延伸四歲等，非法定社福支出每年高達 22 億元。
- 二、非法定社福應設置排富條款與退場機制，將釋出額度作妥善運用落實分配與世代的正義；將資源用於真正需要照顧的對象，更達開源節流之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33 號函

社 政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盤整高雄市閒置土地與學校既有校舍及用地，研議用於設置老人長照中心或關懷據點。

說 明：

- 一、人口老化乃全球化之趨勢，我國早於民國八十二年時正式邁入人口結構高齡化的社會。由於人口老化的速度急劇上升，老年人口的各項議題已成為政府施政重要的課題。
- 二、老年人口之照護需求有其特殊性及專業性，因應現今少子化現象與家庭社會結構之改變，市府應積極盤整及全面檢討盤整本市閒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置土地與學校既有校舍及用地，用於設置老人長照中心或關懷據點。

三、另市府將於左營設置長青福利綜合中心，然縣市合併北高雄應由左營移至岡山、湖內、茄萣甚至那瑪夏、內門一帶，成立老人照護中心應重視縣市合併區域平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34 號函

社 政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落實縣市合併之區域平衡與「區區有日照」之政策目標，建請市府檢討研議增設北高雄老人長青中心與關懷據點。

說 明：

一、因應現今少子化與人口老化現象，市府應積極盤整及全面檢討盤整本市閒置土地與學校既有校舍及用地，用於設置老人長照中心或關懷據點。

二、社會局將於左營區興建「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然高雄市已於 99 年縣市合併；北高雄應為岡山、湖內、茄萣、桃源、甲仙等區，成立老人照護中心應重視縣市合併之區域平衡，除應具體落實「區區有日照」之政策目標，更應積極向「一里一關懷服務據點」邁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35 號函

社 政 類：第 61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重視未領有身障手冊之行動不便者之工作權益，媒合提供妥適工作機會與就業管道。

說 明：現有法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但醫療診斷上未達標準，故未領有身障手冊且行動上略有不便者之弱勢族群，尋求工作面試時屢遭碰壁，就業困難，請市府加強關懷照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36 號函

社 政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政府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供職業訓練實施計畫。

說 明：

- 一、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辦理各項職業訓練及就業促進活動，協助培養專業技能，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
- 二、應結合社會資源建立聯繫機制，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進而脫貧改善家庭經濟。
- 三、應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及職前訓練，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提昇自身就業技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37 號函

社 政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同志公務人員理應享有婚喪假、家庭照顧假與相關眷屬福利，不應有性別歧視之差別待遇。

說 明：

一、依據勞基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市府應優先針對在國外已合法結婚為配偶或已在本市辦理註冊為同性伴侶者，享有婚喪假、家庭照顧假與相關眷屬福利。

二、承上，依據本席於第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10/01 社政部門質詢，要求勞工局函知所屬相關單位推動「同志勞工享有婚喪假」與營造性別友善勞動環境。

辦 法：建請勞工局函知所屬相關單位確立同志勞工享有婚喪假，並鼓勵企業雇主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38 號函

社 政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鍾濬、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早擬定氣爆善款使用準則，並交由氣爆善款管理委員會執行。

說 明：

一、根據八一氣爆的善款使用，目前應有近 8 億的餘額，若加上編列但未來恐無法執行的項目，應會逼近 10 億。

二、這些款項，應優先以信託方式提供給「重傷者」，因為根據鎮興橋事件的賠償款項，根本不足以支應龐大的復健費用，本席建議再請專家評估長達一生的重建計畫和重建費用。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三、重傷者復健費用信託後，應仍會有剩餘善款，建議市府儘早擬定
剩餘的氣爆善款使用準則，充分利用全國人民的愛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39 號函

社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林民傑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增加服務員兩名，以落實照顧原住民居住都會區
族人生活，福利及權益問題。

說 明：

一、原住民居住在大高雄區內分布於各區里內，很多市府為照顧原住
民之權益無法落實送達，實有影響族人應享有的福祉，也辜負了
市府的德政。

二、建請增加區域有杉林區一名，其服務區可分布在包括甲仙區、杉
林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等。另外增加區域是永安區一名
，其服務轄區可分布在包括湖內區、永安區、路竹區、茄萣區、
梓官區、彌陀區等區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40 號函

社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芳如、黃紹庭

案 由：建請市政府預算編列增加視障民衆生活輔佐員經費，以保障所需
民衆生活便利。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一年市府預算編列輔助三百萬經費，已顯然不夠大高雄視障民衆所需，視障民衆常至年底已無經費輔助，為求保障視障民衆生活便利，建請預算編列增加經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41 號函

社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林芳如、黃紹庭

案 由：左營區交通大隊搬離富民國宅二樓後所閒置空間，建請市政府規劃為長青活動中心及評估設置幼兒托育中心。

說 明：左營區交通大隊搬離富民國宅二樓後所閒置空間，建請市政府規劃為長青活動中心及評估設置幼兒托育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社字第 1040800142 號函

③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林武忠

案 由：新草衙土地自治條例，土地售價以區塊制訂不合理，建議改善。

說 明：財政局現今推行新草衙土地自治條例，財政局欲讓售被佔用之土地，立意良好但卻不實際，因為價位制訂有大瑕疵，以整個區塊論價，無論臨馬路或小巷弄，全都單一價位，造成實際佔用戶得不到市府好意，建議市府需在價位上多用心制定。

辦 法：以同區塊內主要大路之定價為標準，區域內之次要道路或巷弄，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再順序以 9 折 8 折等折扣價格制定合理價位。例如：新衙路價位 12.5 萬〈舉例說明非實際價位〉，新衙路巷 166 內 9 折，新衙路 166 巷 3 弄再予折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53 號函

財經類：第 3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由：發行「高雄市庫券」開源。

說明：新北市 104 年 8 月標售「新北 103-1 期 91 天期市庫券」，籌得資金新台幣 100 億元，除節省市庫利息支出，更為短期資金調度增加不同型態的融資管道，是第一個發行市庫券的地方政府，建議高雄市可以比照辦理，籌措財源。

辦法：發行「高雄市庫券」開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54 號函

財經類：第 4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由：建立開源節流「管考與獎懲制度」。

說明：針對各機關年度計畫執行之進度與績效，於年度終了彙整各單位按季填報之執行進度及辦理績效檢討報告進行管理考核，顯著績效或表現優良者給予獎勵；反之則給予懲戒。

辦法：1.行政獎勵。

2.實質獎勵。

3.增加機關預算。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55 號函

財經類：第 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由：制定「開源節流方案暨年度作業計畫」。

說明：雖然高雄市政府努力要在財政上開源節流，但是卻好像是淪為口號，只有大方向，想到什麼做什麼，缺少明確的目標和計畫，以至於成效有限。

辦法：應比照台北市等其他縣市，先訂立「開源節流方案」大方向，在每年度依各機關制定年度作業計畫等細項，後函請各機關配合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56 號函

財經類：第 6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由：請市政府在美濃興建傳統市場，以提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障居民交通安全。

說明：美濃因未有傳統市場，農民所生產的農產品都在美濃鬧區馬路兩邊銷售，造成交通混亂，與採購民衆之生命安全。

爰請市府儘速興建美濃傳統市場，以維護市容觀瞻，並提升美濃當地之生活品質，才不枉為全國十大觀光名勝之美名。

辦法：請經濟發展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57 號函

財 經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建請研議鹽埕區大溝頂商場的再造與規劃。

說 明：大溝頂商場位於鹽埕區，是日據時期填築愛河支流而成的大水溝，再加蓋後成了攤販集中市場，民間稱為「大溝頂」。位在瀨南街跟七賢三路之間，從必忠街延伸至大有街，大溝頂商場包含堀江商場、鹽埕第一公有市場、新樂集中商場、大公集中商場、富野集中商場、七賢集中商場等六個商場。又因鄰近高雄港，此處曾是高雄及南台灣最有名的舶來品集散地。但由於行政中心東移、人口外流，現已不復當年榮景。

近年來鹽埕駁二藝術特區吸引越來越多的觀光人潮，但人潮始終無法進入鹽埕區的中心。而且駁二藝術特區創業門檻過高，許多希望返鄉創業的年輕人不得其門而入。為了鹽埕整體發展，請市府研議再造大溝頂商場，並結合文創、在地特色以及更多元的思考將大溝頂商場重建轉型，開放場域讓年輕人返鄉創業，賦予大溝頂商場新的生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58 號函

財 經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建請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說 明：旗津區中興公有市場成立於 1989 年，為市政府配合社區規劃發展興建而成。2010 年時，市府積極辦理活化，公開招標。但目前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成功招商之後，因與廠商有契約糾紛，導致中興市場依然閒置多年。希望市府能夠盡速將糾紛排除，重新招商，再次活絡旗津中洲地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59 號函

財 經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轉型正義：市府澄清湖土地賤租救國團，應停止續租收回，並恢復原狀。

說 明：

一、高雄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等四筆土地，面積共 8680 坪，賤租給救國團，年租金僅 221 萬元，月租僅 18.41 萬元。明明是叫青年活動中心，但卻承租大面積土地，用來作為露營、烤肉、旅館之用，還有營利行為。

二、目前澄清湖的使用情形大概五種，第一是露營；第二是會議；第三是休閒住宿；第四是餐飲；第五就是極限挑戰遊戲，土地使用十分不合理、不合法，應予收回，並恢復原狀，如果救國團不配合，應強制拆除，相關費用則予以求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60 號函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高雄八一氣爆傷痛未癒、中國天津港大爆炸驚駭人心，為維護市民、遊客及城市安全，建請經發局以專案協調高雄港區周邊危險儲存槽業者盡速遷移並全面揭露高雄市石化、天然氣等各項管線資訊供大眾查詢。遷移未完成前，宜放慢亞洲新灣區開發速度，以建構永續安全無後顧之憂的休閒娛樂天堂。

說 明：81 氣爆是 79 年間，市府未能在中油申請油管鋪設時做好把關動作，讓石化管線侵入住宅稠密區而釀災。亞洲新灣區周邊依消防局資料，含 81 氣爆釀禍之華運等第四船渠周邊計有 11 家廠商，共存放 91 萬公秉的易燃危險化學物品，且地下埋設大量通往石化上游工業區的輸送管束，此一區域顯為不適合市民居住從事休閒活動的危險環境。

而今，市府卻在未確定槽區廠商遷移期程的狀況下，允許周邊土地變更供做高級住宅及購物中心使用，顯未記取教訓。

辦 法：

- 一、專案協調高雄港槽區廠商及港務公司盡速進行並完成港區危險槽區的遷移計畫。
- 二、確實做到資訊揭露，將既有高雄市石化、天然氣等各項管線資訊全面公開，供民衆查詢。
- 三、港區危險儲存槽區遷移未完成前，放慢亞洲新灣區開發速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61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遲緩 GDP 負成長，請市府研議因應方案。

說 明：面對國家經濟發展遲緩 GDP 衰退，建請市府相關局處，積極了解相關可能影響，提怎因應，以維護地方經濟正常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62 號函

財 經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面對中油後勁廠及未來仁大工業區降編，建請市府提出未來產業空間佈局新構想。

說 明：後勁五輕、仁大工業區等遷廠、降編之後，應該要及早規劃引進後續可在高雄發展的新興產業。建請市府經發部門，參考和發園區報編的成功經驗，加速新產業園區的準備工作，可以讓更多願意到高雄發展卻找不到足夠土地的產業能在高雄落地生根，也能提供市民更多的就業機會，讓地方就業不間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63 號函

財 經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府研析了解 TPP 簽訂可能之衝擊。

說 明：針對占台灣貿易額約 35% 之 TPP 自由貿易協議，建請市府進行研析了解其對本市可能帶來的衝擊影響，以利相關產業之因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64 號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財劃法修改版本，持續爭取財稅正義。

說 明：縣市合併之後，中央違背當初公開承諾，至 105 年止，補助高雄地方建設預算短少已超過 8 百億元，在現今法規架構下，地方財稅分配難以得到中央公平對待，建請市府研議財劃法修改版本，持續爭取財稅正義，以維護高雄市民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65 號函

財 經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現有物價調查機制，建構更為即時、彈性的物價查訪能力，以維護市場物價穩定與合理價格。

說 明：為維護市民日常生活所需物價穩定，建請市府建構更為即時、彈性的物價查訪能力，雖市府已有現行物價調查機制，但市面物價仍不斷高漲，民生壓力居高不下，懇請市府苦民所苦，更為即時訪查因應，以維護市場物價穩定與合理價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66 號函

財 經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民傑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建請市府加強與台糖公司之合作，提升仁武地區台糖土地之利用。

說 明：台糖公司所擁有之土地，經統計占約仁武區整體 20%，現況多為平地造林或簡易綠美化，為了提昇地方永續發展，建請市府加強與台糖公司之討論與合作，合理提升仁武地區台糖土地之利用，以提高土地之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67 號函

財 經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請市府加強落實執行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之推動工作。

說 明：6 月 15 日市政府已公告該自治條例生效，依照該自治條例規定每年 10 月 3 日以前要提出管線維運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要繳納年度管線監理檢查費。為維護高雄市民的安全，請市府加強落實執行相關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68 號函

財 經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府盡早因應相關自由貿易協議簽訂對農業之衝擊。

說 明：因應世界各國相關貿易協議簽訂可能對本市農業發展的衝擊，建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請市府應主動蒐集相關資訊，提早因應，研議相關方案，向中央提出建議或爭取相關資源，以維護衆多農民的生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69 號函

財 經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中油遷廠及後續開發應尊重在地民意，必需有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

說 明：中油遷廠及後續開發應尊重在地民意，必需有公民參與及監督機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70 號函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中油楠梓遷廠面臨儲油槽、地下管線處理，後續生態復育、土地開發、遷廠區域轉型，均是長期過程，應籌組中央、地方、民間聯合委員會，設立中油遷廠規劃基金做為後盾，訂定中油遷廠特別條例給予保障。

說 明：中油楠梓遷廠面臨儲油槽、地下管線處理，後續生態復育、土地開發、遷廠區域轉型，均是長期過程，應籌組中央、地方、民間聯合委員會，設立中油遷廠規劃基金做為後盾，訂定中油遷廠特別條例給予保障。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7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玫娟、吳益政

案 由：陳菊市長至馬賽和歐洲參觀共享城市，例如共享汽車，並要推廣到高雄，建議市府積極研議和發展高雄的共享經濟。

說 明：

- 一、共享經濟可減省物力，也可充分利用既有物力，是全球目前正夯的經濟與生活模式。
- 二、陳菊市長至法國參觀時，表示要積極推廣到高雄。建議市府積極研議和發展高雄的共享經濟，並與智慧城市整合，發展高雄的智慧城市—共享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72 號函

財 經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玫娟、吳益政

案 由：全球主要都會都在研議智慧城市，建請市政府儘早建置智慧城市的基礎：IOT 和數據中心，同時讓民間可有償使用政府蒐集的大數據，以發展全民共享的智慧生活。

說 明：

- 一、隨著 IOT 和感應物件的普及與商業運用，全球主要都會都積極推動智慧城市，例如公車的到站系統就是智慧城市的一環。

二、由於打造智慧城市必須要有大量的基礎資料，例如完整的 IOT 規劃和相關的數據中心，政府應主動與民間合作，主動或協助建置相關的基礎設施並收集資料。

三、收集後的資料應有償提供全民使用，以發展全民共享的智慧生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73 號函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議強化「智慧城市」建設，公開各類資訊，提升城市安全保護。

說 明：現代科技載具發展迅速並改變人類的生活方式與習慣，許多企業投入發展的智慧軟體及規畫智能居家，市府應妥善結合各類科技產品及軟體，將公開資訊如道路違規路段地圖、交通取締地圖、犯罪熱點地圖及婦幼安全地圖等，透過科技產品展現以提升城市安全保護。

辦 法：建請市府規劃智慧城市建設，並逐年增加預算以應時代潮流。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74 號函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催生岡山航太工業園區，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就業率。

說 明：岡山區目前扣件產業產值冠居全台，航太產業發展亦是隱形冠軍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之一，可否就近率先全國規畫一個航太產業園區，以漢翔為中心，協助整合相關產業技術發展及提高產品價值及增加就業機會。

辦 法：建請市府經發局評估規劃岡山航太園區的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75 號函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林芳如

案 由：設置專責辦公室推動智慧城市。

說 明：高雄市政府可以尋找行政區來試辦智慧城市規劃，畢竟智慧城市是未來城市發展的趨勢，有 1000 座城市正積極要朝智慧城市發展，高雄市不能置身事外，否則城市競爭力將逐步減低，被近 1000 座的城市超越過去。

辦 法：責由研考會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76 號函

財 經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玖娟、陳信瑜

案 由：高雄市政府作為鼓勵新創產業和綠能產業的研發和整合中心。

說 明：新創產業或是綠能產業擁有傲人的發明和技術，透過網路平台得到許多迴響，然而，面臨現實的成立公司或是生產，資金是很大的問題，高雄市政府擁有高雄銀行本地銀行，市政府以作為城市研發中心莊主的角色，針對新創和綠能產業公司，全面簽定合作意向書或合約，再由此合約向高雄銀行貸款。不只是推廣高雄銀行業務，更實質推動下一代高雄產業。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經發局和財政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77 號函

財 經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促進高雄港市合作，加速推動亞洲新灣區計畫並成立港市合作土地開發公司，促進高雄港區整體發展。

說 明：

- 一、高雄港過去發展模式乃為港市分離、各自為政，為了解決港市整體發展與全體高雄市民之公共利益，應立足於城市發展之立場，結合有利條件，進行土地開發、都市規劃、產業布局與招商，落實高雄舊港區轉型。
- 二、應於既有之「港市合作平台」加速推動成立「港市合作土地開發公司」，並進一步編列相關預算，同步進行招商規畫與潛在投資企業的接洽。
- 三、「港市合作土地開發公司」之成立與運作模式，模式若以資本額 1 億元，港務公司佔 51%、高雄市政府 49% 言；公司董事會與運作團隊的組成，應加強市政府計畫之主導權；立足整體高雄市民之總體公共利益為開發宗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財字第 1040200078 號函

④ 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林富寶、張文瑞

案 由：建請教育局研擬教科書版本爭議措施。

說 明：

- 一、建請教育局堅持教育專業及教學自主的精神，選用合法審定的教科書，捍衛學生的學習權益，拒絕違法課綱。
- 二、在教育部未能解決其違法爭議前，教育局應主張不該跟進，仍應使用舊版本為主，面對中央爭議政策，教育局應明確宣示立場，成為轄下學校的後盾，讓各校可依循，不會受到來自中央壓力而影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099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現行高中課綱高雄市一市兩制：支持反黑箱課綱運動，保障學生教育品質。

說 明：

- 一、近來引發軒然大波的黑箱課綱議題，針對高中課綱調整的內容及方式，不僅引來許多專業學者及歷史教師的質疑，對於微調後的內容也有許多爭議之處，單純的教育文化變成政治操弄下的產物，教育部縱容少數人黑箱作業，讓課綱充斥意識形態，行政體制已凌駕於民主政治之上，也讓教育改革史背負黑箱課綱的污名，更引發一波波的學運抗爭。
- 二、現行高中課綱一國三制，採行舊課綱有基隆市等 11 縣市，新舊課綱並行有高雄市等 8 縣市，僅南投縣採新微調課綱；本市 32 所高中學校，僅中山高中等 5 所學校強推新課綱，將學生當白老鼠，忘了學生才是教育的主體，課綱應回歸專業、公平和民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00 號函

教育類：第 3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請落實學校營養午餐團膳食材管控，保障校園食的安全。

說明：

一、本市學校午餐供應分別以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方式辦理，104 學年承辦國中小營養午餐供應之餐盒或團膳廠商計有 9 家。

二、在食安問題頻傳的年代，要認識食材，也要關心學生吃的食品，落實團膳食材管控，讓全國中小學的家長，可以即時上網查詢孩子每天的午餐菜色、來源。各校從採購食材到烹煮食物，應因地制宜、順應時節，與地方農會或小農契作，採購在地食材，確保從食材到食物都透明可監督，同時降低食材的碳足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01 號函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建議市府全面檢討專案計畫成果評鑑與統合視導，把教育權回歸給教師和學生。

說明：

一、教育部今年實施學校評鑑及統合視導多達 500 項，繁重的訪視項目占用教師及校方太多時間，並使教育品質有下降之虞，期盼學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校要回歸教育的本質，把教育權回歸給教師和學生，避免教師的行政工作量高於教學目的。

二、針對教育部政策缺口，市府應廣徵第一線教師的意見，由下而上，共同打造完善教育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02 號函

教育類：第 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建請妥善開發運用中都唐榮磚窯文化場地及週邊休閒設施，增設夜間照明設施並開放街頭藝人假日及表演等，讓市民多一處懷古休閒處所。

說 明：中都濕地公園已開發多年，唯因園內設施未臻完善及中都唐榮磚窯古蹟未有完整歷史介紹及妥善管理，公共運輸系統也尚未規劃，至令人煙仍稀稀落落，為期三民區的中都濕地公園能於鐵路地下化後，與鼓山區之內惟埤及美術館連結為藝術與文化之特色休閒區，更可藉由原台灣水泥廠土地開發，帶動內惟、鼓岩與中都重劃區之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03 號函

教育類：第 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請教育局統一制定各級市立學校徵聘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招考報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名費，代理教師報名費不應高於正式教師。

說 明：據來本服務處陳情之代理教師（流浪教師）陳述，目前高雄市各級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教師缺額係由各學校自行招考，但各校所訂之報名費卻差異甚多，少數學校不收報名費，但大多數學校卻收 200 元～1,000 元不等，有些學校代理教師報名費卻比正式教師高，實不合理。一般代理教師（流浪教師）工作及收入皆不穩定，於尚未取得工作前即需支付多次報名費，對這些流浪教師而言，實增加不少負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04 號函

教育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說 由：請教育局說明：目前本市各國中、小學營養午餐每一學童每餐的主、副食費費用是多少？學校對承包商資格、烹飪空間及菜單、油品的衛生管制與營養價值是否有審慎監督、評量？

說 明：學校營養午餐頻頻出包，綁標黑回扣與菜色營養價值長期備受各界關注。近期媒體報導有學校校長的先生涉及長期收回扣多累達金額超過參佰萬元，學童吃的米飯竟然添加了這麼多的「配方」，經媒體登出學童營養午餐的影片後更讓家長與民衆憂心忡忡，請教育局務必重視學童營養午餐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8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請教育局澈底調查各級學校改建矮牆並開放民衆於下課後入校運動，校園危安管制是否有配套？是否有在適當處所裝置監視器及緊急警鈴及警燈按鈕？

說 明：校園學童上、下學路程及放學後的課後輔導時段，長期來都是家長最憂心的時段，曾發生很多校園霸凌及誘童事件大多在這些時段，為避免因學校矮牆太低容易攀爬及課後校園開放，讓不法歹徒有可乘侵犯的機會，校內校外之危安管制更形重要，除平時教導學童如何應變突發侵犯事件外，更需完整建置能用的監視器系統、也希望更完整的在必要處布建防患於未然的緊急警鈴及警燈按鈕，藉以提高學童校園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06 號函

教 育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針對目前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招生名額規定與學區幼兒實際需求就讀人數與班數落差甚大，致一般幼兒的錄取率被排擠至很低，建議教育局轉會教育部，務必增加招生班次及人數。

說 明：

一、國內經濟長期持續不景氣，且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及班次與實際需求人數及班次落差極大，致諸多家庭之幼兒因受目前公託規定之排擠而無法就讀，多數家庭只得沉痛的支付私立幼兒園龐大的費用，對一般家庭而言實為極沉重之負擔，為顧及平等受教與幼兒家長接送之行車安全，建請教育局務必確實掌握各學區幼兒之需求、務求讓每個家庭之幼兒皆能享有政府公平、公正的德政，亦可相對減輕一般家庭沉重的負擔。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現行公立幼兒園名額因限制人數及班次，且各校又依教育部所規定優先順序排列再抽籤決定，一般幼兒之錄取率極低，照目前教育部的招生方式，對於住在學區附近一般家庭的幼童確極不公平，藉此希望能儘速增加班次及幼兒的錄取名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07 號函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芳如、黃柏霖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或改建小港區太平國小破損老舊校舍。

說 明：

一、經查小港區太平國小建校迄今已逾數十年，部分校舍斑駁破損不堪，實有必要加以改善或改建，以維校園師生之安全，促進校園整體景觀美化。

二、據悉該校園屬老舊建築，已不符建築法規安全係數規定，更難達消防法規最低容許之規範。

辦 法：請市政府教育局儘速研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08 號函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豐藤、林民傑

案 由：建請研議調整本市有線電視費率事宜。

說 明：對於本市有線電視收費問題，長期由特定業者壟斷經營，一直是市民所詬病，而中央重大法案「廣電三法」遲遲未能順利通過，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目前本市除原先四家有線電視業者均維持原有費率外，於 104 年 10 月以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通過 NCC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審議取得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許可資格，最低月租費約在 450 元左右。目前開放業者跨區服務之後，市場收費機制將有所調整，建請新聞局就收費標準要求系統業者調整合理費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09 號函

教育類：第 12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豐藤、林民傑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重新修訂「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有關退費相關規定，依據補習班退費時間點訂定級距，以維護學員權益。

說 明：本市短期補習班，係以提供電腦類及語言類課程之補習班居多，利用青年學子涉世未深，誘導其辦理銀行高額貸款，爾後發現課程效果不佳或與其興趣不合欲申請退費手續，加以刁難，大多須自行負擔 50% 左右課程學習費用。有鑑於此，建請教育局重新修正「高雄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並改由須監護人陪同辦理簽立契約及共同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擔任保證人），以確保學員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10 號函

教育類：第 1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建造林園區各學校風雨球場，以利學生社區居民運動之安全。

說 明：林園國小、王公國小、中芸國小、汕尾國小、港埔國小、金潭國小，中芸國中、林園高中等六所國小、兩所國高中操場上並無遮風避雨及夜間照明之加蓋籃球場，以至於學生運動健身受限於場地使用，建請市府建造風雨球場，以利學童及社區居民運動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11 號函

教育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解決大寮區翁園國小淹水案，以利學童及教職員工安全。

說 明：

- 一、翁園國小地勢低窪，每逢大雨必淹水，導致學童通行危險性。
- 二、校園排水溝渠高度比校外大排水溝低，以致大雨無法順利排出校外而淹水嚴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12 號函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陸淑美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建請市府設置大寮區永芳國小行政樓與小巨蛋之間連接走廊遮雨棚，以利學生通行安全案。

說 明：永芳國小行政樓與小巨蛋之間連接走廊，未設置遮雨棚，導致下雨天時上下課學生行走於川堂之間相當不便，建請市府迅速設置遮雨棚，以利學生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13 號函

教育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修繕大寮區永芳國小行政樓一樓大柱子，以利學童及教職員工進出校園安全案。

說 明：永芳國小行政樓一樓大柱子，因年久斑駁損壞，亟須維修，以確保校園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14 號函

教育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設置林園區林園國小校內紅外線監視器裝設案，以利提升校園安全。

說 明：林園國小於 104 年度經歷 2 次竊案，因舊式監視器畫質不佳，至今皆未破案，建請市府裝設紅外線監視器，提升夜間校園安全，達到嚇阻犯罪之功效。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15 號函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林園國小連鎖磚步道，以利學生行走安全。

說 明：林園國小校內蘭花花園旁步道年久失修、崎嶇不平，是學生上下課往返教室之重要道路，建請市府鋪設連鎖磚步道，解決通道崎嶇不平問題，以利師生通行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16 號函

教育類：第 19 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建議小港區多建設游泳池，俾便居民使用。

說 明：小港區目前只有在焚化爐那裡才有游泳池，且僅容納 400 人不敷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17 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教育類：第 20 號

提案人：張豐藤

連署人：林芳如、黃淑美

案由：教育局應該協助營養午餐民辦民營的學校，改為以中央廚房供應多校的公辦民營營養午餐。

說明：學校營養午餐米飯的甫洲米食工廠為了保鮮制菌、延長防腐時間，在煮飯過程中摻入鮮保利（含反丁烯二酸鈉），雖然這是合法食品添加物，但是我們平常自己不會添加這些人工添加物，15所學校都是營養午餐民辦民營的學校，之前推動學校午餐非基改時，無法配合的少數學校也都是午餐民辦民營的學校，相較於其他午餐公辦公營、公辦民營的學校，同樣的午餐費還要負擔設備、營養師的成本，同為高雄市子民，為何連最基本的學童午餐，皆有差異等級之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18 號函

教育類：第 2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林芳如

案由：請教育局逐步補足規範之人力配置，檢討缺額比例情況。

說明：

一、根據教育部規定健康中心和輔導室都必須有一定的人力配置規範，健康中心依照規定「學校四十班以下設校護一人、四十班以上二人…（略以）」；輔導室依照規定「國民中學每校置一人，二十班以上者，增置一人…（略以）」，但超過半數皆不符合標準。

二、建請教育局檢討健康中心和輔導室缺額比例情況，並且嚴格禁止專任人員兼任其他工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20 號函

教育類：第 2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林芳如

案由：請教育局爭取「統合視導」簡化指標，讓教育回歸專業。

說明：

- 一、教育部每年 1、2 月間舉行統合視導，每年約有 32 大項、143 項視導項目、494 項視導細項，抽樣評鑑各縣市的中小學，校方要填表格、準備資料、競賽成果等，因為項目繁瑣、準備費時，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
- 二、建請教育局簡化評鑑指標，把時間還給老師、把老師還給學生，也把優質教育還給台灣。
- 三、積極爭取統合視導授權給地方，應考量城鄉差距及資源分配（統籌分配款），非要求所有縣市一致性達到指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19 號函

教育類：第 2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由：針對托兒所所需之托育教具教材設施器具之補助辦法。

說明：101 年《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上路，加上少子化衝擊，對少數托兒所來說有困難，原未整合前針對私立托兒所社會局每年編列最高 2 萬元補助費用充實托育教具教材設施器具，現期盼教育局能比照補貼。

辦法：建請教育局編列托育教具教材設施器具之補助辦法或研擬相關配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21 號函

教育類：第 2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由：針對高雄市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教育及補助費用。

說明：目前高雄市補助方式，0-2 歲社會局有托育補助，4-5 歲幼兒教育由中央補助每學期 5,000 元，許多家長表示小朋友在 2 到 4 歲不管是送托育中心或是上幼稚園花費都很沉重，花費多卻沒補助，目前 6 都中，2 到 4 歲有「育兒津貼」的有台中市與台北市，現台中市還要獨創 2 到 4 歲的每月 3,000 元的幼教津貼，高雄市目前針對這年齡階段的幼兒研擬相關補助方案？

辦法：建請教育局針對 2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研擬教育及補助津貼費用或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22 號函

教育類：第 25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陳麗珍、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市府以專案方式，讓全市 170 所學校 454 間未取得使用執照的校舍合法化。

說明：

一、包括原高雄縣在內有多達上千棟學校的建築物是非法建物，這些建物大都是老舊的建物，原來是早期學校在興建校舍時大都「便宜行事」，在自己的校地內也沒有占用的問題、先建再說，有的

根本就沒有申請建築執照就蓋校舍，有的有申請建築執照，但蓋好之後就沒有申請使用執照。

二、更離譜的是，學校的司令台大都是非法建物，沒有申請建築執照，蓋好之後接上電源就使用了。

三、要讓這些建物合法化非學校本身辦得到，按現行法令規定，要補辦申請使用執照，需委託建築師申請建照，之後還要會同消防、教育、建管等單位會勘，萬一結構有問題還要補強等等，光是經費就不是學校能夠負擔得起。

四、唯有市府出面以專案方面處理讓其合法化，否則單憑學校一己之力無法解決懸宕已久的棘手問題，建請教育局應儘快出面清查全市究竟有多少的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在現有法令下協助校方使其合法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23 號函

教育類：第 26 號

提案人：陳玖娟

連署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務實檢討眷村文化園區範圍，並與軍方積極協調辦理相關事宜，以改善現行該區域治安隱憂及環境髒亂等狀況，維護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眷村文化園區現行範圍由市政府框設有 59 公頃，含括明德、建業、合群等眷村，然因市政府目前並無相關之具體利用計畫，也未積極與土地管理之軍方單位協商相關事宜，以致土地已閒置多年而任由荒廢，也形成了地方治安的死角及環境髒亂、病媒蟲孳生的根源，請市政府應儘速務實檢討該眷村文化園區之範圍，如因財源或其他因素未能全面兼顧現行 59 公頃面積之發展，應先修正範圍，將髒亂及治安影響較大之合群眷村予以剔除，並積極協調辦理相關事宜，以維護區域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24 號函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由：市圖總館開放時間調整。

說明：市圖各分館大部分開放時間都是上午 9 點開始，有的甚至 8 點就開放，但總館卻是 10 點才開放，讓許多想使用的市民不便，引發許多民怨。

辦法：可比照新北市總館，使用率高的樓層（借還書、自修區等）開放 24 小時，若因經費問題，至少應比照台北市早上 8 點半就開館，便利喜歡閱讀的市民朋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25 號函

教育類：第 28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由：設立校安專線。

說明：目前在校園安全方面，並沒有一個整合專線電話可以通報，本席建議可比照家暴專線，設立校安專線，只要和校園安全相關議題，都可以透過專線由專人立即通報各單位處理。

辦法：可比照家暴專線，設立校安專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26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針對學生做不定期不具名問卷。

說 明：許多校園染黑、毒、賭，校方因不願張揚影響校譽、學生害怕被報復而不敢出聲，本席建議教育局應不定期到校園進行不具名問卷，了解校園狀況，如發現有異狀立即和警政、社政單位配合，立即行動。

辦 法：教育局應不定期到校園進行不具名問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2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校園宣導毒品後遺症。

說 明：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光是 103 年就抓到了 1,700 名未成年吸毒人口，其中只要是問題學生、輟學生，都幾乎碰過 K 菓。學生吸毒人數呈倍數成長，從 94 年的 137 人增加到 103 年的 1,700 人，十年來成長 12.4 倍。

辦 法：本席建議可邀請有碰觸過毒品的藝人進入校園和學生討論親身經歷，讓學生了解吸毒的弊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28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由：推動「纜線標章計畫」。

說明：將各類纜線進行清整及標章化，明確化各式纜線管理單位權責，代表不同權管單位，以利識別及管理並且主動清整剪除無主纜線，讓高雄天空變乾淨。

辦法：推動「纜線標章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1040300129號函

教育類：第32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由：訂定空中纜線附掛法規。

說明：目前高雄市有許多纜線單位，主要有台電、路燈、監視器、交通號誌、電信、有線電視、網路、廣播等線路，但卻沒有一個統一的主管機關和法令，造成高雄市天空上纜線亂無章法。

辦法：訂定空中纜線附掛法規，明確訂定主管機關，建議由新聞局統一管理，各單位在附掛電纜線前須先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明訂相關罰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1040300130號函

教育類：第33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張漢忠

案由：建請增加體育場地維護經費，體育處管理67處運動場地，範圍廣大、項目繁多，零星整修工程預算僅957萬元，建築、設施機械設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備養護費預算也僅 402.5 萬元，杯水車薪。

說 明：體育處管理 67 處運動場地，範圍廣大、項目繁多，管理維護不易，無奈維護經費杯水車薪，零星整修工程預算僅 957 萬元，建築、設施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也僅 402.5 萬元，也沒有如養工處、工務局配備的專業人力、機械、車輛，要做好管理維護簡直是巧婦難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31 號函

教育類：第 34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張漢忠

案 由：建請明令學校營養午餐不得摻化工添加物，只要違法添加傷害身體或致癌之物，廠商列爲拒絕往來戶，抽檢流程及檢驗項目應表格化，檢驗表格公告上網，規定一年違反幾項檢驗項目也列爲拒絕往來戶。

說 明：教育局應明令學校營養午餐所有食材不得摻化工添加物，讓孩子每天都吃到簡單天然的食材，抽檢流程及檢驗項目應表格化，表格清楚列出合格或不合格檢驗項目，並需將檢驗表格公告上網，檢驗項目不合格廠商，只要違法添加傷害身體或致癌之物，就列爲拒絕往來戶，另規定一年違反幾項檢驗項目也列爲拒絕往來戶，才能真正維護營養午餐的食用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32 號函

教育類：第 35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芳如、蕭永達

案 由：建議教育局除法定評鑑項目之外，應完全暫停中央的視導項目。

說 明：學校的行政業務已大幅減少，建議教育局全面清查視導項目，並向中央提出訴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3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芳如、蕭永達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重視校園性別平等及家庭倫理教育，並加強關注校園霸凌案件，堅定對霸凌案件處理立場，才能有效遏止霸凌事件的發生。

說 明：

一、請教育局提供校園性別平等及家庭倫理教育相關課程資料。

二、加強防範校園霸凌，並堅定處理立場，有效遏止案件的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3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吳益政、蕭永達

案 由：關於市政府與李科永文教基金會就基金會捐贈圖書館一事議定之合約，須送本會審議通過後，方得生效。

說 明：該基金會捐贈圖書館固然是一件美事，但圖書館座落本市，仍涉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及公共利益甚鉅。本會為民喉舌，自應做好把關工作，方符市民期待，唯有廣納各方意見，通過本會審議，才有最佳結果之可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35 號函

教育類：第 3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由：推動永安圖書館重建。

說明：永安圖書館老舊，建築主體已發生龜裂情形，加上亦屬內政部列管的違章建築，實應儘速推動重建，以嘉惠、造福永安鄉親。

辦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36 號函

教育類：第 39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儘速規建左營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已久，亟盼重視早日興建。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進度嚴重落後，實有迎頭趕上必要。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均衡、增加、促進增長功能。
- 四、就施政公平而言：其他小地方能，福山大社區亦能。
- 五、就城市實力而言：能夠達到深化軟實力的效益。

辦法：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敬請陳市長重視，並督導所屬即刻規建之。
- 二、懇請文化局史局長全力督促所屬積極辦理，促其早日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37 號函

教育類：第 40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蕭永達、黃紹庭

案由：及早規劃高雄大學院校校際快捷 LRT 或 BRT 路網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持續陳情，一再反映。
-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確有需要，並能平衡加速郊區繁榮。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進度太慢，確有很大提高改善空間。
-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早日兌現。
- 五、就市政財源而言：透過周邊整體開發，定可增加市庫稅收。

辦法：

- 一、敬請市長繼續重視並督促相關局處首長全力辦理之。
- 二、懇請有關局處首長儘力配合且督導下屬大力規劃早日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38 號函

教育類：第 4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請市府謹慎面對臺鐵開發鼓山區「哈瑪星鐵道園區」問題。

說明：鼓山區「哈瑪星鐵道園區」有著近百年歷史的鐵軌，更是高雄發展重要的見證。針對臺鐵將進行哈瑪星鐵道園區開發的問題，請市府一定要謹慎對待，如果臺鐵堅持將鐵軌區進行開發，建請市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府必要時用任何都市計劃方式阻撓。畢竟如果未來蓋了大樓，讓歷史文化消失了，花再多錢都找不回來，臺灣歷史沒有很老，歷史文化是我們留給下一代的重要資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39 號函

教育類：第 4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建請針對學生校外實習訂定實習契約。

說 明：學生校外實習常因工時、薪資沒有一定規範而與前往校外實習的廠商產生爭議，請市府針對學生校外實習訂定實習契約，保障勞資雙方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40 號函

教育類：第 43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未成年學童眼睛健康檢查，應每學期回歸專業醫療院所眼科專科醫師。

說 明：

一、學童眼睛健康檢查，是預防成年後高度近視中年視網膜剝離失明的重要時期，由於未成年學童不如大人會表達眼睛問題，應由眼科專科醫師於專業醫療院所詳細檢查，才不會漏掉問題，造成未來中年失明的後果。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近視一個慢性嚴重的疾病，如同癌症一般，需及早發現防治。除了持續推廣戶外活動外，每學期結束時，將檢查單交由學生去醫療單位專業眼科檢查，當做寒假與暑假作業，於開學時繳回，學校只需登記經過專業檢查的結果。如此既提高數據正確性，也讓學童每學期接受完整檢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41 號函

教育類：第 44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正視隨機殺人對國中小學童威脅，應全面檢討校園開放政策，建議教育局速修正「校園開放」政策，重築圍籬、關閉校舍，未來僅於非上課時間開放操場，並補強硬軟體防護措施。

說 明：北投文化國小學童割喉案發生至今，桃園編列億元監視器經費，新北及台北 30 所學校加裝電子圍牆，卻不見高雄教育局積極改善。為給國中小學童一個安全的教育空間，應仿效日本文部省修正全國「學校設施的預防犯罪措施」，採對外關閉行政辦公及教室，並在校舍空間補強硬軟體防護措施。

辦 法：

- 一、國中小新式校園增設可清楚透視可疑人士蹤跡的金屬鐵網圍籬，並僅在非上課時間，開放社區使用學校操場。
- 二、其它 127 所不規則及尚未更新之校園，對外關閉「行政辦公及教室」所在之校舍空間。
- 三、檢討並提出最妥適防治隨機殺人的犯罪之硬軟體安全防護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42 號函

教 育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漢忠、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調降有線電視收費標準，以維護民衆之收視權。

說 明：

一、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的電視收視習慣調查報告，台灣有半數民衆每天花費在看電視的時間不到 3 小時，目前有線電視業卻將 200 多個頻道包裹出售，收取高額費用，致使消費者多付費，惟節目收訊品質不佳及訊號中斷之情事卻沒有明顯改善，影響民衆收視權益甚鉅。

二、現階段整個經濟環境並不好，油電雙漲後萬物皆漲，民衆生活的很辛苦，實有必要儘速調降有線電視收費標準，建議如下：

(一) 有線電視 35-50 基本頻道（無線、空大、客家、原住民及地方頻道除外），經民調顯示新聞、本外國影片、戲劇、科學新知與文化、兒童、體育等是最受觀眾喜愛的節目，建議月租費調降為 100 元。

(二) 依消費者的喜好可進階收視電影、體育、財經、卡通等組合頻道，以使用者付費的精神，依消費者實際收視的時間來收取月租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43 號函

教 育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張漢忠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國小上課時間延後進行評估。

說 明：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根據兒科及青少年醫藥期刊報告研究，青少年睡眠需要、生理時鐘晝夜節律及成長階段，調整學校時刻表可以帶來好處，請教育局研議是否將小學生上課時間由 7:20-07:50 延長為 7:20-8:20。
- 二、另為維護學童在校安全，導護老師及教育志工到校時間仍維持 7:20，以照顧因家長上班而必須早到學校的學童安全。
- 三、另外，對於學生彈性上課的規定，在符合學生在校滿八小時的規定，建議維持第一節上課時間、中午吃飯時間、午休時間與放學時間不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44 號函

教育類：第 4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由：建請市府整合現有運動場館，就地提升為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運動更為完善之空間。

說明：建請市府研議整合各區現有運動場館與設施，結合當地大專院校，加速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更舒適之運動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45 號函

教育類：第 4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由：因應社會人口變遷狀況改變，建請市府儘速檢討學校預定地之使用規畫。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根據統計資料，市府已徵收完成之學校預定地高達 58 處，其中開闢中／完成開闢只占 3 處，面對本市未來人口發展實際需求，建請市府通盤檢討學校預定地未來之使用規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46 號函

教育類：第 4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建請加速澄清湖棒球場維管相關工作，以提昇場館效益。

說 明：澄清湖棒球場至今仍未有職業球隊認養，維護管理成本壓力極大，場館也未能更加活化利用、帶動地方發展，建請市府加速澄清湖棒球場維管相關工作，以提昇場館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47 號函

教育類：第 5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府盤整現有運動設施空間，適度提昇夜間照明設備，增加夜間運動之便捷性。

說 明：鑑於全民運動風氣興盛，唯夜間照明設施較為缺乏，為讓更多市民朋友有安全、可使用的夜間運動場域空間，建請市府盤整現有運動設施空間，適度提昇夜間照明設備，增加夜間運動之便捷性。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4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48 號函

教育類：第 5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網路國際社群（Twitter、facebook）之參與，加強推廣本市觀光行銷。

說明：建請市府持續於 Twitter、facebook 等國際社群推廣高雄觀光、文化、美食等等本市特色，以增加本市於國際網路社群的可見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49 號函

教育類：第 52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增加圖書分館人力編制，以解決目前 58 個分館只有 29 位分館主任的窘境，以及人員流動率過高問題。

說明：市府目前 58 個圖書館分館只有 29 位分館主任，工作負荷太大，人員流動率高，應增加圖書館分館人力編制，以解決目前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50 號函

教 育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有效監督校園食安問題之政策。

說 明：近期校園食安問題頻頻發生，黑心廠商為求低成本，以廉價食品或惡意添加有害化學藥劑，導致學生意期食用下不斷攝取有害物質，進而影響健康，政府嚴加管制學校發包廠商的食物烹煮狀況與食材來源做出最有效的控管。

辦 法：建請教育局定期抽查各校營養午餐，包含不定期至外包商所在處抽樣檢查，有效減少再次發生食安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51 號函

教 育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針對杜絕毒品進入校園之預防措施。

說 明：

一、現今毒品與藥物濫用年齡逐年下降且深入校園，校園毒品氾濫的因素固然很多，包括家庭和社會各方面的問題，但若是學校教育不做積極的改變，尤其沒有從小注重品格教育的培養，很難澈底的解決這個問題。

二、現今高中職有實施師生健康檢查，目前檢查項目中未含檢驗毒品的項目及一學年只檢驗一次，應實施毒品遠離校園，讓學生有所警惕，變更為每學期一次健康檢查並含檢驗毒品項目，讓學生經過寒暑假返回校園時，避免將毒品帶入校園，有效降低學生吸毒的狀況。

三、另學校應更加重視此現象，讓學生更加了解吸毒的可怕及後遺症，可請相關單位協助學校宣導或安排課程。

辦 法：建請教育局及衛生局針對預防毒品進入校園做出相關計畫研擬。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52 號函

教育類：第 5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針對高雄市區使用率較高的運動區域提昇夜間照明設備。

說明：現今市民朋友越來越多人於夜間出來運動，針對高使用率的運動場或公園，應增設照明設備，並針對舊有的照明設備加強維護，以利市民朋友於夜間運動減少因光線不足造成運動傷害。

辦法：建請市府針對高使用率區域增加夜間照明設施並定期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53 號函

教育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周鍾濬、吳益政

案由：建請市府強化食農教育，從產地到餐桌都設計排入教育課程，也增加食農教育的實地教學。

說明：

一、整合教育、農業、飲食的「食品安全教育」，包括實地去產地、工廠、加工廠等，讓學童從小就懂得食品的重要性，也能實地了解食品從產地到餐桌的旅程。

二、一分錢一分貨的概念也應該融入食品教育，讓學童從小就理解合理價格與健康安全的關聯性。

三、另外，食農教育也該讓家長同時討論「營養午餐的合理價格」，先設定學童的「食物品質」後討論價格，若有需要補助的學生，再提供補助。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學童從小就懂得食品的重要性，也能實地了解食品從產地到餐桌的旅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54 號函

教育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周鍾濬、吳益政

案 由：桃園、台中兩直轄市與宜蘭、竹市、雲林等已宣布拒絕教育部的「統合視導」，且教育局范局長也承諾要向中央爭取簡化評鑑項目。建請市政府以拒絕統合視導為優先選擇。

說明：

- 一、根據報載，目前桃園、台中兩直轄市，與宜蘭、竹市、雲林等已宣布拒絕教育部的「統合視導」。
- 二、范局長表示部長也多次承諾 2 年至少減量 30%，但承諾並未兌現，教育部已公布今年地方訪視指標，並援例於 11 月開始進行評鑑。另外，范局長也已承諾要向中央爭取簡化評鑑項目。
- 三、另外，本席也建議應從補助經費著眼，偕同高雄和全國的立委，爭取直接補助預算，而非讓教育部以經費補助要脅地方政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55 號函

教育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周鍾濬、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強化校園安全，包括核實補助校園警衛、保全，與人工智慧（監視器、紅外線、警鈴等）系統。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 :

- 一、讓學童平平安安長大是我們的責任，有鑑於近年來日益頻繁的無差別殺人事件和校園安全事件，政府應強化校園安全。
- 二、經查校園安全的相關內容，因為預算關係無法聘僱全時警衛或保全，因此改成校園安全的保全設定。若是如此，建議教育局、校方、家長會和社區等，應共同研擬適當的安全機制。
- 三、強化學童的安全意識也非常關鍵，建請教育局強化校園安全時，應同時提供學童相關訓練。

辦 法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56 號函

教育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增設公立幼兒園及公共托嬰中心。

說 明：目前少子化造成人口老化問題嚴重，營造一個友善教育環境及降低育兒成本才是鼓勵生育不二法門，如目前全市公共托嬰中心僅 14 個，北高雄楠梓以北地區更僅岡山 1 個據點，服務處常接獲請託，建議增設或增額處理。

辦 法：建請市府廣設公立幼兒園及公共托嬰中心以滿足市民需求及平等受教權，至少每區應設立一家公共托嬰中心，或盤檢現有資源設法增加可托育名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57 號函

教育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周鍾濬、陳信瑜

案 由：建請教育局為全市技術學校設置「自造者」Maker 工作教室及設備。

說 明：

一、增加技職學生自行設計能力及興趣，並縮短其從設計到原型產品的製成時間編列相關預算及向相關企業募款或捐贈 3D 切割設備。

二、可協調樹德科技大學及第一科技大學等相關師資支援教學。

三、高職相關教師提供相關在職教育課程。

辦 法：請教育局分年編列預算，專案追蹤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58 號函

教 育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教育局加強校園宣導菸害防治教育。

說 明：

一、據國民健康局資料統計，台灣青少年吸菸率有逐年增加趨勢，女性吸菸人口也有上升的現象，尤以青少年吸菸率居高不下。

二、全球每年約有 600 萬人死於吸菸及二手菸害，約占全球死亡人口的十分之一，青少年亦受同儕朋友影響，建請教育局積極於校園推動菸害防治教育、打造無菸教學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59 號函

教 育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進行本市老舊校舍之建築物防震測試與安全檢查，並提出改善計畫。

說 明：因地震頻繁，建議市府除應全面進行各級學校校舍建築結構之防震測試、安全檢查、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與補強設計作業講習外，更應提出改善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60 號函

教 育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林芳如、黃紹庭

案 由：建請教育局上陳教育部，對於國中小學性議題的教育，多方考量家長立場，慎編課綱。

說 明：建請教育局上陳教育部，對於國中小學性教育的爭議不斷，影響小孩心智發展，多方考量家長立場，慎編課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5 高市會教字第 1040300161 號函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沈英章

案 由：鄰近住宅區之排水溝防汎道路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說 明：水利局所管轄區域排水溝之防汎道路，目前皆無照明設備，若小孩於夜晚至該防汎道路玩耍徒增危險。包含塗埔大排、鳳山溪過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埠支流應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辦 法：儘速設立照明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79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林民傑、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政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旗山區三協里旗亭巷往腳帛寮農路案
。

說 明：位於旗山區三協里旗亭巷叉路往腳帛寮農路，因路面損壞嚴重影響行車安全，建請貴局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80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林民傑、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旗山區溪洲，大洲國中前往磅礴坑農路案。

說 明：位於旗山區溪洲大湖國中前，往磅礴坑農路損壞不堪，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81 號函

農林類：第 4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林民傑、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鋪設杉林區杉林里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案。

說明：位於杉林區杉林里尾庄往內門區金竹里農路，因路面損壞嚴重影響交通至鉅，建請貴局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82 號函

農林類：第 5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林民傑、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建設美濃區福美路福美橋上游護岸。

說明：位於美濃區福美路福美橋上游護岸損壞嚴重，建請貴局撥款施設護岸，以維護水流及確保住戶安全。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83 號函

農林類：第 6 號

提案人：鍾盛有

連署人：林民傑、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水土保持科施設杉林區螟蛉潭龍虎山野溪整治第四期工程案。

說明：該處地段位於杉林區木梓里茄苳湖段 53、54、56 等地號，因莫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拉克風災河川沖刷崩塌，長約 150 公尺，建請貴局施設護岸，以免農田流失。

辦 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84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建議市府以駁二及新光碼頭，作為推動藍色公路起點，擴大經濟效益。

說 明：

- 一、藍色公路執行計畫，採海陸雙拼漁遊高雄海線觀光巴士及藍色公路遊程聯網觀光線，經費來源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藍色公路經營為輔導船業者投資經合作運行四大航線，並結合陸上觀光串連遊程。
- 二、本人為支持市府推動此項活動，參加跨縣市的鳳鼻頭一小琉球航線首發團，起點鳳鼻頭地處偏遠，缺乏大眾運輸系統接駁，交通不便，無法吸納廣大客源。又本項計畫因搭乘碼頭過於分散等因素，未能有效整合相關資源，帶動相關產業，擴大經濟規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85 號函

農 林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餐桌革命：請農業局推廣在地食材，並加強與學生營養午餐連結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控管，主動負起稽查責任。

說 明：

- 一、在食安問題頻傳的年代，如何縮短產地到餐桌的距離，從生產前端認識及掌握食材，是不容刻緩的議題。要確保食品安全，就不能不談農業。必須將「食」與「農」連結起來，並打破農業工業化、財團壟斷餐桌的現況，才可能確保食品的安全。
- 二、地方政府應善盡職責，主動負起稽查責任，盡可能的縮短產地到餐桌的距離，建立在地小農地產地銷的經濟體系，增加糧食自給率。校園營養午餐的背後，包含了糧食的生產來源、食品選購及烹調的安全、食物與農業教育的推廣與落實等細節從校園營養午餐出發，提出一套從產地到餐桌，從上游到下游，讓孩子吃得好、吃得健康的食品與糧食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86 號函

農 林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請動保處落實家庭飼養寵物登記控管晶片機制並廣為宣傳放流寵物及寵物屍體處理規範，讓市民普遍知悉。

說 明：

- 一、目前街道上有很多被棄養的流浪狗四處流竄，在公園及道路四處便溺，更有在馬路亂竄影響交通安全，希望市府能落實處理流浪貓、狗問題，建議確實建立家庭寵物登錄。
- 二、據知目前動物園有協助處理流浪貓、狗及家庭寵物屍體焚化服務，唯因大部份民衆不知政府有這個服務，一般都繳交大筆費用委託寵物店代理處理，增加市民很大負擔。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8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豐藤、林民傑

案 由：建請農業局積極爭取放寬農民保險之規定，以保障農民權益。

說 明：查非農會會員參加農民保險資格與條件：

一、年滿 15 歲以上者。

二、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三、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達 90 日以上者…等。

惟沒自有的真農民，無法享用農保資格。須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才享有保障福利，倘若從事農務期間發生傷害、疾病或致身殘者，是無法受到農保保障；反觀，現行勞保、公保及軍保，只要正式上工即可獲得保險保障。這對弱勢農民來說，是對農民的就業歧視，建請農業局積極與中央溝通並反映當地農民心聲，以維護農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8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豐藤、林民傑

案 由：建請農業局爭取提高老農津貼等社福津貼補助。

說 明：國家發展委員會指出，老農津貼以及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 9 大社福津貼，明年（105）元月起將首度依物價漲幅調高，預估調幅可能為 4%，約有 240 萬人受惠。預估老農津貼從 7,000 元調高到 7,280 元，每月增加 280 元，平均每日不到 10 元。惟參酌近年調漲幅度比例，自 1995 年 05 月 31 日公布，每月 3,000 元；2003 年 12 月 17 日公布，每月 4,000 元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2005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每月 5,000 元；2007 年 08 月 08 日公布，每月 6,000 元；2011 年 12 月 21 日公布，每月 7,000 元；2015 年預計調高 280 元，每月 7,280 元，顯比歷年幅度略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89 號函

農林類：第 12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豐藤、林民傑

案由：建請研議調整家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

說明：依據本市家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原訂事業使用為 10 元/度，家庭用戶為免徵，有鑑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目前對於家庭用戶則比照台北市以 5 元/度徵收，惟高雄市與台北市所得收入尚有落差，尚請研議調降費率。自來水公司除收取自來水費外，還代收下列費用：(1) 清除處理費(環境保護局)，以 4.1 元/度徵收。(2)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水利局)，以 5 元/度徵收。(3) 水源保育回饋費，每戶則以用水費 5% 計費徵收。(4) 以上相關費用已收取近一倍每戶之用水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90 號函

農林類：第 1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設置龜曆里、林家里雨水下水道，並於頂曆排水下游段增設分洪道，以解決淹水困境案。

說明：

一、兩里位於清水岩山腳下，除當地雨水排洩外，還得負擔山上雨水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之宣洩，造成現有排水斷面不足，以致兩里淹水情況。

二、須設置雨水下水道來紓解洪水，並於頂厝排水下游段增設分洪道，才能徹底解決淹水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91 號函

農林類：第 1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施設曹公圳富興街（林園排水與潮州寮排水交會處）固定式護欄，以利居民通行安全案。

說明：本路面寬度狹窄，會車時有安全之虞，曾有車輛摔入排水溝渠內，建請市府施做固定式護欄，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92 號函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林芳如

案由：請相關單位加強檢視農地污染的問題。

說明：農業局積極鼓勵有機農業的耕作，但對於有多少受到污染的農地卻無法掌控，也沒有完整且清楚的配套措施，來因應農地受到重金屬污染的善後與整治，更沒有完善的補償制度，在這樣的惡性循環下，將會讓台灣良田越來越少，也讓農民的權益受到損害，建請農業局針對農田是否遭受污染問題加強檢視，保障農民權益，更維護人民食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9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高雄觀光果菜市場硬體建設應有特色。

說 明：辦理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總計畫經費暫估 10 億 5 千多萬，
104 年預算支應 19,445,000 元，其餘分三年編列，105 年編列 9
千萬，可參考國內外觀光市場建築，做出特色區別，成為一個觀
光新景點。

辦 法：可參考國內外觀光市場建築，做出特色區別，成為一個觀光新景
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94 號函

農 林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成立台灣第一個觀光果菜市場。

說 明：高雄果菜市場成立於民國 17 年，民國 64 年遷移至民族一路現址
營業，民國 73 年改組為民營型態公司，並更名為「高雄果菜運
銷股份有限公司」，現址廳舍至今已使用 40 年，屬於老舊建築。

辦 法：硬體建設、軟體的規劃，再加上便捷的交通動線，才能形塑出一
個有特色的觀光市場，也才能吸引人潮和錢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9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高雄觀光果菜市場設立生化檢驗室。

說 明：可以快速檢驗每天進場拍賣交易的蔬果有無農藥殘留，一經驗出陽性反應，會再經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複檢確認後，給予罰緩或者取消吉園圃標章的處罰，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辦 法：設立生化檢驗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96 號函

農 林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高雄果菜市場擴建工程應辦理座談溝通會。

說 明：硬體建設攸關業者權益，請農業局在主體規劃前一定要和業者座談溝通，舉凡位置配置、場地大小、空間需求等，了解需求後再進行整體規劃。以免像嘉義市農漁產運銷物流中心耗資四億餘元興建，原定 103 年底完工，但因承銷商質疑這座中心設計不良，且溝通不良等問題，導致預算一再追加，進駐時程一再延宕。

辦 法：辦理座談溝通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9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高雄觀光果菜市場交通要兼具實用與創新。
說 明：新的觀光果菜市場，一定要讓格局更加明亮整潔、動線更加流暢
，講究便利性、舒適性，讓業者、市民、遊客都能對環境有耳目
一新的感覺。

辦 法：
一、業者與市民車輛行車動線。
二、導覽路標。
三、充足停車格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98 號函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高雄觀光果菜市場軟體要兼具實用與創新。
說 明：好的硬體一定要搭配軟體，可配合辦理大型節慶行銷活動、設置
高雄物產館、綠色友善餐廳進駐、設立遊客休息區、APP 軟體介紹
等。

辦 法：軟體要兼具實用與創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099 號函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張漢忠

案 由：建請海洋局建構海洋環境保護網，成立海洋環保隊，進行定期與
不定期海洋巡禮與檢測，嚴格檢視近岸海域生態環境，掌握各工
業廢水排放口，進行完整檢測數據報告公開上網，有效控制高雄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沿岸海水平質與海岸乾淨度。

說 明：高雄海岸線長，海洋局建構海洋環境保護網，成立海洋環保隊，進行定期與不定期海洋巡禮與檢測，嚴格檢視近岸海域生態環境，掌握各工業廢水排放口，進行完整檢測數據報告公開上網，可有效控制高雄沿岸海水平質與海岸乾淨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00 號函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張漢忠

案 由：建請海洋局推動高雄海洋文化季，應透過海洋季典帶動城市凝聚力與熱情，讓城市在這一年一度的重要慶典中，展現海洋文化、提振商機、吸引觀光。

說 明：屏東有鮪魚季、東海岸有旗魚季、花蓮有曼波季、澎湖有海鮮季，高雄是重要國際港口，台灣遠洋漁業的發源地，有在地海洋文化，本應發展海洋季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01 號函

農 林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張漢忠

案 由：建請海洋局推動風力發電、波浪發電等替代能源，積極尋求與海洋及能源學術單位、研發單位合作。

說 明：高雄有豐沛海洋資源，應積極推動風力發電、波浪發電等替代能源，積極尋求與海洋及能源學術單位、研發單位合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02 號函

農林類：第 25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張漢忠

案由：建請海洋局開發海洋礦物資源，做為高雄特色伴手禮，濱海地帶及深海區的礦物資源、海水中的元素均是可開發的海洋特色商品，例如海洋深層水、面膜、保養品、零食等等。

說明：高雄有豐沛海洋資源，應積極將濱海地帶及深海區的礦物資源、海水中元素開發為海洋特色商品，做為高雄特色伴手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03 號函

農林類：第 26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張漢忠

案由：建請海洋局積極規劃海洋遊憩資源，規劃大眾都能接觸到的海洋觀光遊憩活動，例如海洋公園、漁釣、水上活動、賞鳥。

說明：海洋局除了搭配業者行銷漁水產與施作漁港設施等基本措施之外，應積極規劃海洋遊憩資源，規劃大眾都能接觸到的海洋觀光遊憩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04 號函

農林類：第 27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張漢忠

案 由：建請蓮池潭水上活動旁設置貨櫃餐飲應廢止，避免影響蓮池潭水質生態及破壞蓮池潭公園綠地的整體性。

說 明：蓮池潭水上活動旁設置像貨櫃屋的餐飲部，不僅破壞蓮池潭公園綠地的整體性，產生衝突性，餐飲污水排放也極簡陋，影響蓮池潭水質生態，應廢止突兀的貨櫃餐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蕭永達、李雅靜

案 由：建請動保處爾後預算科目不應將焚化與人道處理及醫療費用綁在一起，應區分各項科目之使用預算，以清楚讓議會能夠知道預算的使用為何，才能實質監督。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蕭永達、李雅靜

案 由：動物保護意識抬頭，社會對於捕犬問題高度關心，除動保法現於立法院對於精準捕捉防範濫捕問題還在進行討論，臺北市政府也訂定了相關處理原則，以有效針對問題犬處理，避免濫捕，關於此一議題本席也於動物保護聯繫會議中一再的討論與要求，建請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動保處參酌相關縣市現行做法，就本市如何進行精準捕捉與防範濫捕，提出完整的計畫及訂定相關處理原則。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0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李柏毅、林芳如

案 由：建請改善鳳山區 N 線大排流域髒亂惡臭情形。

說 明：

一、鳳山區由五權南路流域經保安里～二甲里～南成里～流入鳳山溪大排稱 N 幹線，水利局有在此大排做了三個污水截流。但位於大排較下游處暨由保安里起迄南成里流域仍惡臭及髒亂，且經風災過後將沿岸之樹木摧毀斷落於大排內迄今仍未做清疏清運，大排之惡臭已影響戶近住戶反彈，希望貴局辦理會勘，研議改善髒亂惡臭。

二、如有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0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 由：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說 明：此一段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東安路 36 巷 638 弄 118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前，該水泥路面破裂、到處裂痕，經農具輾壓地基下陷，農民進出險象環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09 號函

農林類：第 32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寧靖街往湖內區大湖里神農殿的道路，無排水溝，下大雨時，整個路面積水很深，成爲一大水溝，影響農民及村民進出困難，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排水溝，以解除農民、居民多年來惡夢。

說明：此一道路農民前往大湖里、大湖居民前路竹區竹滬里，大湖里上班族前往路科上班，必經道路，如下大雨，這些人必須繞遠路而行，故修築排水溝，以利民衆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10 號函

農林類：第 33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塗後坑支線（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 723-2、725-3 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該段排水溝前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份農田已流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11 號函

農 林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 由：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說 明：

- 一、此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因地處低窪且附近農田無排水措施，任其漫流，舉凡下大雨即積水三、四十公分，積水無法流出，致使本區域農作物都淹死，農民損失慘重；因淹水在附近的人、車無法通行且危險並影響農務作業。
- 二、在路竹區中華路轉入該巷道有排水溝，請修築道路側溝接至前述之溝渠，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築排水溝，以解農民多年困擾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 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段 497-1 地號旁，曾是柏油路面，現狀殘破不堪，如遇下雨附近農民無法出入從事農務工作，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鋪設柏油路面，體恤農民，照顧農民。

說 明：

- 一、由該一道路出入從事農務農民有許多戶，每逢下雨即是泥濘不堪，不利農務工作，懇請儘速重鋪設柏油路面，以利農民從事農務。
- 二、此一柏油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聖母路轉入，直走經一座水泥橋梁，後面即有泥土路面與外面馬路相接通，這些農田所有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重鋪柏油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13 號函

農林類：第 36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本服務處接獲民衆（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 57 巷 6 號）陳情，其魚塭旁是區域排水一大湖排水，每逢雨汛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塭都成受災戶，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漁民權益。

說明：

- 一、此筆魚塭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海埔段 1459 地號。
- 二、該段排水猶然是土堤，但其前後是已修築水泥擋土牆且其對岸亦是水泥擋土牆，所以此一土堤是屬於較低部份，大水每次都由此處灌進魚塭，致使漁獲流失，使農漁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
- 三、再則民的魚塭旁道路，真可以破爛不堪來形容，前後段都已修築完成，只剩民之魚塭旁道路修護，是屬於 6 米以下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14 號函

農林類：第 37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懇請鈞長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說明：

- 一、此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1182 地號，因地處低窪且附近農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田無排水措施，任其漫流，唯一排水只靠一條產業道路當做水路，但該產業道路地勢較低，舉凡下大雨即積水三、四十公分，人、車無法通行且危險並影響農務作業。

二、在此一農地北邊有完善排水措施，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築排水溝，將水導引至北邊的排水溝，以解農民多年困擾問題。

辦 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1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 由：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204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該段排水溝前後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分農田已流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16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 由：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在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 67-1 號）旁（一般稱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爲龜山排水)，目前是土堤，每下大雨或颱風，土堤經大水沖刷必塌陷，自上次大雨及颱風發生塌陷嚴重至今未修護，種植農作物都流失，但每年歷史重演，最近此一土堤經大水沖刷，甚事態更加嚴重，如無修築水泥擋土牆，不只農作物流失甚至整個土岸經大水沖刷塌陷流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17 號函

農 林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請市府將本市各區砂石標售之全數收入納爲回饋金，交由各該區使用，並指定該回饋金僅提供做福利措施之用。

說 明：各公私立事業單位，通常都會對事業相關所在地區提供回饋金，以彌補對當地的影響，例如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有對本市之大寮、小港、甲仙等地區提供回饋金，而性質與水資源類似，對地方影響遠大於水資源的砂石採集業，卻不提供回饋金，頗不合理。像本市六龜區飽受八八水災肆虐之苦，民衆受難者近七十人，現在市府爲進行河川清淤，每年在六龜之砂石標售收入即達新台幣一億八千萬元，該收入卻未編列回饋予六龜當地，對六龜當地百姓相當不公平。

辦 法：請水利局、財政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18 號函

農 林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規定所屬果菜公司所交易之商品，應有百分之五十是本市農民所產之農產品，並將此納入做為評估營運績效之標準，以照顧本市農民之生計。

說 明：本市有四分之三的面積屬於農業地區，農業產值甚大，農業產品種類繁多，需要更多的銷售通路，本市所屬果菜公司有責任銷售本市農民之農產品，以照顧農民生計。

辦 法：送交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19 號函

農 林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恢復建置農塘，並辦理農民設置「農塘」之補助措施。

說 明：「農塘」係本市內門、杉林兩區之主要灌溉設施，縣市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除積極建置「農塘」外、對民間自行之設置亦有補助措施，以期解決該兩區農民灌溉之困難問題。惟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政府對建置農塘之措施，即完全不再予以支持協助，嚴重影響農作，請高雄市政府恢復建置農塘，並辦理民間自行設置時之相關補助措施。

辦 法：送交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20 號函

農 林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請儘速利用竹仔門發電廠排放之多餘水源，建引水道提供給美濃區龜山及吉洋兩地超過 500 甲之旱地作為灌溉，以澈底解決該地區數十年來經常無水灌溉之問題。

說 明：美濃竹仔門發電廠排放之水源，主要分三個流向：一、流向廣林灌溉龍肚、廣林地區之農地。二、沿獅山圳灌溉美濃平原農地。三、從消水溝經美濃溪、楠梓仙溪、高屏溪排入大海。惟在竹仔門發電廠附近，獅山圳之左側從龜山、吉東到吉洋有超過 500 甲的農地係屬旱地，無水灌溉。這種有水排入大海卻讓附近農地無水灌溉之奇怪現象，只有無能無作爲之政府才有這種情形，本席在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農林委員會中，即已提案從竹仔門電廠建引水道，提供水源給附近旱地作為灌溉，雖獲委員會與大會通過，惟水源主管機關之高雄農田水利會一再以該旱田地區沒水權等各種理由搪塞未予同意。殊不知，每年一到旱季，農民爲解決無水灌溉問題，都雇用怪手挖掘電廠攬水之土堤盜水灌溉，真是已到逼民爲盜之地步。請高雄市政府苦民所苦，正視這不合理現象，儘速協助建引水道，以澈底解決該數百甲旱田，數十年來經常無水灌溉之問題。

辦 法：送交水利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21 號函

農 林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請市府協助並輔導美濃南隆地區之養殖業者合法化，以維護農民生計。

說 明：美濃南隆、吉洋地區因屬沙礫地質農作不易，數十年前開始，農民爲了生計乃轉而從事養殖事業，縣市合併前之高雄縣政府基於體恤維持農民生計之考量，亦曾予支持協助。未料縣市合併後，市府以違反區域計畫法爲由，開始查察取締，使得數十年來原本平安無事之養殖業者，頓時驚恐萬分，寢食難安、人心惶惶。請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高雄市政府基於體恤養殖業者特殊環境處境之立場，給予輔導支持並協助其合法化。

辦 法：送地政局、海洋局、農業局協同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22 號函

農 林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請市府依照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提案通過之建議，將農路建設預算增加至新台幣二億元，以利農村建設與農業發展。

說 明：縣市合併後本市有四分之三的面積屬農業區域，面積可謂相當遼闊，尤其又因涵蓋著不少山地與丘陵地，所以對農路建設之需求更是殷切，但高雄市政府在 104 年度所編列農路預算卻僅新台幣 6400 萬元，遠遠不符農路建設之實際需求。爰本席在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會中乃提案並獲通過，建議下年度起，農路之建設預算至少應增加至新台幣二億元，惟在第二屆第二次定期會，高雄市政府完全無視議會大會之決議，送交審查之農路預算竟然不增反減，僅編列新台幣 5,300 萬元，農村農路之建設甚具指標性的意義，高雄市政府之作爲充分顯示了其對農村農業發展之漠視，請依議會之建議速予改正。

辦 法：送市府研考會、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2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長生、唐惠美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林園區中厝里大義路 14 巷現有大排水溝渠，嚴重阻塞，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且該地段為綠帶用地，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

- 一、該地段應開闢排水溝或綠帶，請市府評估後儘速辦理興建，以解決水患及維護環境衛生。
- 二、依據中厝里長及里民陳情案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24 號函

農林類：第 4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 7 巷旁空地做為休閒步道及自行車道。

說 明：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 7 巷旁空地，隸屬於林園大排，兩旁空地閒置，導致雜草叢生，建請市府規劃成休閒步道及自行車道，成為市民朋友休閒運動之好去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25 號函

農林類：第 4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麗娜、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海岸北自鳳鼻頭漁港南至高屏溪口東汕里，以築堤造路方式，進行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專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海岸連結道路變更為 20 公尺寬景觀休憩大道，以利發展地方開發沿海觀光資源。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 :

- 一、上列地點約 8 公里，現外設防波堤已老舊且不連貫，無法發揮侵蝕防止大浪功能，每遇颱風來襲市民心驚膽顫。
- 二、如能以築堤造路方式，辦理此段的防波堤新設，非但保障市民財產安全，更可取得一快速聯結道路，對防颱、國土安全、道安均有莫大助益。
- 三、以都市計畫從西到東，完成設計新建辦理。
- 四、施建地點：附件一、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工程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26 號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農 林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 由：活化烏魚文化館。

說 明：梓官區蚵仔寮的烏魚文化館，長期以來閒置，使用率偏低，可研議轉由海洋局管理，以積極轉型、活化。

辦 法：責由民政局和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2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 由：儘速展開蚵仔寮漁港觀光魚市重建。

說 明：儘速展開蚵仔寮漁港觀光魚市重建工程，以帶動港區繁榮，並活絡漁村經建發展，為漁港觀光帶來活力。

辦 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28 號函

農 林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 由：推動海味漁鄉深度之旅。

說 明：推動彌陀、永安等海味漁鄉深度之旅，以發展漁鄉觀光，並帶動漁鄉經濟繁榮。

辦 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29 號函

農林類：第 52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由：規劃養殖產業文化館，提升漁鄉經濟。

說明：本市彌陀和永安等地區是養殖重鎮，虱目魚、石斑魚、鱸魚、白蝦的產值，占本市漁業產值重要地位，可規劃養殖產業文物館，讓觀光和養殖產業結合，造福彌陀、永安等海味漁鄉。

辦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30 號函

農林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由：拓展農產品市場，繁榮農村發展。

說明：協助農特產品之行銷管道，開拓國內外市場，以造福農友，並繁榮燕巢等農村經濟。

辦法：責由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31 號函

農林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陳政聞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由：儘速完成岡山果菜市場遷移。

說明：岡山果菜市場老舊，亟需推動重建，建請儘速覓地進行重建工程，未來攤商的遷移工作，也應保障其權益，以讓果菜市場重建工程達到雙贏。

辦法：責由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1040900132號函

農林類：第55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由：儘速改善岡山石螺潭淹水問題。

說明：岡山石螺潭地區長年的淹水問題亟待解決，初步可先增設抽水機組，協助地方改善水患。未來也應協調空軍官校增設排水幹線，不要把排水往石螺潭地區洩注，造成地方淹水。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4 高市會農字第1040900133號函

農林類：第56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敬請陳市長重視右昌鄉親反對「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雨水下水道工程」經右昌一巷並總匯至廣昌街乙案的意見，並確實督促水利局詳加檢討修正本案改採多元分流施工法興建。

說明：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34 號函

農林類：第 57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繼續督促水利局每年務必做好後勁溪整治美綠化與淤泥清疏工程
。

說明：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35 號函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儘早規劃軍校路與和光街 109 巷預鑄式排水箱涵改建成場鑄式排水箱涵工程。

說明：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36 號函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周鍾濬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 由：即刻規建改善 82 期重劃區周邊之青埔排水溝生態工法美綠化工程
。

說 明：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3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蕭永達、黃紹庭

案 由：即刻重視大右昌地區排水改善計劃工程，務必採取多元分流措施
整體規劃一次發包分年分期分段施工興建之。

說 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抗議不斷，亟須重視順應改善。
- 二、就排水原理而言：符合自然、多元、分流分散風險原理。
- 三、就地方地勢而言：能夠順其自然因勢利導功能。
- 四、就行政公平而言：別的地區可以，當然廣昌里也能。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具有提升改良效益。

辦 法：

- 一、敬請陳市長重視，並督導水利局做好多元分流事項。
- 二、懇請水利局蔡局長全力督促所屬尊重民意，順應民意，務必早日
做好右昌舊部落排水設計改善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38 號函

農 林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請市府加強維護旗津海岸景觀。

說 明：旗津海岸線由於地球暖化，近十年內退縮了 50~100 公尺左右。

為了保護海岸與旗津居民的生命安全，高雄市政府在財政拮据的情況下，編列 7 億的預算，花費了三年的時間作旗津海岸保護工程，成功搶救旗津的海岸。但不知道是否因為維護預算不足，現旗津天聖宮對面海岸有施工後留下的磚頭及部分毀壞。請市府加強維護旗津海岸，保障到海岸公園遊玩民衆人身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39 號函

農 林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建請研議如何拉近民衆與海洋的距離，打造真正的海洋城市。

說 明：高雄是個海洋城市，我們的海岸線總長約 63 公里，由北至南共有 10 個沿海的行政區。台灣是排名亞洲第一、全球第六的大型遊艇製造國，高雄市更是台灣最重要的遊艇產業聚落，有近 8 成集中在高雄市、9 成以上以高雄港為出口。但由於法令限制和歷史因素，民衆與海洋的距離還是十分遙遠。請研議該如何拉進民衆與海洋的距離，打造真正的海洋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40 號函

農 林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請加強宣導「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說 明：水利局推動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截至 104 年 6 月，高雄市已完成用戶接管總戶數為 382,401 戶，但仍有許多民衆不知道需隨水費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請務必加強宣導「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保障民衆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2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41 號函

農 林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為保護特定農業區及全民食安，建請農業局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從嚴把關特地農業區農地變更申請。

說 明：針對經濟部 9 月 4 日公布辦法讓違章工廠於農地就地合法，讓需特別保護而由內政部編訂的特定農業區，卻為違章工廠就地合法大開方便之門，允許變更為建地。此外，環保署於「水污染防治法」明定 58 項水污染行業業種，經濟部卻僅列 37 項，硬將有污染之虞的 21 項行業，歸類在可申請進入農業區設廠的低污染工業，包含讓廢水處理、廢棄物回收處理、毛滌業等有重金屬廢水排放疑慮的工廠得以進駐，讓農地面臨浩劫也威脅食安。

辦 法：

一、建請農業局敦請經濟部修正工業低污染業種。

二、特定農業區農地變更使用，農業局務須依農委會「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嚴格審查，並邀公民團體、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藉以有效把關，負起保護特定農業區及全民食安的責任。

三、特定農業區相關農地變更申請送議會備查。

四、特定農業區農地變更之回饋金設立專款監控該土地之土壤與排水十年。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五、農業局注意未完成臨時登記工廠之污染狀況。

六、建請都市計畫發展委員會嚴格把關，負起保護特定農業區及全民食安的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42 號函

農林類：第 65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玖娟、曾俊傑

案由：研議辦理高屏溪河段（高屏大橋下游至雙園大橋上游）的疏濬工程。

說明：

一、本市高屏溪河段（高屏大橋下游至雙園大橋上游），已多年未辦理疏濬工程，目前河床淤積嚴重，每逢颱風豪雨險危及兩岸堤防、魚塭、農作物，與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而今汛期將至，居民恐慌擔憂，深怕生命財產再次受到威脅，請水利局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儘速研議辦理疏濬工程，以維民衆之身家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43 號函

農林類：第 66 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陳玖娟、曾俊傑

案由：建立生產履歷機制，獎勵無毒農業，保障消費者安全。

說明：

一、飲食危害健康的問題層出不窮，導致市民對食安信賴崩解。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有機種植的小農，要以有機無毒農產品之名行銷，需要負擔高昂的驗證費用；化學農藥種植者，竟只要無用禁藥、農殘不超標，都可以憑政府的許可用藥，不用驗證即可銷售。

三、訂定農作物銷售分級標準，完善的生產履歷機制，讓生產者自負自己所申報分級銷售之責。使用化學農藥者、肥料種植作物者，需要援引具有公信力的單位所出具人體試驗數據，證明殘留多少的化學農藥對人體不會產生危害，藉以營造讓人安心的飲食環境。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44 號函

農林類：第 6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由：建請市府農政部門研擬本市農業發展中長程整體規劃，健全利用農發基金，保障農民生存權益。

說明：面對全球貿易自由化，本市農業發展壓力與競爭日趨複雜與龐大，為求保障基層農民生存權益，建請市府農政部門研擬本市農業發展中長程整體規劃，健全利用農發基金，以保障本市農業良性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45 號函

農林類：第 6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由：面對未來高雄用水壓力，建請市府持續推動研議相關自治條例訂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定或增修，以提高水資源之利用，追求水資源之永續使用。

說 明：2015 年高雄首次面臨到第三階段限水的危機，根據評估，高雄將是台灣用水壓力最大的區域，為維護民生用水的安全、產業用水的穩定，建請市府持續推動研議相關自治條例訂定或增修，以提高水資源之利用，追求水資源之永續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46 號函

農林類：第 6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建請自來水公司，具體逐年提升鳥松、仁武、大社、大樹等區域自來水普及率。

說 明：根據統計本市鳥松區仍有近 10% 用戶尚無自來水，為維護市民用水安全與健康，建請自來水公司具體逐年提升鳥松、仁武、大社、大樹等區域自來水普及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47 號函

農林類：第 70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黃紹庭、劉德林

案 由：糧食危機農業人才斷層，盼開闢【專業農業班】。

說 明：

- 一、精緻農業是未來台灣農業的一大優勢，其重要性不容忽略。
- 二、建議與各大專院校合作，開闢「專業精緻農業班」課程，普及農民及對務農有興趣之青年進修學習管道。
- 三、老農人口快速老化，農業人才斷層，讓青年返鄉協助推動，以利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農業發展。

四、縣市合併後，鄉村都市化、農業精緻化，勢在必行。

五、盼相關單位儘速研議配套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49 號函

農 林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鍾濬、吳益政

案 由：高雄市近年來積極執行絕育計畫，頗有成效並深獲好評，建請市府提高絕育經費比例，並調減派遣人力捕犬經費。

說 明：

一、本市絕育經費由原 260 萬元提高至 510 萬，惟與六都相較之下仍為最少，市府動保處雖預算資源較少情形下仍積極執行絕育計畫，且深獲市民肯定，本席具體要求市府應提高絕育經費再多 1 百萬，以更有效的擴大執行絕育計畫。

二、絕育經費和捕犬相關費用，建議應互相流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50 號函

農 林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鍾濬、吳益政

案 由：建請動物保護處加強教育收容所第一線人員處理民衆棄犬或不擬續養的處理，應有明確的判斷其屬「不擬續養行為」還是「棄養行為」，不得對於惡意棄養者仍以不擬續養處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 :

- 一、經了解今年度收容所並無任何民衆棄養的開罰案例，且本席辦公室也接獲投訴反映收容所通知犬隻飼主後，其表示不願意領回，收容所卻通知其辦理不擬續養，未以棄養行為積極處理。
- 二、建請動保處加強教育收容所第一線人員在處理民衆送交動物時，應加以了解是屬何種原因不再飼養，不應將惡意棄養的行為仍以不擬續養處理。
- 三、本席同時建議擬定「棄養判斷」的基準。

辦 法 : 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51 號函

農 林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鍾濬、吳益政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提高不擬續養收費標準，建立分級制度，加強飼主責任教育。

說 明 :

- 一、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原先訂定之不擬續養規費是以 2,400 元作為收費標準，經該市檢討後將此規定再做修正，建立分級制度，並將 2,400 元規費提高至 5,000 元，加強飼主責任。
- 二、建議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卓參，研議建立分級制度與提高規費之可行性。

辦 法 : 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52 號函

農 林 類：第 74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鍾濬、吳益政

案 由：建請動物保護處與公園主管機關，共同商議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說 明：

- 一、高雄市是座人權城市，亦是動物友善城市，惟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中規範，明訂禁止於公園內餵食流浪動物並訂定罰則，有讓愛心受罰的疑慮產生。
- 二、經查，目前本市訂定該法後並無任何地開罰案例，且市府訂定該項規定的目的在於避免造成公園環境內之髒亂，查廢棄物清理法即已對於餵養行為若未清理造成環境髒亂已經訂定了規範與處罰，故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並不需要另外再行訂之。

辦 法：如案由。建議動物保護處與公園主管機關，主動刪除《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六項之「餵食流浪動物」，以凸顯高雄愛護動物城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5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協調督促台灣自來水第七區管理處加速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以確保民生用水安全。

說 明：近來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水轄區用戶管線發生部分管線使用鉛管，影響民生安全用水疑慮，大岡山區雖無鉛管用戶發生，但自來水管線大多較老舊。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協調函文督促台灣自來水第七管理處加速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以利居民用水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54 號函

農林類：第 76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由：建請為岡山地區地下道及陸橋進行健檢及排水測試，以確保用路
人生命安全。

說明：岡山嘉新路橋興建超過三十年，該陸橋下雨即積水，視線不良容
易造成交通事故，且橋面有裂縫車輛行駛時搖晃劇烈，橋側矮墩
有落差約 5–10 公分。

辦法：建請市府工務局對岡山地區地下道及陸橋進行排水測試及結構安
全評估，俾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55 號函

農林類：第 77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林芳如

案由：建置水情預警系統。

說明：氣候暖化，每年的颱風豪雨季節嚴重威脅民衆安全，尤其是水患
和土石流，更是和民眾的身家安全息息相關，未來應建置完善的
水情和土石流預警系統，建構智慧型安全城市。

辦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56 號函

農林類：第 78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林芳如

案 由：取締非法破壞，維護燕巢泥火山景觀。

說 明：燕巢泥火山等地質景觀，是本市珍貴的觀光資源，應善加保護，並嚴格取締非法的破壞行爲。

辦 法：責由觀光局和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57 號函

農 林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玫娟、周鍾濬、陳美雅、曾俊傑、李雅靜、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說 明：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攸關本市市民之重大權益，依照地方自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將上述「徵收辦法」提升其法位階，讓議會得審議發揮其監督精神。

辦 法：請市政府於下次定期大會開議前，送該項自治條例草案至本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58 號函

農 林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改善流浪動物問題，提昇高雄市公立動物收容所環境。

說 明：

一、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壽山收容所）於 104 年 06 月 08 日遭本市動保處開勸導單要求改善；同時，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死亡率高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達 27%，亦有諸多團體與動物保護人士反應收容環境不佳、缺乏照顧。

二、針對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動物死亡率、餵食、照顧與醫療等管理問題應確實改善。

辦 法：

一、重新檢討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現況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二、本市流浪動物問題仍待改善，除應持續推動 TNR、宣導飼主責任，並結合教育局等相關單位積極推廣生命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59 號函

農 林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協助重建本區轄內向林務局租借土地之聯絡道路，以利承租人進出維護租地之副產物。

說 明：

一、原住民在那瑪夏區轄內有多處合法經向林務局承租的土地，唯 98 年八八水災時，原住民所承租的土地內聯絡道路全面或部分毀損，因林務局單位不准許承租人重建復原所有之道路，嚴重影響承租人之權益。

二、請市府協助向中央單位爭取權益，同意承租土地的使用人重建原既有的聯絡道路，這樣承租人才會方便進出維護租地內的副產物及確保林相等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60 號函

農 林 類：第 82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興建及改善那瑪夏區瑪雅里自立造屋排水系統及巷道，
以利居民進駐。

說 明：

- 一、那瑪夏區各里聚落、社區環境多處巷道路面嚴重損壞，影響居民人車行駛也影響社區及聚落環境。
- 二、各里社區聚落多處排水溝損壞，民生用水流入路面嚴重影響生活品質，尤其雨季期間，排水溝堵住造成環境嚴重髒亂。
- 三、請高雄市政府協助全面改善那瑪夏區內各社區的巷道路面，並整治社區巷道的排水設施，確實保障人民居住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61 號函

農 林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那瑪夏區轄內農業產銷道路，以落實改善道路品質，保障人車運銷行駛安全。

說 明：本（那瑪夏）區自 98 年八八水災至今，還有多個農業運銷道路至今都還沒重建，再加上多年來的風災不斷，造成道路嚴重損壞人車無法行駛，讓農民權益嚴重受損，請高雄市政府優先辦理重建，以保障農民人車運銷行駛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62 號函

農 林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整治本市那瑪夏區瑪雅里轄內野溪，保全居民居住安全及保障農民土地。

說 明：

- 一、瑪雅里轄內住戶附近野溪常影響居民的住屋安全及農地耕作。
- 二、一處是瑪雅里周瑞發君住宅側，設野溪上游部分已經市府整治完畢，唯下游部分在該住戶側邊，影響住宅及住戶安危。
- 三、另一處是瑪雅里邱淑美君住家至黃淑美君住宅之野溪，野溪上游經自台 29 線，而台 29 線道路排水箱涵已整治完成，唯下游排出之野溪，水直接灌入該兩戶住家之兩側及排入農地內，致農地無法耕作，造成住家安全堪慮，請市府優先處理整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63 號函

農 林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那瑪夏區轄內之楠梓仙溪河段，河床土石不斷上升，建請高雄市政府辦理疏濬，以保障河段兩岸居民居住安全。

說 明：

- 一、那瑪夏區轄內之楠梓仙溪河段，經八八風災至今的多次豪雨風災，河床土石不斷上升，已嚴重危及到河床兩岸部落居住問題，為防止衝擊居民聚落，急需市府優先緊急辦理清疏，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
- 二、楠梓仙溪河段不斷嚴重沖刷那瑪夏區內兩岸農地，為防止農民財產損失及土地再流失，請高雄市政府於區轄內重要河段優先辦理清疏，以保障人民財產（土地）不再被沖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64 號函

農 林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改善那瑪夏區各里社區與聚落巷道路面及排水設施，以保障人車行駛安全，改善聚落環境及處理排水問題。

說 明：

- 一、那瑪夏區各里聚落、社區環境多處巷道路面嚴重損壞，影響居民人車行駛也影響社區及聚落環境。
- 二、各里社區聚落多處排水溝損壞，民生用水流入路面嚴重影響生活品質，尤其雨季期間，排水溝堵住造成環境嚴重髒亂。
- 三、請高雄市政府協助全面改善那瑪夏區內各社區的巷道路面，並整治社區巷道的排水設施，確實保障人民居住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30 高市會農字第 1040900165 號函

⑥交 通 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建國路二段自經武路口延伸至建國路一段右轉埤北路，銜接中山東路之地帶，研設公車路線及停車站，以方便該地區民眾之交通。

說 明：

- 一、旨述路線涵蓋鳳山區北門里、海光里及埤頂里區域廣泛，而該區居民卻無公車可搭，顯有不妥。
- 二、該路線為高雄市區經鳳山連接大寮區之要道，平日車輛繁多，流轍極大，而路段內之周邊住戶卻無公車可乘，致未能享受公車之便，顯有不平。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18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研設鳳山高鐵捷運快速公車路線，以方便地方居民搭乘高鐵。

說 明：

一、我國自高速鐵路施設以來，高速鐵路公司運作方式，在政府督導下，不斷的改進管理和設施，由於其速度快和安全，目前已成全國民衆南北來往之主要交通工具，而為各地區民衆樂於使用之交通設備。

二、鳳山區目前人口數高達 36 萬為高雄市人口數最多的一區且工商發達，每日往來北部人口亦以千計，由於鳳山位於高鐵左營站的東邊，路途遙遠，鳳山居民前往高鐵左營站多需轉乘高鐵或高雄公車，因屬長途旅行，民衆攜帶大小行李又需多次轉乘車輛，甚為不便，故為方便鳳山民衆並顧及時效，建議於高鐵左營站及鳳山捷運站間成立快速公車，以方便民衆。

三、另為方便鳳山五甲地區民衆之搭乘高鐵，亦建議將五甲地區與鳳山連線，或另設五甲高鐵快速公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19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沈英章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在鳳山地區有許多設有號誌的 T 字型路口沒有標示待轉區如經武路與光復路、建國路三段與文昌街、光遠路與三民路口…等許多路口都標示不清(如照片所示)

說 明：

一、許多車禍的發生，是由於標誌或標線不夠明確而產生，難以確認責任之歸屬，及釐清車禍發生事實經過，並確保民衆行車之平安。

二、車禍常於路口發生，鳳山地區有很多設有號誌的路口為 T 字形路口，但在路口處都沒有劃設待轉區標示，如發生事故時，責任之歸屬都各執一詞。

辦 法：建議市政府交通局應於鳳山區設有號誌之 T 字型路口，增設待轉之標線，以維護民衆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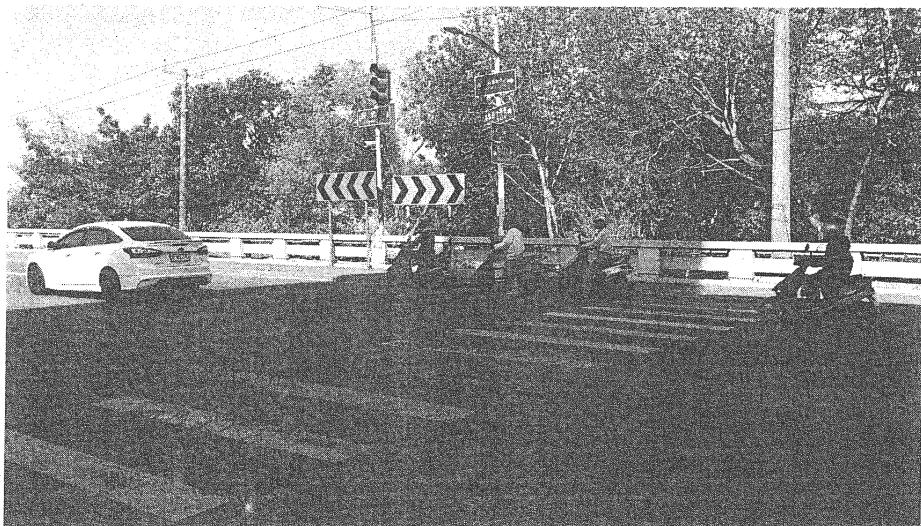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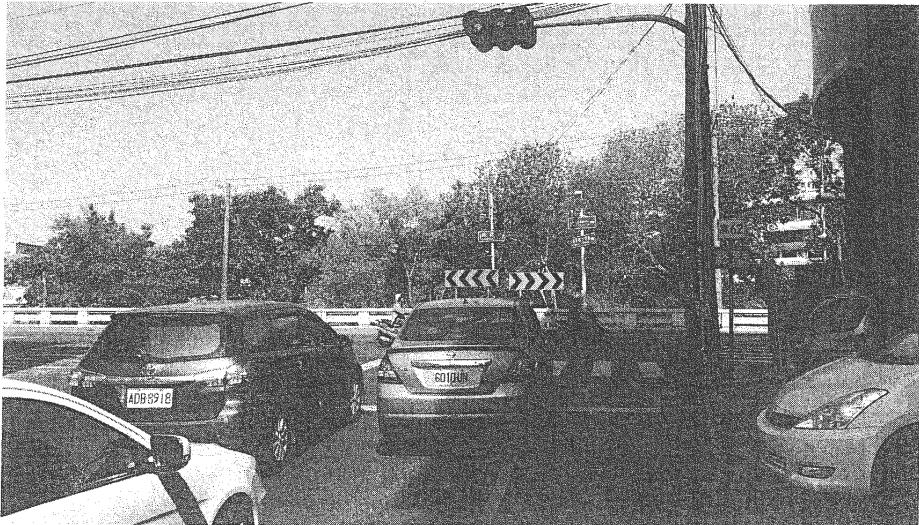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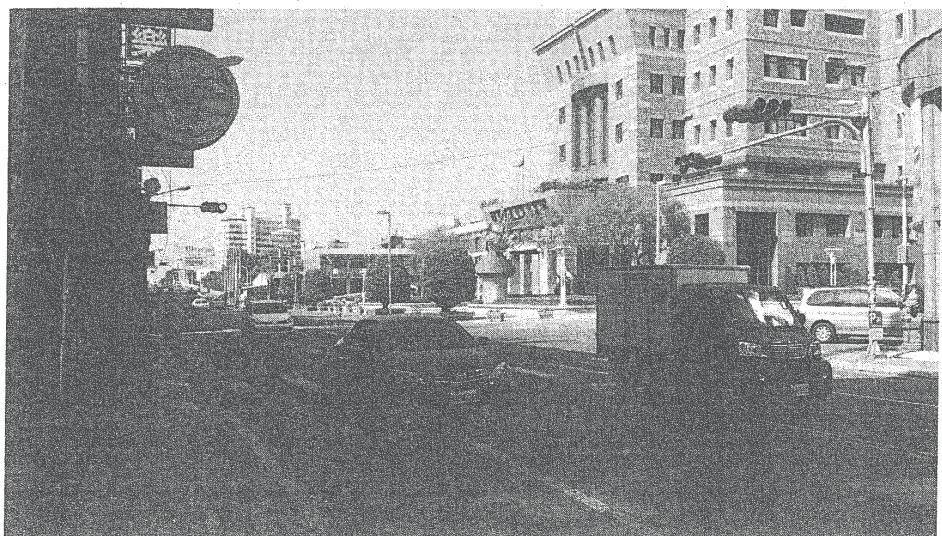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20 號函

光復路與經武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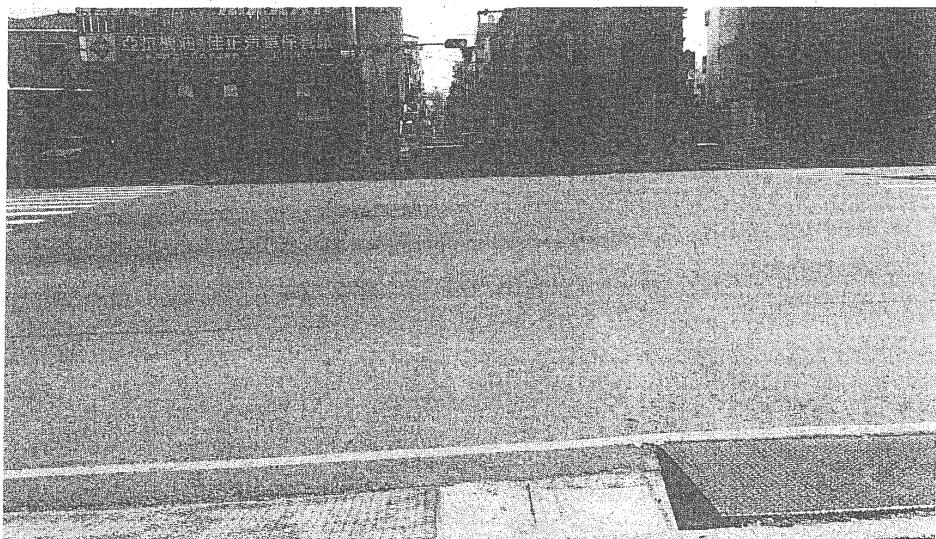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鳳山區公所前



文昌街與建國路三段



光遠路與三民路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交 通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劉馨正、唐惠美

案 由：爭取大社區中里里大新路與自由路口處設置紅綠燈或閃黃燈乙案

。

說 明：中里里大新路與自由路口，因民衆上下班及孩童上下課時，人車流量大，車輛行經此路時皆未減速，致常有車禍事故發生，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因此交通號誌設置刻不容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21 號函

交 通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解構旅遊陸資港資一條龍，政府應該加把勁，讓市民享利益。

說 明：

一、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近 3 年來台觀光人數及到高雄住客人數屢創新高。這幾年陸客團來台觀光主流，是以「一條龍低價團」操作模式，行程安排購物為核心，特點就是低團費、高抽傭、旅遊景點相同、時程相同。專營陸客團生意的港資店家，從行程、住宿及購物等「一條龍」，壟斷陸客團生意。

二、如此變形的操作模式，除了購物糾紛外，觀光利益也未能擴及台灣各行各業，致民衆對觀光的經濟效益無感。集中、大量的陸客更是對旅遊景點造成衝擊，嚴重干擾一般民衆的生活。另低價競爭，台灣旅遊的優質行程也會缺乏市場，從業人員薪水也受到壓抑，因此一條龍引發的產業失序、外部成本不容輕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22 號函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 由：省道台一線筆秀橋至麥當勞前紅綠燈，自從台一線擴寬後車禍增多，建請調整速限。

說 明：建議快車道時速降為 50 公里，機車道 40 公里而且機車道寬度縮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23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請交通局全面檢討本市機車待轉區漆劃位置與範圍太小不適當，而造成諸多交通事故爭議問題。

說 明：有很多機車待轉區漆劃在機車道上（例：同盟路與中華路西側路口），導致直行機車必須與慢車道汽車爭道之現象，造成很多擦撞事故；更有待轉區退縮（例：平等路與九如路口），機車從平等路至高雄木瓜牛奶前待轉時，常需偏右進入待轉區，造成平等路右轉九如路汽車誤判機車行徑方向而發生擦撞事故。請交通局務必澈查漆劃位置與大小不適當的待轉區，藉以降低民衆行車安全的憂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2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高雄市復康巴士車輛數與身障人口數比例為五都之末，請市政府評量本市身障人口數比，增加復康巴士車輛數，並請研議身障市民其雙親之安置問題。

說 明：對於身障之行動不便者，復康巴士為其最重要的交通工具，依 103 年底資料顯示：

台中市：身障人數 11.3 萬人，車輛數 229 台（另有一台大巴）且提供市民免費用車平均 493 人即可共用一台。

台北市：身障人數 11.8 萬人，車輛數 322 台，平均 366 人即可共用一台。

新北市：身障人數 15.01 萬人，車輛數 304 台，平均 497 人即可共用一台。

臺南市：身障人數 9.3 萬人，車輛數 109 台，平均 853 人即可共用一台。

高雄市：身障人數 13.3 萬人，車輛數 124 台，平均 1,072 人才可共用一台，為五都之末。

政府應重視身障者的交通需求，增加復康巴士的車輛數，藉以照顧弱勢族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25 號函

交 通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芳如、黃柏霖

案 由：建議高雄市道路全面紅燈可以右轉。

說 明：現階段高雄市道路，汽車道有些紅燈可以右轉，有些道路不可右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轉，有些道路嚴禁紅燈右轉，違規則開單處罰，如此莫衷一是讓用路人困擾萬分，無所適從。而從事實層面上觀察，汽車道紅燈右轉乃最安全，最不會與機車交流而產生碰撞事故，故本席建議高雄市於汽車道全面規定紅燈右轉。

辦 法：

- 1.方法由交通局研議。
- 2.道路規劃則以氣爆區的三多一路或氣爆區的凱旋路為案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26 號函

交 通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 由：為了林園區交通運輸的便捷性且符合居民搭乘的需求，建請市政府更改公車行經路線。

說 明：

- 一、增設區間車接送居民到台 17 線的站牌搭車，區間車行經路線：中門里→頂厝里→龔厝里→林家里→西溪里→中鳳芸里→汕尾里→五福里→溪州里→區公所→台 17 線站牌。
- 二、原本繞到西溪、汕尾、溪州的公車改為直達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27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輕軌路線不佳，無天橋、無鐵道。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28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每站公車站牌有關公車時間字體太小。

說 明：老年人反映坐公車欲看公車每站時刻表，字體太小老人家看不清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29 號函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 由：規劃三民區輕軌周邊店家及招商事宜。請捷運局、經發局及觀光局研擬輕軌－社區多項功能整併計畫並帶動區域商機。

說 明：三民區是高雄最大的行政區，人口密度高，住宅區多，但始終沒有特色。輕軌開通後必帶動周邊商圈經濟發展，從三民區輕軌路線 C26 大統新世紀至 C30 大順九如，行經三民區多個站口，而三民區多為住宅區，公園密度亦為全高雄市之冠，因此市府應考慮將三民區打造成高雄親子遊憩的最佳中心，結合輕軌，帶動三民區「小品休閒商店聯盟」，包括人文咖啡店、早午茶等，將交通、文藝、休閒結為一體，帶動觀光經濟及工作機會。

辦 法：建請捷運局、經發局及觀光局共同研擬輕軌、文藝、休閒的點線面結合，實施招商計畫，將三民創造成一親子休憩中心。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30 號函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由：針對學生上下學搭乘公車之安全維護。

說明：103 年公車民營化後，學生專車路線被迫取消，不僅通勤時間增加 1 倍，更重要的是因搭車人數過多，人車爭道造成交通混亂，學生搭車安全產生疑慮。

辦法：建請交通局恢復學生專車之使用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31 號函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由：針對高雄醫學院附近摩托車停車空間不足之改善。

說明：高雄醫學院附近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就醫民衆及附近商家之顧客，皆因找不到停車位而違停，導致摩托車屢遭拖吊。

辦法：建請停管處針對此區域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加以評估並提出相關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32 號函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陳麗珍、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市府協調「微笑時代大樓」建商把車道出入口設在廣西街，
以息民怨。

說 明：

- 一、前鎮區復國里廣西街、桂林街口，預計在今年 11 月就要動工的「微笑時代大樓」，占地 3,452 坪、樓高 17 層、700 戶的大樓，地屬國有財產局，購屋者只能擁有 70 年使用年限。
- 二、該大樓的出入口規劃在 8 米巷道的桂林街，剛好也是路衝到 36、38、40 號三棟透天厝，消息傳出後桂林街居民很憂慮，尤其是路衝的三戶民宅。
- 三、大樓出入口為何不設在馬路比較寬的廣西街？廣西街一整排是台電宿舍，全部以鐵絲網圍繞，台電宿舍員工沒有在廣西街設大門出入，屬屋後，「微笑時代」大樓的出入口若設在廣西街，相信是大歡喜，建商、居民都同意，而且車流量也不大，不會影響交通。
- 四、該大樓預計今年 11 月動工，建請市府出面協調建商能體察民意儘快變更設計把車道出入口改設在廣西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3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玫瑰

連 署 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政府研議爭取將鄧麗君紀念館保留在左營眷村，藉以活化地方經濟動能，創造經濟觀光產業。

說 明：鄧麗君小姐素有軍中情人之美譽，左營地區一直以來也都是國家軍事重地，早期有為數不少的軍人在左營地區活動加以眷村林立，因此，左營眷村有其先天發展觀光之特色優勢，如能結合爭取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將鄧麗君紀念館保留在左營眷村，勢必能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產業
，活絡地方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3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 由：針對停車空間不足問題之解決方案。

說 明：高雄市停車空間嚴重不足問題，是否可研擬將河堤公園（公 25）
地下層改設為停車場空間，地上層為綠地美化，地下層為停車場
使用，增加空間的使用率。

辦 法：建請工務局與交通局共同評估並提出相關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35 號函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三民區民族一路連續九年肇事件數第一名。

說 明：三民區民族一路從 95 年到 103 年連續九年蟬聯十大肇事路段榜首
，交通局年年都說會檢討並於民族路增設交通設施或警語，但是效
果不彰，肇事率逐年上升。

辦 法：三民區民族一路（建工路到裕誠路）因快車道只有兩車道，建議
可以先拆除此路段分隔島，拆除後統計成效，可作為後續其他路
段拆除與否之評估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36 號函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張漢忠

案由：建請民族路進行全面調整路型，拆除不順暢或佔路幅的安全島，同時規劃類 BRT 式公車路線，由公車先養運量，未來提升為輕軌或捷運路線。

說明：民族路交通肇事率排名年年數一數二，民族路應進行全面調整路型，拆除不順暢或佔路幅的安全島，解決交通問題，同時規劃類 BRT 式公車路線，由公車先養運量，未來提升為輕軌或捷運路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37 號函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張漢忠

案由：建請定期公布十大交通違規路段地點，將違規件數最多、罰款金額最高的前十名公布，提醒民衆，警察局交通大隊也應派員多巡視站崗這些路段，交通局更應研議改善交通瓶頸的問題，才能真正改善這些路段地點的違規狀態。

說明：提醒民衆切勿在此違規，警察局交通大隊也應派員多巡視站崗這些路段，交通局更應研議改善交通瓶頸的問題，才能真正改善這些路段地點的違規狀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39 號函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張漢忠

案由：建請蒐集國外輕軌出軌事件的資料及經驗做為借鏡，來比對高雄輕軌可能面臨的各項狀況，對於輕軌交通宣導更應頻繁揭露給大眾熟悉。

說明：高雄輕軌是台灣第一座輕軌，應蒐集國外輕軌出軌事件的資料及經驗做為借鏡，列為高雄輕軌營運上的重要資料，來比對高雄輕軌可能面臨的各項狀況，對於交通宣導更應頻繁揭露給大眾熟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38 號函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李喬如、張漢忠

案由：建請左營蓮潭路廢除單向改回雙向通車，以符民意。

說明：左營蓮潭路前段實施單向道後，成效不彰，當地多數民衆反應人潮未增加，商店品質未提升、業績未成長、交通更不便利，欠缺配套整體規劃，實施單向道後未提振商機，應予廢除單向改回雙向通車，以符民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40 號函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張勝富、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鎮北里文龍東路與北昌街交界處設置平面停車場，以紓民困並維市容觀瞻。

說明：

- 一、高雄市鳳山區北昌街一帶，在都市重劃後，住宅大樓紛紛興建，成為目前高雄市發展潛力最大的地區之一。
- 二、由於規劃時未顧及交通流量，道路寬度多為 6 至 10 米，在未全面開發之前，已造成民衆停車困擾，讓目前住戶、訪客已有車停何處之危機感，實有及早籌設停車場之需。
- 三、鳳山區文龍東路與北昌街交界處，有一舊蓄洪池，現正積極施工中，在蓄洪池南側、文龍東路終點延伸處，有一空地，似可施設停車場，以疏散周邊車輛及方便民衆停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41 號函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張勝富、曾麗燕

案由：建請增設輕軌平交道路面 LED 警示誌。

說明：

- 一、查現行軌行車輛（如火車）沿線均有阻隔設施或與路口交會時有活動式柵欄，惟輕軌沿線僅有綠籬、緣石或欄杆與旁邊車道區隔，路口亦無柵欄設施，致生交會處行車風險。
- 二、雖現行高雄輕軌採用 B 級路權，並敦請義務人員權充其平交道之臨時阻絕方式，惟交會處仍有其通行風險，尤入夜後風險隨之增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生，如能採用地面式 LED 警示號誌，搭配車輛運行方向以警示駕駛人，保障駕駛人入夜後或天候不佳時之駕駛安全，亦能降低輕軌平交道人力需求。

三、如有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42 號函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儘速開發觀音湖風景區，為當地帶來觀光商機並促進地方繁榮，以縮小城鄉差距並推動成為高雄觀光新亮點。

說 明：

一、高雄縣市合併前，高雄縣歷任縣長的選舉，都將開發「觀音湖風景區」作為競選的重要課題，而仁武鄉親也莫不遙首企盼著，迄今最令鄉親失望的乃相關開發案都是「紙上談兵」，一談都已拖延超過五十年，地方仍是荒涼遍地。

二、觀音湖景點是美不勝收，本席於 102 年間即建議市府儘速辦理觀音湖整體開發，迄今均無動靜；目前，大部分的遊客待在觀音湖的時間僅約 2 小時，建議市府規劃觀音湖新景點成為 1 日遊的行程，以高雄新景點吸引遊客，藉以帶動地方繁榮景緻。

三、市長曾表示：市府十分重視觀音湖的觀光建設，而觀音湖確實是高雄最美麗之處，當地都市計畫用地約 200 多公頃，已著手正進行重劃，希望能與台糖公司合作仿江南渡假村模式進行開發，市府會要求都發局加強都市計畫的時程；話猶言在耳，惟綜觀該地區整體情境，開發案仍依然停滯不前，未見啓動聲影。

四、又許局長傅盛 102 年間曾指出，觀音湖第一階段改善工程是環湖步道，目前台糖用地已送都委會進行都計地目變更，開發願景可以期待，但仍無跡象可循。

五、惟相對的，殯葬業者盜賣國土的行徑就積極多了，不肖業者看中這裡的好山好水，收取非法的權利金，把墳墓一座座帶進湖畔，九十四年代仁武鄉公所清點造冊，數目高達二千六百多座，成爲大高雄最負盛名的「夜總會」嚴重的影響後續的開發工作，若不再積極處置規劃，將公墓公園化或早日整體轉型，日復一日，美景將難在。

辦 法：請市府積極規劃觀音湖整體之開發，早日完成仁武鄉親期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43 號函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 由：取締非法破壞維護燕巢泥火山景觀。

說 明：燕巢泥火山等地質景觀，是本市珍貴的觀光資源，應善加保護，並嚴格取締非法的破壞行爲。

辦 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44 號函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 由：規劃燕巢輕軌，加速地方繁榮。

說 明：高雄市第一條，也是全國第一條環港輕軌已經試營運，展開高雄交通建設的新里程碑，繼此第一條輕軌後，也應加速規劃燕巢輕軌，以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辦 法：責由捷運局研議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45 號函

交通類：第 29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由：岡山廣設大型公共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說明：岡山公共停車空間不足，民衆常面臨愛車臨停而被拖吊的情況，未來實應廣設停車空間，尤其可善用軍方閒置土地，規劃大型停車場。

辦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46 號函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儘速興建 LRT（市區電車）C5 至 C37 尚未完工的路段工程。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詢問，一致期盼，早日完成。
- 二、就行政效率而言：速度嫌慢，有待提高。
- 三、就施政公平而言：雨露均霑，皆大歡喜。
-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均衡建設，共享其利。
- 五、就交通便利而言：方便轉乘，靈活選搭。

辦法：

- 一、敬請市長大力督促相關局處繼續努力。
- 二、懇請相關局處更加用心打拼，務期早日全線竣工通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47 號函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馬上規建仁武區八卦社區通連國 1 與國 10 新的匝道工程。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陳情，再三建議，盼望早日興建。
-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人車已多，確實已達建設需求。
-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會勘瞭解多時，儘早付諸行動。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民怨已深，亟須改善疏解。
- 五、就交通改善而言：深具多元分流消除功效。

辦法：

- 一、敬請陳市長繼續全力爭取中央行政院專案補助興造之。
- 二、懇請市府相關單位積極洽請交通部等機構大力協助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48 號函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蕭永達、黃紹庭

案由：儘早規劃高雄市第一條 BRT（公車捷運）路線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一再建議，莫不希望早日實現。
- 二、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報告，務必兌現。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前車之鑑，尚有很大改善提升空間。
- 四、就建設發展而言：具有均衡促進加速的利多條件。
- 五、就交通便利而言：大大地改善北高雄的乘車環境。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

一、敬請市長大力督促所屬即刻繼續規辦，並全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

二、懇請交通局長持續督導所屬相關人員儘力早日完成任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49 號函

交 通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建請活化渡輪前鎮－中洲航線。

說 明：由於旗津區的旗后-鼓山渡輪航線，時常要負擔大量觀光客，常常造成旗后居民出入旗津的不便，交通容易阻塞。希望市府能活化中洲地區，並且重整前鎮-中洲航線。使前鎮－中洲航線能負擔旗后－鼓山航線的遊客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50 號函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建請將鼓山區凹仔底公有停車場打造成多功能中心。

說 明：鼓山區凹仔底公有停車場位於鼓山區人口密集處，目前停車使用率平均約 70%，周末假日使用率更高達 90%，如能將停車場開發為立體停車場，結合公務機關、閱覽室以及餐廳美食街等，引進促參法進行招商，不僅能有效利用空間，更能提升當地居民生活機能及品質。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51 號函

交 通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重新召開跨局處的「城市觀光發展會議」。

說 明：以觀光客喜愛的西子灣為例，由於到西子灣需經過哈瑪星地區，隨著觀光客的增加，越來越多的遊覽車進入哈瑪星社區，但卻沒有為當地帶來效益，反而帶來當地交通阻塞、空氣污染的問題。今年 4 月 29 日哈瑪星居民和中山大學師生也因此齊聚抗議遊覽車進入，希望市府能夠重視這個問題。

以前人們常說，觀光業是無煙囪產業，但其實觀光與交通、環境、文化、經濟等等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請市府重新召開跨局處的「城市觀光發展會議」，並由副市長主持，再邀請當地學者、社團代表一同參與，才能為高雄發展更多面向的觀光政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52 號函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陳信瑜、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一) 設立專業窗口提供在地食衣住行的英文用法給商家餐廳使用，給予必要協助。(二) 計程車、公車司機免費英語會話教學。(三) 強化各類英文標示，包括各類指示牌中英文雙語、店家商品及標價英文版、餐廳 MENU 英文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版等。

說 明：高雄市為國際港灣城市，從過去歷史、漁船、貨輪、郵輪的發展，本來就是外國人經常造訪的城市，應積極營造英語無障礙環境，包括各類指示牌中英文雙語、店家商品及標價英文版、餐廳 MENU 英文版等，計程車及公車司機免費英語會話教學、市府設立專業窗口提供在地食衣住行的英文用法給商家餐廳使用，並給予必要協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53 號函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玖娟、王耀裕

案 由：建請取消混合車道，增設機慢車道。

說 明：目前本市有不少平面車道已取消機慢車道之設立，改為混合車道，每每見到汽機車爭道，險象環生，屢屢發生擦撞，可路權之責任歸屬又將有所爭議，以致於理賠方面又衍生了很多問題，往往需循訴訟之途，而訴訟時間過於冗長不但浪費了很多的社會資源，且造成受害者身心之痛苦，煎熬甚巨，就以上之困，恢復機慢車道實有其必要性。

辦 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54 號函

交 通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為老弱婦孺守護一個安全的乘車空間，建請交通局擴大辦理「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劃設和以公車行車紀錄器對違規占用站牌開單告發。

說 明：在高雄，小轎車在公車站牌違停，使公車無法靠站的狀況十分普遍，讓老弱通勤學生穿梭在車流中上下車。經客運行車紀錄顯示，全數 142 站就有 42 站 56 部小轎車違停，違規率達 3 成，幾乎每三個站牌中就有一站遭違停占用，顯示高雄市民普遍對站牌違停「習慣忍氣吞聲」消極以對。此外，警方舉發未見成效，兩者交替縱容，讓老弱婦孺持續危險穿梭車陣中。

辦 法：

- 一、擴大辦理「波浪型黃線公車停靠區」劃設。
- 二、善加利用「波浪型黃線」，加強對小轎車駕駛宣導「守護婦幼乘車安全不能『茫』，拒絕站牌違停！」。
- 三、交通大隊針對七大業者所提供之 52 個違規熱點站牌，加強取締。
- 四、仿效新北市以公車行車紀錄器開單告發措施。
- 五、交通局擔起告發責任，由業者提供行車影片供交通局以罰款所得約聘專人剪輯告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55 號函

交 通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為消弭民衆對於違規照相搶錢疑慮，建請交通局交通違規照相機應設置大型警示標誌；警察局對於新設相機須有宣導期，並保持取締設備的經常性運作。

說 明：目前違規照相機主要缺失為警示宣導不足與預算數勾結兩項，此情形已嚴重背離保障市民行車安全的設置初衷。

經本服務處統計近年交通罰鍰收入決算數，100 年交通罰鍰決算數 12.25 億元貼近預算數 12 億元，103 年大幅增加為 16.2 億元，也和市府 15.8 億的預算籌編需求不謀而合，印證罰單裁罰量與預算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結掛鉤。

辦 法：

- 一、交通局將現有 90 乘以 120 公分「前有測速照相」標誌，仿照限高門架懸空設置大型 150 乘 400 公分之大型告示。
- 二、警察局針對新設測速照相機需有 1 個月宣導期。
- 三、違規照相設備應保持經常性運作，與預算連結脫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5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張漢忠

案 由：請捷運局於輕軌施工期間確實督促廠商施工進度，避免工程再度延宕。

說 明：

- 一、第一階段工程因廠商跳票而導致工程延宕，建請捷運局督促廠商儘速復原整修，勿放任環境髒亂，讓遊客卻步，進而造成附近住家及商家不便，也破壞市容美觀。
- 二、確實督促廠商施工進度，已獲局長承諾農曆年前可完成至 C8 高雄展覽館站部分的通車，明年中第一階段工程將會全線通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57 號函

交 通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張漢忠

案 由：請捷運局審慎規劃輕軌第二階段工程。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

- 一、第二階段輕軌路線將會行經大順路，勢必要削減車道，取消停車格，造成交通重大衝擊，建請捷運局提早因應停車需求，除運量評估外，安全評估更為重要，要避免未來出現機車與輕軌爭道的情形。
- 二、請捷運局能從第一階段工程中得到的經驗，嚴格督促工期的進度，從招標、發包、工程進行，乃至於正式通車，都要非常審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58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積極行銷品質最好的大寮紅豆、大寮經典好米，為地方特色伴手禮，及擴大「大寮紅豆節」規模，積極發展在地農作產業鏈。

說 明：

- 一、大寮區是高雄市最重要的紅豆產區，面積約有 450 公頃，產量逐年增加，更是全國最早取得產銷履歷驗證的紅豆，單位生產面積產量也是全國最高，更積極推廣友善環境、鳥類的友善種植-友善紅豆。
- 二、大寮更連續三年榮獲全國十大經典好米，還連續二連霸冠軍寶座，兩者都值得擔綱高雄市伴手禮之重責大任。
- 三、「大寮紅豆節」系列活動舉辦已超過 10 年以上，請市府投注成本擴大規模，資助研發相關食品，引導形成產業鏈，藉由舉辦美食展售會及各類比賽，結合鄰近區域農村小旅行等活動，全面行銷在地農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59 號函

交 通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依據大高雄各行政區域交通路網之需求與效益，重新評估
「輕軌捷運」規劃路網，及未來工程推動之先後順序。

說 明：

- 一、市府「輕軌捷運」「都會核心路網」之「環狀輕軌」路線，規劃
已超過 10 年以上，且係大高雄縣市合併前所規劃。
- 二、當時「環狀輕軌」最具爭議係大順路段之可行性與迫切性，及至
目前，「環狀輕軌」已率先建構出籬子內站至哈瑪星站之臨港路
線，時空環境已與當初大不相同。
- 三、未來，市府應就現有臨港路線之試辦營運狀況，重新評估現有路
網之可行性及實際效益，並特別針對縣市合併後，整個大高雄各
區域之現況，及捷運系統聯結延伸之載客效益，重新評估全新路
網，以及未來工程推動順序，以符最佳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60 號函

交 通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將交通違規「逕行舉發」之執法期限，自現行「3 個月內
」開單舉發，比照民衆檢舉期限「7 日內」舉發，以有效遏止違
規情事一再發生，減少民怨爭端。

說 明：

- 一、民衆陳情不知情情況下，一再接到 3、4 個月前的交通罰單，同一地點、同一違規案例，連續舉發開罰(例如家門口常態性停放機車)，造成民怨甚多。
- 二、依照現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8 條規定：「逕行舉發」可延至「3 個月」開單。
- 三、為彰顯行政效率及公權力行使時效，及時「寓禁於罰」，減少「績效掛帥」民怨，請市府將交通違規「逕行舉發」之執法期限，自現行「3 個月內」開單，比照「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23 條規定：「7 日內」舉發；且同一案件在「7 日內」不重複舉發。以彰顯執法時效，更減少民怨與爭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61 號函

交 通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與高捷公司加速增加各捷運站的停車空間，以稍解民怨。

說 明：

- 一、捷運站是重要的轉乘站，尤其是學生及通勤的上班族，但各捷運站的停車位普遍不足，都會區尤其一位難求，但像郊區的大寮站卻也如此。大寮站仍有不少閒置的土地或空間，建請規劃更多的停車格，並以腳踏車及機車位優先。
- 二、提供更完善及充足的停車空間，在轉乘時可以節省很多時間，不必為了找停車位而浪費時間，並裝設監視器確保安全，相信可增加搭乘捷運的意願而提高載客率。
- 三、大寮站目前轉乘者以騎機車者最多，其次是自行車，但機車停車位早已不足，並停放在道路兩旁，自行車更沒有規劃好停放位置，停放更雜亂無章，民怨不斷。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6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與鐵路局共同規劃「後庄火車站」成為「超級瑪璉兄弟城堡」主題車站，化陳舊為觀光超級亮點。

說 明：

- 一、日本和歌山縣貴知川鐵路之「貴知車站」，運用貓咪行銷術，成功打響世界級知名度，將小玉流浪貓，塑造成小玉站長，變身厲害的賺錢招財貓，吸引全球愛貓觀光客朝聖。
- 二、充滿創意的鐵道迷網友，在同好網路上，暱稱大寮的「後庄火車站」為「超級瑪璉兄弟城堡」，原因很單純，就是懷舊的火車站主站體牆面，竟然有酷似「超級瑪璉兄弟」的方塊堆疊圖像。
- 三、台鐵目前正在進行中的「高雄地下化」工程將陸續完成，「後庄火車站」將成為高雄段少數仍在地面上、且是往南最後一個車站。
- 四、後庄火車站因位在成功陸橋下而受到阻隔，地點較隱密，且站體夠大，反而形成「遺世獨居」的廣大空間，更易於獨立形塑特色主題車站，未來更可營造更多熱門行銷產品等，提供鐵道迷在全台灣環島，必定拜訪朝聖的超級小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6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民傑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輕軌第二期建設前，於部分預定路段，試行先導型實驗計畫（無軌輕軌）。

說 明：高雄環狀輕軌第二期工程推動在即，建請市政府交通部門進行實質工程前，於部分預定路段試行先導型實驗計畫（無軌輕軌），讓市民熟悉未來輕軌建置完成後的樣態，預先改變當地用路人習慣，以降低輕軌完成後可能造成的交通環境衝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64 號函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府妥適處置高雄輕軌第一期工程進度，以維市民權益。

說 明：建請市府妥適處置高雄輕軌第一期工程進度，按照既定進度，2016 年春節前完成 C1 到 C8，2016 年 6 月前完成 C1 到 C14，完成輕軌水岸段，以串連亞洲新灣區相關公共設施，提供民眾便捷的交通運輸工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65 號函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建請中央有效提昇小港機場國際航廈使用率。

說 明：小港機場國際航線的使用率目前大概只有 50% 左右，建請市府持續建請中央有效提昇小港機場國際航線使用率，以促進本市國際觀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光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66 號函

交 通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爭取中央推動小港機場成為東南亞 LCC 基地。

說 明：目前小港國際機場已有 9 家廉價航空，開設高雄飛到世界各個國家的航線，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等東南亞、東北亞航線，對本市觀光產業已有初步幫助效益，建請市府持續爭取中央推動小港機場成為東南亞 LCC 基地，以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67 號函

交 通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盤整點亮本市既有景點，強化吸引台灣國人訪高意願。

說 明：交通部觀光局 103 年統計年報，國人主要住宿的城市除了南投、宜蘭、屏東、花蓮以外，高雄是占國人在國內旅遊 10.4%，國內旅遊主要探訪點，愛河、旗津、西子灣在這十幾年下來都名列前茅，一年有 700 多萬人次來到高雄遊玩。建請市府持續盤整點亮本市既有景點，強化吸引台灣國人訪高意願。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68 號函

交 通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後續公共運輸路網可行性評估，報請行政院儘速核定具可行性的都會延伸環線及鳳山本館線。

說 明：建請市府交通局與捷運局應儘速進行後續公共運輸路網的可行性評估，報請行政院儘速核定具可行性的都會延伸環線（西端分別起於環狀輕軌 C5、C8 站，東端止於烏松神農路/水管路口）及鳳山本館線（起於環狀輕軌 C1 站，止於澄清路/本館路口），實質推動大高雄公共運輸的後續路網建設，為大高雄的未來發展繼續開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70 號函

交 通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針對提高小港機場國際航廈之使用率。

說 明：高雄可借鏡日本熊本縣的行銷規劃，有效吸引外國旅客來高雄觀光，進而提升小港機場國際線的使用率，規劃高雄在地特色、文化與美食的結合，並搭配高雄捷運等公共運輸，規劃出不同的觀光路線，有效推銷高雄至全世界，促進高雄市國際觀光的發展。

辦 法：建請觀光局研擬各種觀光產值，有效推動高雄國際觀光發展。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4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71 號函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針對鳳山本館線公共運輸路網可行性之評估與規劃。

說明：輕軌捷運第二期工程於年底發包，交通路網的延展應考慮更加周全，針對鳳山本館線是相當具可行性的都會延展環線，結合整個大高雄地區能更有效推動公共運輸的交通路網建設。

辦法：建請交通局與捷運局針對此路段之輕軌做出可行性評估，並加速推動中央核定有效開發此路段的交通路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69 號函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由：針對校園周邊市場攤販占用停車格之改善。

說明：目前針對高雄市以三民區為例，覺民路底果菜市場旁的學校周邊，因有市場導致學校附近停車格皆被攤販所佔據，學生家長送學生上下課常導致交通阻塞，如遇學校運動會或大型活動，常找不到停車位可停，導致學生家長抱怨連連，卻也無法改善此問題。

辦法：建請市府針對校園周邊之攤販進行勸導或研擬相關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72 號函

交 通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針對殯儀館附近交通停車之改善。

說 明：目前針對高雄市殯儀館附近汽車停車位，只要告別式遇到部分時段（好日），時常導致交通阻塞或停車位不足。

辦 法：建請殯葬管理處研擬部分時段交通停車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7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玫瑰、吳益政

案 由：建議全面檢視輕軌計畫，避免造成交通問題，同時也以水岸線延宕為借鑑，儘速進行第二階段計畫。

說 明：

一、輕軌第一階段（水岸線）因為氣爆、土壤安全和長鴻營造等因素，導致通車日期恐延宕近 2 年，讓許多外地想體驗高雄輕軌的遊客失望。

二、輕軌上路後，將衝擊交通和用路人習慣，建議有關單位全面檢視輕軌的配套措施，例如道路設計和號誌的調整等，寫成未來的標準作業程序，該作業程序應同時適用在第二階段。

三、為避免第一階段的不可抗力延宕，建請捷運局儘速確認第二階段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74 號函

交 通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玖娟、吳益政

案 由：建請捷運、公車等更改廣播順序，依序為中文、英文、台語和客家話，以利外國朋友辨識。

說 明：

一、目前捷運、公車和電梯等廣播順序，多為中文、台語、客家話和英文。對於捷運或公車到站時，外國朋友聽到英文可能慢了 10 秒，不利他們辨識。

二、建議更改順序，修改後依序為中文、英文、台語和客家話，以利外國朋友辨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75 號函

交 通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玖娟、吳益政

案 由：建請觀光局與相關局處，共同研商高雄住宿價格為六都最低的問題，以有效提高高雄觀光業的附加價值。

說 明：

一、本席在部門質詢時提出「高雄住宿房價低廉」問題，從 2013 年迄今的 3 個年度，平均房價在 1,600 到 1,750 左右，與全國平均 2,000 到 2,200 有 400 元以上的價差。

二、高雄住宿房價 3 年提升約 150 元，但全國也提升 200 元，顯示兩者有密切關係。換言之，高雄住宿房價低廉是系統性的問題。

三、不僅如此，高雄觀光旅館與全國平均的房價更差到約 1,400 元，再加上高雄、台中和台南地價相差不遠，高雄的低住宿房價似乎不利於觀光產業的提升。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四、建議觀光局與各局處共同研商住宿價格低廉問題，並與產業界合作提高高雄旅遊產業的附加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76 號函

交 通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請協助爭取岡山區壽天國小對面國有土地興建停車場。

說 明：岡山市區停車位不足，市區內鬧區皆為國有土地，現查為國有財產局土地，目前已列管計畫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請市府協助溝通。

辦 法：建請市府協調各方爭取壽天國小對面壽華路國有土地興建停車場以利市區停車之方便及帶動地方商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77 號函

交 通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林芳如

案 由：建置智慧型交通運輸。

說 明：交通局應透過智慧交通的措施，讓高雄市整個運輸更安全更有效率。

辦 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78 號函

交 通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玖娟、陳信瑜

案 由：輕軌第二階段中的凱旋路至大順路中正路段可優先發包施工，儘早和捷運橘線相連結，提高彼此使用率。

說 明：輕軌第二階段中的凱旋路至大順路中正路段，周邊人行道和自行車道因事逢氣爆路段，重設週邊路型規劃，加寬人行道和自行車道。這個區段能作為輕軌 2-1 階段，優先發包施工，讓輕軌能及早和橘線連結，提高輕軌和捷運的彼此運量使用性。

辦 法：捷運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79 號函

交 通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玖娟、陳信瑜

案 由：第二階段輕軌週邊自行車道和人行道規劃，應開始改造。

說 明：第二階段輕軌為整段最具挑戰路段，也是突顯輕軌在城市作為人本交通領頭羊的角色，週邊人本交通規劃的完整性關係輕軌的成敗，在第二階段輕軌即將招標施工的前期，應提早施作人行道和自行車道，以及路外停車場，逐漸讓民衆感受未來輕軌通車的行為模式。

辦 法：工務局和交通局研擬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80 號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交 通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瑰、陳信瑜

案 由：2017 生態城市交通論壇，應整合所有局處共同辦理。

說 明：陳菊市長擔任 ICLEI 生態城市交通論壇主席，市長擔任此次活動主席，意味著「整座城市」的高度來執行，除了打造綠能交通環境之外，應包含相關的產業發展、觀光營造、居民參與…等，藉由活動創造高雄未來的生活方式為翻轉目標，整合各局處共同執行。

辦 法：請各局處研擬此活動扮演角色，共同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81 號函

交 通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交通局增設捷運南岡山站至燕巢之公車運輸路線。

說 明：

一、高雄捷運路線目前僅至捷運南岡山站，燕巢輕軌計畫亦尚未啓動；距離燕巢最近之南岡山捷運站行駛至燕巢地區之公車班次僅有高雄客運 8020 路線；然在地居民、學生及上班族確有搭乘需求。
二、交通部現有「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計畫」，建請市府儘速研擬南岡山捷運站至燕巢大學城之運輸路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82 號函

交 通 類：第 66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改善「永安線」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延伸至永安區公所一帶人口密集區。

說 明：

- 一、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公車路線受地理限制，無法滿足路線末端之旅運需求，交通局於 104 年推出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服務路線包括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
- 二、永安線服務時段原無公車服務，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啓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該路段公車每日運量提升至 30 人次，成長近十倍。
- 三、既有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永安線主要聯結捷運南岡山站至保安路口一帶，然永安區人口密集區域與主要活動範圍集中於永安里及永華里一帶，經在地居民與里長反映，建請市府評估延伸服務路線，增加民衆搭乘便利性，落實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設立宗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83 號函

交 通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於岡山區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往頂潭、梓官方向增設測速照相機。

說 明：

- 一、介壽西路乃為四線道路，於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一號）駛入頂潭、梓官方向後，成為二線道之混合車道。
- 二、該路段為往返岡山、梓官地區之重要道路，因道路縮減、彎道曲度較大，除有汽機車爭道問題，亦常有車輛違規及超速問題並造

成多起交通意外事故；建請市府增設測速照相機，以警示來往車輛減速，提升用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84 號函

交 通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為便捷身心障礙者交通便利，建請交通局逐年增加建置「無障礙計程車」服務。

說 明：

- 一、高雄市目前已有 34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服務，104 年底將有 60 輛營運，明年更達到 100 輛，形成網絡式無障礙交通服務圈。
- 二、高雄市身心障礙者人數約 13.9 萬人，根據主計處數據顯示，大岡山地區（岡山、梓官、燕巢、橋頭、彌陀、永安）身障者共有 12,344 位，建請交通局除逐年增加建置無障礙計程車服務車數與服務圈；同時鼓勵業者加入無障礙計程車經營行列，逐步完善高雄市無障礙運輸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交字第 1040400185 號函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日月光污染案二審判決無罪，司法正義盪然無存，建議上訴最高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法院。

說 明 :

- 一、日月光公司排放廢水嚴重污染後勁溪官司，二審大逆轉，連一審判罰款 300 萬元也免罰，引起本市一片譁然，對判決結果表示遺憾與不滿，難以符合高雄市民對推動環保的期待。
- 二、日月光案審判所憑理由若為「罪刑法定」，該部分仍有上訴的空間；本案如果不是市府突破種種稽查上的限制，可能無法被發現，全體市民應該肯定市府突破種種困難，打造安全的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099 號函

保 安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紹庭、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對於天災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天然災害之基層環保及相關工作人員多予獎勵，以提升工作人員士氣。

說 明 :

- 一、環保工作人員平時維護市容已備極辛勞，然一旦逢颱風來臨，政府宣布放颱風假時，環保工作人員仍需冒生命危險在風雨災難、惡劣環境下出勤清理雜物，維護市民安全。
- 二、為求在災難中能早日恢復環境正常，維護市民能儘早過著環境清淨、生命安全的生活，實有研究鼓勵環保工作人員提升士氣方法之必要。

辦 法：請研究以 1.行政敘獎。 2.發給加班費。 3.給與特別假或補假方式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00 號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 安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黃紹庭、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參照其他縣市法令規定，訂定高雄市廢棄車輛移置拖吊執行辦法，以便解決民困並美化市容案。

說 明：

一、有關市區廢棄車輛之處理，市府並未統合各所屬單位權責訂定標準作業程序，造成市內住戶或社區面對廢棄車輛束手無措，不知如何處理，嚴重影響市容觀瞻甚鉅。

二、例如社區空地或公園綠地之廢棄車輛，各單位均以係屬私人土地，或非其管轄區為由互相推諉，以致影響市容，但如因該廢棄車輛引起之污穢，環保衛生單位又爭相開罰，造成民眾之反感以此最甚。

三、對於廢棄車輛之處理，全國各縣市政府均甚重視，如基隆市政府即明訂「基隆市占用道路廢棄車輛拖吊作業辦法」，並於辦法中將封閉型社區、大廈等亦納入拖吊辦法範圍，以便全面處理廢棄車輛並解決社區或大廈之困擾，美觀市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08 號函

保 安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陳政聞、蕭永達

案 由：針對小港：1. 做健康風險評估 2. 流行病公衛調查。

說 明：

一、小港區為全高市污染源最高之行政區，請同時做風險評估及公衛調查，以做好未來預防施政。

二、建立科學調查後，做好環保品質管控，提升小港生活品質及健康預防。

辦 法：編列預算或回饋金做健康風險評估及公衛調查 5 年。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09 號函

保 安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陳政聞、李雨庭

案 由：設立登革熱防蚊志工隊，以里為單位。

說 明：

一、登革熱疫情每年衝擊高雄市的觀光產業，及危及生命健康，有必要從預防做起。

二、編列預算，以里為單位，常態性從教育訓練、稽查到執行，可以澈底做基礎的預防工作。

辦 法：以里為單位，成立登革熱防治志工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10 號函

保 安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陳政聞、李雨庭

案 由：成立防疫基金，做好登革熱防疫體系。

說 明：

一、登革熱的預算防治不足，成立基金可補不足和機動性。

二、病毒的傳播與變遷速度很快，公務的預算動用受制與效率遠不比動用基金來的快。

辦 法：成立防疫基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11 號函

保 安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 由：建請警察局於本市岡山區久和路、久龍街、岡華路 17 巷路口、久和路協榮路口、寶米路協榮路口、介壽西路 101 巷口、介壽西路 359 巷口，裝設監視器。

說 明：上述地點平時頻繁，大卡車流量甚多，容易造成交通事故或超速超載違規情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12 號函

保 安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沈英章

案 由：市府警察同仁在執勤時間開立罰單應確認民衆所違規之確實性，不要亂開罰單，以免造成民怨。

說 明：

一、如照片所示此車輛停放於白線內，並無其他車輛並排，後方之機車為車停後才停放，車停放時也有徵得店家同意，卻被警察同仁開處併排臨停之罰單，雖然之後因本人陳情申訴後撤銷，但已造成民怨並使得民衆的精神及時間造成損失。

二、容易讓民衆有不良之觀感，認為市政府在搶錢，讓市府形象打折。

辦 法：建請市府警察同仁在執行勤務時（開立罰單前）應確認民衆所違規之確實性，不要亂開罰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13 號函

保 安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芳如、黃柏霖

案 由：建請中山路與凱旋路交叉口增設監視器。

說 明：中山路與舊凱旋路暨凱旋四路之交叉路口（凱旋陸橋底下），屢屢發生汽機車互撞事件，由於該路段無監視器之裝設，且雙方各執一詞，以致衍生無數之糾紛，互對公堂，造成浪費社會資源，故於該路段增設監視器實有其必要性。

辦 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14 號函

保 安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芳如、黃柏霖

案 由：有關警用裝備之配置，分配之妥適與屆齡適時汰換更新。

說 明：

一、本市治安維護應為市府施政要務，有關市府投入財力、物力該等警政資源多寡，足影響警方偵辦能力，為有效打擊犯罪，與積極維護社會之秩序，促進社會治安環境的改善及淨化，用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相關警用裝備之配置，分配之妥適與屆齡適時汰換更新，促使武器及裝備之提昇，面對破壞社會治安犯徒，更能迅速出擊與逮獲，即時遏止犯罪之發生，達成幸福安全城市之境。然近聞本市多數警用偵緝車、警用巡邏車已逾年限之車輛，至今仍在使用，按「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汰換年限」規定，偵緝車、警用巡邏車使用年限為 5 年，其餘一律為 8 年，市府應即刻清查已逾年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限偵緝車，警用巡邏車之多寡，並寬列預算汰換之，保障警偵人員工作安全，進而促昇偵緝之效率。

辦 法：請市府警察局儘速研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15 號函

保 安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豐藤、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府提高社區輔警人力及經費，以協助警力社區巡邏。

說 明：社區輔警成立於 94 年間，時任代理市長陳其邁先生之德政，籌劃期間招募輔警錄取共有 406 名。第 2 次招募之備取 100 名，於 97 年 4 月起遞補協勤，係屬民防單位（義警）。現經費縮編，截至 104 年 3 月止，僅有 290 員持續協勤。本市計有人口將近 280 萬人，平均每一個輔警服務近 1 萬名市民，人力吃緊。服勤時段自凌晨 0 時至 6 時，每小時發給協勤工作津貼 150 元，其餘時段為每小時 120 元，遠低於基本工資，降低民間加入民防隊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16 號函

保 安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豐藤、林民傑

案 由：建請警察局相關單位於各中學、大專院校校園內不定期播放青少年犯罪紀錄片及預防犯罪宣導短片，將青少年導回正途。

說 明：為有效阻斷青少年犯罪，應從校園根本做起，向下扎根（國中正值心智尚未成熟叛逆時期），建請警察局研議於各國中、大專院校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校園內不定期播放青少年犯罪紀錄片及預防犯罪宣導短片，告知其犯罪之嚴重後果，辨別是非，曉以大義，將青少年導回正途。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17 號函

保 安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張豐藤、林民傑

案 由：建請衛生局研議將精神疾病病患持續收治於醫療機構，以免患者出院後造成社區滋擾事件，讓社區民衆安心生活。

說 明：本市多有精神情緒不穩定病患，於醫療機構康復或無繼續住院治療之必要條件時，通知本人家屬辦理出院。惟家屬長期疏於照護持續用藥治療，恐引起病情復發，針對上述情形建請市府設置精神個案單一受理通報窗口，倘若發生遭精神疾病患者騷擾滋事，應立即派員前往訪視或強制戒護就醫，以減少社會干擾事件之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18 號函

保 安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林芳如、黃淑美

案 由：建議試用沃巴赫氏菌來對抗登革熱降低疫情持續擴散。

說 明：登革熱疫情延燒不止，高雄市截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止，計有 4,193 例本土登革熱個案，我們能用來對抗登革熱的武器少之又少。近年來科學家利用沃巴赫氏菌來對抗登革熱，這種細菌能阻礙病毒在病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媒蚊體內複製，雖然沃巴赫氏菌常見於昆蟲體內，卻不會感染埃及斑蚊，因此研究人員在實驗室裡讓埃及斑蚊感染到沃巴赫氏菌後，再釋放到野外，目標是讓受沃巴赫氏菌感染的蚊子自行交配，並把細菌傳給後代，藉此降低人類罹患登革熱的機會，如果這個方法奏效，大量的野生蚊子將帶有沃巴赫氏菌，而無法傳播登革熱。目前評估這樣的方法對人體和環境無害，而且沒有基因改造爭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19 號函

保 安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林芳如、黃淑美

案 由：建議和便利商店合作，廣設電動機車快速充電站。

說 明：過去推動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結果是失敗的，原因是電池規格無法統一。為了解決電動機車續航力不足的問題，政府應該讓電動機車充電更便利，廣設快速充電站，台灣到處是便利商店，政府如果可以和便利商店合作設立收費式的快速充電站，充個 10 分鐘可以騎 15 公里以上，一般市民是可以接受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20 號函

保 安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林芳如

案 由：請相關單位研擬「緊急救護」相關配套或宣導，減少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次數進而減少空跑次數。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

- 一、消防員目前最大的工作負荷其實是來自於「緊急救護」，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次數自 100 年度 124,866 件，成長到 103 年度 132,977 件，增幅達到 6.50%。
- 二、另空跑次數自 100 年度 28,789 件，成長到 103 年度 33,251 件，增幅達到 15.50%，根據 199 報案中心分析，其中以拒絕送醫 19,576 次最高 (58.87%)。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21 號函

保 安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林芳如

案 由：請消防局逐步補足組織編制員額，檢討缺額比例情況。

說 明：消防人力的問題越來越嚴重，以 103 年為例，高雄市的組織編制是 1,614 人，實際上的員額是 1,456 人，尚有缺額 158 人，業務繁多使消防人力越來越吃緊，請消防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積極向中央爭取消防員員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22 號函

保 安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林芳如

案 由：讓消防回歸專業，勤務以救災、救護為主，減少非法定職掌比例出勤次數。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

- 一、消防回歸專業，勤務以救災、救護為主，至於非法定職掌的為民服務，例如救援流浪貓狗，除非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否則不再執行。
- 二、建請相關單位訂定統一規範或修改動保法，讓相關動物緊急救援事項交由地方政府農業局、動保處或動保團體等機關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23 號函

保 安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豐藤、林芳如

案 由：請消防局全面汰換逾期救災設備及裝備。

說 明：

- 一、高雄八一氣爆，造成 6 名消防員殉職，原來消防員身上的防護衣或是打火衣，根本就不足以抵擋化學氣爆，裝備的老舊及救災設備不足，造成因公傷亡的機率增加。
- 二、裝備是消防員在危險現場的保命配備，請消防局協助各分隊列出裝備清單，協助各消防局淘汰不堪用的消防鞋帽鞋與面罩，補足熱顯像儀、救命器等儀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24 號函

保 安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文瑞、張勝富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針對加強市民夜間在公園運動之安全。
說 明：請警察局特別加強市民於夜間運動的安全，去年於科工館旁運動的市民曾遭不明人士隨機用美工刀割傷，欲避免此案件再次發生，請相關單位加強巡視，以維護治安。
辦 法：建請警察局評估並提出相關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25 號函

保 安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 由：針對環保局未經通知稽查住家廢棄物造成住戶不便。
說 明：目前環保局因應目前登革熱持續發燒，針對高雄市居家環境更加嚴密稽查，但環保局人員稽查時未通知當事人及當地里長，直到民衆收到罰單才得知受罰，容易產生爭議，應請稽查人員先行知會當地里長，或請里長一同至有違反廢棄物容器的住家一同稽查，以確保產生爭議。
辦 法：建請環保局針對欲稽查之地區可先行知會當地里長，以避免民衆產生爭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26 號函

保 安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陳麗珍、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市府真正落實「每周一為蔬食日」，以「少吃肉、多蔬果，天天 579」確保國人的健康。
說 明：

- 一、市府已通過自治條例「每周一為蔬食日」，唯該立意良善的「每周一為蔬食日」淪為形式，許多市府員工根本不知道有該條例的實行，建請市府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宣導。
- 二、生產 1 公斤牛肉從飼養到消費者手中產生 36.4 公斤碳，是生產蔬菜的 24 倍。全球 18% 的溫室氣體主要是由畜牧業所造成，比汽機車加起來的 14% 還要高，而且畜牧業所排出的甲烷及氧化亞氮，對全球暖化的殺傷力分別是二氧化碳的 72 及 298 倍。
- 三、全世界每年約有 1000 至 1200 萬公頃的森林消失，主要原因是為了農業和畜牧用途，中美洲的熱帶雨林有一半已經被砍伐用來養牛以供應北美市場，而大量森林的消失，也加速了全球暖化的速度。
- 四、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估計，農業利用了全球所用水量的 71%，工業用水占 20%，生活用水只占 10%，如果將種植飼料所耗的水包括在內的話，畜牧業消耗了全球 50% 的用水量(包括飲用水，清潔用水)，而一公斤的牛肉耗用 1,000,000 公升的水量。
- 五、畜牧業除浪費糧食與水資源外，還需考慮河川整治及生態成本，據統計，每頭豬污水排放量是人的五倍，每兩隻蛋雞糞便對環境的損害相當於一個人的污染。
- 六、現在有越來越多的科學家及經濟學家都大力提倡吃素，降低肉品消費是已經被認為是拯救地球最快而有效的方式，不只能解決地球上糧食不足的危機，也能減緩地球暖化的速度，多菜少肉，在餐桌上就能改變生活、改變世界。
- 七、環保局應積極辦理各項相關管制及宣導作為，規劃各項鼓勵制度，並辦理說明會，針對執行內容進行說明，藉由公務人員落實節能減碳並能淺移默化帶動民衆落實於日常生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27 號函

保 安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設立檢舉藥頭專線。

說 明：毒品氾濫、通訊技術日新月異，檢警調人、物力資源有限，民力無窮。可運用第一線接觸毒品之民衆，踴躍利用檢舉專線，提供線索，依查獲毒品數量金額，發給一定比例獎金，俾利查緝。

辦 法：設立檢舉藥頭專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28 號函

保 安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未成年吸食毒品之家長陪同參加講習。

說 明：現行法令要持有吸食者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但是到課講習率卻是逐年下降，成果也是有限，建議家長應強制陪同講習，效果較佳。

辦 法：家長應強制陪同未成年吸食者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29 號函

保 安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新進員警職前訓練。

說 明：新進員警職前訓練、常訓和再訓練相當重要，因應目前派出所勤務繁忙、犯罪新形態層出不窮，目前只有三天的職前訓練明顯不足，應該要多安排相關訓練。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加強新進員警職前訓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30 號函

保 安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派出所服務態度考評制度。

說 明：派出所是警察局門面，是接觸市民第一線，市民對警察局印象取決於派出所，所以基層派出所服務態度相當重要，建議可以建立考評制度。

辦 法：建立派出所服務態度考評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31 號函

保 安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基層治安座談會。

說 明：基層治安座談會對於社區治安有所助益，但警察參與度不足，常常可以看見里長和里民一頭熱，但參與員警卻層級不足，希望分局可以指派副分局長以上長官到場關心。

辦 法：治安座談會指派副分局長以上長官到場關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32 號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 安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基層員警值勤心態有待加強。

說 明：不應該是一昧地開單告發，應該去考量市民違規違法的情形，可依法勸導或開單。

辦 法：員警執法應依法行政及行政裁量，並考量市民違規違法的情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33 號函

保 安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員警值勤時應開啓密錄器。

說 明：目前員警在值勤常飽受民衆質疑及發生許多糾紛，在值勤時應該要開啓密錄器，可以保障員警和市民雙方的權益。

辦 法：員警值勤時應開啓密錄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34 號函

保 安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李喬如、張漢忠

案 由：建請提升監視器維修率，因目前年平均維修率未達總數量 10%，而逾 5 年的監視器佔約總數的 37%，應編足金額提升維修率，才能因應治安需求。

說 明：監視器維修率太低，每發生車禍或犯罪案件，民衆希望調閱監視畫面，卻總是遇到政府監視器壞掉的窘境，造成警方或民衆自力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救濟去商家詢問監視畫面，甚至錯失關鍵畫面而造成辦案困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35 號函

保 安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芳如、蕭永達

案 由：建請警察局全面清查本市監視器損壞數共有多少？另明年度預計修復幾支？應加強監視器維護並編列修復預算，以發揮裝設監視器應發揮之效果。

說 明：本市監視器損壞問題嚴重，往往遇到車禍或等案件民衆要調閱監視器時，得到的答案都是損壞、黑畫面，造成雖裝有監視器卻因損壞未修復而未能發揮功能，請市府清查監視器損壞數量為多少，應儘速修復讓裝設監視器的美意能夠有應有的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36 號函

保 安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 由：停止協助有焚化爐的縣市（雲林、台東）處理生活廢棄物。

說 明：高雄市空氣品質長期不良率居多，有焚化爐的縣市應針對自家縣市問題溝通處理，而非將生活垃圾長期交給高雄市來處理，造成高雄市焚化爐偶有損傷（混雜事業廢棄物）及空氣污染加劇，建請市府立即停燒雲林、台東生活廢棄物。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37 號函

保安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由：南區焚化爐停止處理外縣市事業廢棄物。

說明：南區焚化爐今年三月首度開始處理外縣市事業廢棄物，導致有違法的疑慮及增加爐子的毀壞及空氣污染提高，為了市民的權益建議立即停燒外縣市事業廢棄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38 號函

保安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由：提高外縣市事業廢棄物處理費用。

說明：高雄市成為各縣市事業廢棄物的新故鄉，最大的原因是處理費用比民間便宜，故建議市府環保局提高事業廢棄物（外縣市）處理費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39 號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 安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長生、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因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旁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事故，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40 號函

保 安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長生、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中庄里仁愛路區段及四維路區段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因大寮區中庄里仁愛路及四維路一帶住宅區及商業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事故，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41 號函

保 安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長生、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琉球里、上寮里、永芳里、內坑里及山頂里等各大路口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因大寮區大寮里、琉球里、上寮里、永芳里、內坑里及山頂里等六里，住宅區人口密集經常發生竊盜及車損事故，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42 號函

保 安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長生、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會社里高英工商前住宅區監視器，以確保民衆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 明：因大寮區會社里高英工商前住宅區多次發生竊盜及車損事故，建請市府儘速裝設監視器，以保障居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43 號函

保 安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 由：保障古董車車主權益。

說 明：政府訂定淘汰二行程機車的時程，應顧及古董車車主的權益，廣納古董車車主建言，以達到汰換舊車的良意。

辦 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44 號函

保安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由：嚴加取締地下工廠排放污染源。

說明：嚴格查緝阿公店溪、典寶溪污染源之排放，嚴加打擊埋設暗管偷排工業廢水的不法行徑，以維護河川之環境。

辦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45 號函

保安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由：嚴加查察大選賄選之違法行爲。

說明：2016 年總統和立委大選將屆，為了淨化選風，應全面查察賄選等違法行爲，以達選舉之公平、公正。

辦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46 號函

保安類：第 42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由：防止毒品入侵校園危害青少年。

說明：毒品造成社會治安案件愈來愈多，吸逐年齡層也有下降之虞，市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警局應加強防範毒品入侵校園，戕害青少年身心靈健康。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47 號函

保 安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 由：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和竊盜防範。

說 明：岡山分局所屬轄區，交通死亡事故屢是高雄市第一位；此外，竊盜案件也是居高不下，實應加強防範、查緝。未來，在交通安全宣導、竊盜防範、查緝等工作，應再加強進行。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48 號函

保 安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 由：宣導火災警報器安裝。

說 明：對於老舊住宅、獨居老人等，全面推廣住宅火災警報器的安裝，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49 號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 安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 由：建請研議針對二行程「古董車」的配套措施。

說 明：

- 一、偉士牌自 1946 年問世，至今已有 69 年的歷史。1970 年代隨著推動十大建設，改善台灣經濟環境，國民收入增加，偉士牌也迎來最風光的時刻。當時的偉士牌也象徵著一定的社經地位，也有許多人會將偉士牌當作嫁妝。偉士牌見證了台灣經濟起飛，也伴隨著許多四、五年級生的青春回憶，直到現在偉士牌仍是許多人喜愛的古董車。
- 二、但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5 日核定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十三條提到：為改善空氣品質，主管機關應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及清潔能源車輛，劃定低污染運具示範運行區。主管機關應分階段公告本市轄內禁止使用二行程機車之時程及區域，並最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禁止本市使用二行程機車。建請研議針對「古董車」的配套措施，協助古董車能繼續生存、不被消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50 號函

保 安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陳信瑜、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訂立屋後溝管理維護原則，每年編定屋後溝清疏經費，由區公所提出或里長通報，區公所審核符合清疏條件者，進行清疏，相關費用納入環保清潔費隨水徵收，不符合條件之屋後溝過於髒污堵塞而不清疏，先開勸導單，仍未清疏即開罰，並積極進行屋後溝與污水接管、排水溝銜接之改善工程，澈底改善城市的髒亂死角，有效杜絕病媒蚊孳生溫床。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登革熱防治是每年都要做的，市府應訂立屋後溝管理維護原則，每年編定屋後溝清疏經費，由區公所提出或里長通報，區公所審核符合清疏條件者，進行清疏，相關費用納入環保清潔費隨水徵收，不符合條件之屋後溝過於髒污堵塞而不清疏，先開勸導單，仍未清疏即開罰，並積極進行屋後溝與污水接管、排水溝銜接之改善工程，澈底改善城市的髒亂死角，有效杜絕病媒蚊孳生溫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51 號函

保 安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瑰、王耀裕

案 由：登革熱防治方法。

說 明：目前高雄市登革熱疫情如火如荼，市府相關單位用盡方法及配合社區環保志工，依然無法壓制疫情，根據本處查訪里長得知，現況里內社區因重罰及志工的清潔打掃，積水容器已排除為子孓孳生源，雜物的堆積也因環保志工的清除而消失，但是登革熱依然猖獗，據里長們的反應，乃水溝排水不良成為另類積水容器，高雄市自污水地下化後，大多污水、糞水排入污水管，故水溝不似以往的骯髒，而水溝歷經年久的使用，種種原因造成排水坡度不足而囤積水源，例如草衙里佛公國小周圍水溝排水不良（10 月份曾會勘）造成蚊蟲孳生，據里長表示，該里民衆大多利用佛公國小四周通學步道走路，而幾個案例也疑似在此處被咬，故建議市府以下作法以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辦 法：

一、事先防堵：請環保局改以往噴藥時間，由每年 4、5 月改為 2、3 月，每年 3/5 或 3/6 為驚蟄，「驚蟄」的意思是：春天到了，春雷初響，大地萬物開始萌芽生長。那些在嚴寒冬天時躲進土壤內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或在石洞裡蟄伏起來的動物被春雷驚醒後，也開始甦醒、活動，迎接春天的來臨，故等 4、5 月噴藥為時已晚。

二、根本處理：水利局全面檢查水溝坡度，有積水排水不暢的溝渠，隨即改善，務必做到溝暢其流。

三、學習日本：日本防治登革熱並非到處噴藥，噴到百姓忍無可忍，而是派員至下水溝捕抓子孓，杜絕幼蟲孵化，正本清源。

四、加強加蓋大排水疏清：高雄市許多大排水溝加蓋，如前鎮區光華路小港區高鳳路等，這些大排水溝藏污納垢，動物屍體等，這些產生的蚊蚋雖說非病媒蚊但卻是會引起交叉感染的傳播者，不容小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52 號函

保 安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噴藥非防治登革熱良方，建請提升全民登革熱防治知能，全民總動員，清除孳生源。

說 明：

一、高雄登革熱疫情立冬後仍在高峰，衛生單位進入疫區或居家多次噴藥，致使家庭裝潢養生膠帶熱賣缺貨。雖然噴藥是防治方法之一，但太過頻繁亦造成民怨，應採戰術性噴灑，在熱點周圍，蚊子與疾病尚未擴散到的邊緣區域進行預防性噴灑。

二、清除孳生源才是登革熱防治根本之道，將正確的登革熱防治觀念深植於民衆日常生活習慣之中，並建立社區動員機制，民間力量也自發投入防治工作，將更有效避免疫情擴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53 號函

保 安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建請警察局如遇智能障礙之嫌疑人，務必確實遵守相關偵查規定，通知家屬或輔助人到場，如有違規定應追回績效及獎勵，且須連坐追懲。

說 明：高雄一名智能僅有 5 歲的中度智能障礙男子，因從小照顧他的母親於 98 年病逝。自 99 年起一再因思親而離家尋找亡母；懵懂人世的他卻在幾年來數度離家期間，因撬開小貨車門鎖竊取零錢、到便利商店偷走一罐啤酒、在服飾店拿走招財貓撲滿及在旗津搶走乞討同伴乞討箱 120 元等四起案件，分別被處予拘役至有期徒刑之刑期。

其所犯之四起案件，家屬都是在收到判決書及處分書後才知情，派出所未依法通知家屬到案協助，明顯是少部分員警為急求辦案績效罔顧相關規定，忽視智能障礙者的弱勢權益，以致未通知家人或給予法律、人權保障，逕自予以強行導引訊問及製作犯罪筆錄移送。

少數基層員警為績效「遮掩事實、主動積極辦案」的用心，也凸顯出智障蓄意裝傻的行為，讓警界蒙羞，更讓台灣保障智障者司法人權的法令形同具文。

辦 法：

- 一、建請警察局明令宣示，員警辦案如涉及智障者務必遵守法務部函令、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18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等相關規定，確實通知家屬或輔助人到場。
- 二、如有員警察違反相關規定，追回績效及獎勵，且須連坐追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54 號函

保 安 類：第 50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為捍衛議會尊嚴，維護中央與地方自治之平衡，建請高雄市政府即刻公告廢止「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並重新送議會審議。

說 明：今年 5 月 21 日高雄市議會在中央溫管法 6 月 15 日公告施行前，三讀通過「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並依法送請行政院環保署核定。環保署除依法修正核定罰則條款外，在未諮詢議會意見之情形下，恣意修正市議會三讀版本第 10、11、17 條條文，刪除第 13 條條文，並在 10 月 8 日由行政院修正核定。
中央雖對地方自治的監督權力有核定、核備與備查三項，但為避免侵害地方議會立法權，對於自治條例之修正核定，僅限於罰則相關條文是否有牴觸上位規範，進行「合法性」審查，不得觸碰實質條文。環保署此一行為已嚴重侵害議會立法權，踐踏議會尊嚴。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依「高雄市環境維護及管理自治條例」以違反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自治條例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之規定，即刻公告廢止施行，並將該自治條例重新送交議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8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55 號函

保 安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高雄面臨人為或天然災害多元且複雜，為免救災事權不一，延宕寶貴救災時間，建請市府應採納李鴻源前部長意見成立專責任務編組，統整各類型災害處理方式，並詳實規劃各類型災害防治 SOP。

說 明：今年 6 月 7 日發生苓雅瓦斯外洩事件，消防局接獲通報後 25 分鐘，欣高瓦斯測得瓦斯濃度高達五萬 ppm，達爆炸下限，而負責決策的經發局主管卻遲至案發一個半小時到場。後再花 40 分鐘討論究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竟該採關閥門或灌水止漏，加上開挖搶修時間，讓周遭民眾暴露在爆炸環境長達 3 個半小時。此次事件凸顯市府救災權責分散、專業救災及應變能力不足，所建置 SOP 無法發揮功能，導致未能即刻做因應。

辦 法：建請市府採納李鴻源前部長意見，整合各局處專業資訊，建置專責任務編組統整各類型災害處理方式，並詳實規劃各類型災害防治 SOP。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56 號函

保 安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針對大寮眷村開發區域（第 81 期市地重劃）加強市容觀瞻、環境衛生、病媒蚊滋生管控及清理，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說 明：

一、大寮區之眷村開發區域（第 81 期市地重劃、鳳林四路以西），占地達 48 公頃，係由國防部委託本市辦理市地重劃案，目前仍待報請水土保持計畫及環評中。

二、此區域老舊眷村拆除後，目前逐漸雜草叢生，並有遭不肖人士偷偷傾倒各種廢棄物情事，成爲病媒蚊孳生場所，尤其最近高雄市登革熱疫情不斷上昇，更應加強架設圍籬區隔及雜草清理，並強化環境衛生管控防範。

三、請環保局、區公所加強維護、通報及督導等措施，避免於重劃前，讓第 81 期市地重劃成爲三不管地帶，藏污納垢之髒亂淵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57 號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 安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經抽查，逾保固期的監視器妥善率平均值未達五成，高市監視器妥善率應再提升，建請警察局編列足額維修經費支應。

說 明：經抽查，逾保固期的監視器妥善率平均值未達五成，高市監視器妥善率應再提升，建請警察局編列足額維修經費支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58 號函

保 安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經抽查，未逾保固期的監視器妥善率平均值也僅六成多，建請警察局督促廠商提升保固期內之監視器妥善率達九成以上。

說 明：經抽查，未逾保固期的監視器妥善率平均值也僅六成多，建請警察局督促廠商提升保固期內之監視器妥善率達九成以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59 號函

保 安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針對日益更新的消防詐騙之預防措施。

說 明：近期高雄市發生多起消防詐騙之案例，利用消防安檢為理由，向被害人說滅火器過期或消防設備不合格來進行詐騙，警方也查出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他是穿著消防局同仁的紅色制服，假借是消防局的稽核單位，詐騙高雄各地店家，導致店家財物損失。應定期有效宣導、溝通，稽查的 SOP 做的更完整，不要再讓有心人士行詐騙商家的機會。

辦 法：建請消防局應有效宣導、溝通及稽查的 SOP 做的更完整，勿再讓有心人士行詐騙商家的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60 號函

保 安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周鍾濬、吳益政

案 由：空氣品質不好，容易造成傷害。但有些餐廳或是補習班，室內空氣不是很好，環保局可否依據法令處罰嗎？未來公告地點會以哪些類別公告？

說 明：環保署去年 103 年 1 月 23 日訂定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一批公告場所」，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 6 條規定，一些公共場所應該符合法令的規範，高雄地區有高鐵站、捷運站，還有商家大賣場、醫院和大專院校。這些地點都是許多民衆出入的地方，如果空氣品質不好，容易造成傷害。但有些餐廳或是補習班，室內空氣不是很好，環保局可以依據法令處罰嗎？未來公告地點會以哪些類別公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61 號函

保 安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建請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及居家前後溝渠噴藥工作。

說 明：

- 一、高雄市 104 年登革熱疫情嚴峻截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止，高雄市已有 5,002 例本土登革熱個案，25 例死亡個案。
- 二、鄰里居家屋後排水溝非公有排水溝，清疏向來困難，且長期累積的淤泥垃圾亦多未清除，均成為防治登革熱的死角，建請全面進行居家屋後溝噴藥工作及排水溝淤泥清除工作。

辦 法：建議相關局處分區定期擬定計畫，依計畫實施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及居家前後溝渠噴藥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62 號函

保 安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林芳如

案 由：建置地震和地下管線安全預警系統。

說 明：高雄市工業地下管線密布，鑑於八一氣爆殷鑑，本市應儘速建構地下石化管線安全預警系統，同時也應構建完善的地震預警機制，打造智慧型安全城市。

辦 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63 號函

保 安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林芳如

案 由：打造出全台灣最完整、最強大的犯罪偵防系統。

說 明：建構安全城市，維護治安，打擊犯罪是首要之務，本市未來應強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化犯罪偵防系統的建置，打造安全城市。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64 號函

保 安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陳政閭

連 署 人：張勝富、林芳如

案 由：建置環保的智慧安全城市。

說 明：國內近年來有關空污問題受到重視，懸浮微粒指數屢屢超過標準，嚴重威脅民衆身體健康，此外，在水源污染和廢棄物運輸監控等環保問題上，也都需要關注，未來應儘速建構一套智慧型環保操控機制，打造環保的安全城市。

辦 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65 號函

保 安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陳玫瑰、陳信瑜

案 由：具文化歷史古董摩托車，在維持良好的排放品質下或願意多繳額外稅金的條件下，不應受限於二行程車種汰換法令。

說 明：高雄市是世界知名的摩托車大城市，幾十年來的摩托車文化根深蒂固，縱使背負空氣污染和高肇事率等罪名，但不免有許多經典和具文化歷史價值的摩托車種。高雄的歷史不長，任何代表高雄城市發展的物件，在符合共同價值的條件之下，應鼓勵留存。而針對空氣污染問題，則可擬定多繳交稅金…等方式，以維護其公平正義原則。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辦 法：修改「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針對古董老車另例管理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66 號函

保 安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周鍾濬、黃紹庭

案 由：為有效防治登革熱，建請儘速將瑞豐地區（明誠里、華豐里、裕興里、龍子里、龍水里）水溝全面清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67 號函

保 安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郭建盟、吳益政

案 由：建請針對古董二行程機車保存設置使用管理辦法。

說 明：

一、依高市環境保護管理自治條例中規定，二行程機車最遲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禁止，但對古董機車卻無配套措施。

二、許多古董機車，如偉士牌，自 1946 年問世，至今已有 69 年歷史，許多車齡 15 年以上保存良好，污染排放甚至低於四行程車。

辦 法：請修訂該法，另訂古董機車管理辦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68 號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保 安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蔡昌達

案 由：為整體環境衛生加強防制病媒滋生及美化河堤道，以供市民休閒利用。

說 明：本市鳳山區境內之泄洪大排塗埔大排與鳳山溪其河岸堤壁及河床，每逢雨汛過後所滯留大量土泥，掩蓋河床與堤岸壁，經一時間即雜草滋長，期間清除不及再遇雨汛又再覆蓋堆積一層土泥，如此循環致堆積甚多土泥於堤岸壁，所以雜草一再逢生，亦然衍生為病媒滋生床，上述所指水渠於鳳山區均是比鄰住家，致所孳生媒蚊危害市民，人人自危恐慌遭災，相關部門應研議解決。

辦 法：建請市府水利局應籌措經費將雨汛過後所堆積土泥儘速清除，以避雜草滋長維護堤岸景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69 號函

保 安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逐步推廣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說 明：

一、「性別友善廁所」不同於一般以男女區分廁所，可提供多元族群使用，不但能解決跨性別者如廁困境與壓力，避免任何人因性別刻板印象而遭受異樣眼光與歧視，讓高雄廁所空間更為友善。
二、依據本席於 104 年 11 月 02 日民政部門質詢要求，未來在以高雄市行政區為單位，以區公所等所屬機關與公有設施，逐步推動性別友善廁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70 號函

保 安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環保局於捷運橋頭火車站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說 明：

一、提倡節能減碳綠生活，高雄市已有多處設有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然大岡山既有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僅南岡山捷運站及青埔捷運站兩站。

二、捷運橋頭火車站舊有腹地寬廣，鄰近周邊亦有橋頭老街、糖廠等觀光景點，建請市府環保局於捷運橋頭火車站增設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71 號函

保 安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林芳如、黃紹庭

案 由：建請警察局增加預算維修街路監視器，以維日常運作。

說 明：街路監視器損壞率高，常有民衆車禍需調閱時，卻調不到影像，建請警察局增加預算維修，以維日常運作通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保字第 1040500172 號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沈英章

案 由：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開闢重劃區邊緣，鳳山區過雄街計畫道路於重劃後贖餘路段。

說 明：本市鳳山區過雄街由過勇路至過昌街是政府所辦第 23 期過埠（二）公辦重劃區，為 12 米計畫道路，亦是因重劃規範僅開闢長約 250 公尺，路寬一半 6 公尺之道路，造成道路瓶頸，民衆在出入該路段時非常不便，車輛在交會時容易產生危險性。

辦 法：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提撥重劃抵費地盈餘闢建上述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71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林富寶、沈英章

案 由：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開闢重劃區邊緣，鳳山區頂明路計畫道路於重劃後贖餘路段。

說 明：本市鳳山區頂明路位於前高雄縣政府所辦理第 11 期頂庄公辦重劃區邊緣，為路寬 15 米之計畫道路，在民國 85 年政府辦理第 11 期頂庄公辦重劃區之際，因重劃範圍在相關規定因素靠近中安路約長 350 公尺（即市政府樹木銀行用地東側）路寬 15 公尺，僅開闢一半路寬 7.5 公尺，贖餘 7.5 公尺路寬未開闢，造成該道路成瓶頸型。

辦 法：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辦理提撥重劃抵費地盈餘闢建上述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75 號函

工務類：第 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沈英章

案由：鳳山區立德街，位於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自五甲一路口至安寧街）應儘速打通。

說明：

- 一、本案於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時曾質詢。
- 二、至今尚未有確實之執行辦法，市府方面應給出如何處理及何時可執行之確定方法及時間。

辦法：建請市府應給出如何處理及何時可執行之確定方法及時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77 號函

工務類：第 4 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辦理田寮區高 14 線 6k 至新興國小間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說明：高 14 線從 6k 往東至新興國小間路面老舊龜裂，是居民往燕巢、岡山通行之主要道路，亦是民衆居住聚集地點，建請該路段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79 號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甲仙區高 128 線 5K+500～3K 鄉道，以利行車安全。

說 明：高 128 線為甲仙區市民對外聯絡道路之一，其中 1K～3K、6K～10K 已拓寬為 10M 道路，惟 5K+500～3K 尚未完成拓寬，請工務局儘速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82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陳政聞、劉德林、楊見福、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早日開闢本市岡山區協榮里久龍街，以方便里內交通改善，進而促成岡山西部地域發展。

說 明：

一、本案依據岡山區協榮里里長黃貴敏建議案辦理。

二、案揭久龍街為貫穿協榮里主要道路，都市計畫 10 米寬、長約 500 公尺。

三、久龍街中間有一處台電公司變電所基地佔地廣大，阻隔該街道貫通，妨礙地方發展為長期存在之大路障。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並與台電協調變電所遷移問題，期能早日開闢，符合地方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84 號函

工 務 類：第 7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林民傑、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撥款鋪設美濃區高 108 廣善堂前福美路與
美興街柏油路面案。

說 明：位於高 108 線美濃區廣善堂福美街至美興街柏油路面損壞，建請
貴局養工處撥款施設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87 號函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正義里南昌街自華興街口開闢道路延伸連接至
瑞隆路，以方便正義里至前鎮區之交通並繁榮市區。

說 明：鳳山區正義里東北方有國道一號高速公路路基攔堵及國道出口瑞
隆路出口引道包圍，限制市區發展，而往西部分則僅有小巷而無
街道連通前鎮區，致該里里民如欲經前鎮區瑞隆路前往高雄市區
時，須繞道南華路、保泰路方能前往前鎮區，十分不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90 號函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鳳山區保安里鳳燕一街至保華二路之道路，期使交
通順暢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鳳山區保安里里長林燈發及保安里 152 位里民代表邱進地來處陳情辦理。
- 二、鳳山區鳳燕一街為保安里內道路中心，基於疏通里內人行道、商務及車輛交通安全，該里迫切需要打通鳳燕一街延伸至保華二路，期使交通順暢帶動地方繁榮，並期里民免於繞道交通流量巨大的 88 道路下之平面道路，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 三、鳳山區保安里南邊連接南成農地重劃區，北邊適聯接即將進行之中崙地區及鳳山五甲二路東側之農地重畫區域，案述道路打通後，對此二重畫地區重劃後之成效，頗具開發影響力，地區繁榮亦可指日可待，故而希望比照高雄市三民區寶業滯洪公園內道路開闢方式辦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92 號函

工務類：第 10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落實高雄經濟正義，請合理調高公告地價。

說 明：

- 一、高雄市房價飛漲，稅基未跟著調整，致建商房地持有成本太低，高雄房價所得比太高，貧富不均，土地炒作致使資金無法投資所亟需發展產業，政府的政策應以照顧弱勢及一般市民為主。
- 二、各縣市查估區段地價，為每 3 年 1 次，在明年（105 年）1 月 1 日即將調整公告地價，而這也將是地價稅未來三年的稅基。地價稅是持有稅，關係每個人居住房屋，稅基是「公告地價」；土地增值稅是交易稅，稅基是「公告現值」，但高市府近 3 年來標售土地，平均公告現值只有市價 51.14%，明顯偏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72 號函

工務類：第 11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富寶、沈英章

案由：拓寬本市鳳山區南華路與臨海路北上機車道，以減少傷亡車禍事件。

說明：本市鳳山區南華路與臨海路北上機車道過於狹小且無快慢分隔，因本段車輛擁擠，停待交通號誌之機車因此不得停泊於快車道，此路口又為右轉車輛頻繁，尤其是大型拖車右轉因腹地狹小，而靠右轉彎未顧及車體轉彎空間，而輾壓停待號誌之機車，造成傷亡車禍。

辦法：請儘速將此路段機車道拓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98 號函

工務類：第 12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黃紹庭、曾麗燕

案由：澄清湖特定區土地徵收乙案。

說明：

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慈惠段 770 之地號係屬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依法應予徵收而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二、請市政府比照本地區附上之證明書內地號之土地儘速辦理徵收。

三、澄清湖特定區內之土地有所得之價格可做徵收依據。

四、請市政府應依法徵收未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

附件：隨提案附上仁武區公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一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1040600173號函

仁武慈惠段770為綠地用地



103.10.28

捷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檔號	
執行層次	層
保存年限	年

高雄市仁武區公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	吳明發					
副本收受者	本所經建課					
發文字號	高市仁區建字第1033127340號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8月18日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說明						
<p>壹、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變更圖核對僅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標建築為準。</p> <p>貳、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詳述其相關規範，並列明地點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予以查列，至計劃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蔽率、容積率、高度、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p> <p>參、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p> <p>肆、未發佈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伍、所申請土地經查覆如下：</p>						
段別	小段	地號	都市計畫 案名	土地使用分區 (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使用用途 (僅供參考使用)	備註
慈惠段		0770-0000 計畫筆	A	河道用地		註一
<p>說明：</p> <p>A：澄清湖特定區計畫</p> <p>註一：係屬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依法應予徵收而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p>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林武忠

案 由：建請瑞祥街道路徵收拓寬。

說 明：該路段目前雖為單行道，但車流量眾多且常發生車禍，因此路面太小條且旁邊土地未徵收而無法改為雙向道亦無法於二聖路交叉口設置交通號誌，造成此處車禍頻傳。

辦 法：據查此路段全長僅 100 公尺，建請市府儘速撥預算徵收，增設交通號誌，以維護市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9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林芳如、黃柏霖

案 由：前鎮區 75 期重劃區新建新橋梁東向西連接鎮海路。

說 明：本市 75 期重劃區，位於前鎮河以東，三誠路以西，福誠一街以北，瑞南街以南，整個重劃區東側被前鎮河阻隔，成為一東側封閉之區域。該區塊過去為一兵工廠之廠房，因為北側有台鐵，西側有前鎮河，呈現封閉狀態。如今經市府重劃，又台鐵市區鐵路現已地下化，但河川依舊，所以該區塊雖說重劃，現況仍是個封閉的區塊。目前出入西側經得由五甲路或是擴建路，如此完全失去重劃意義，土地重劃的意義是藉由新的規劃，讓該區域能更發展與周遭環境互通融合，由點、線、面，擴大城市範圍，而非個自區塊閉鎖。75 期重劃區東接籬子內，西連新草衙，南毗鄰鳳山五甲，北與 60 兵工廠的經貿園區相連結，若因一河之隔一橋之差成為閉鎖區，誠乃『為山九仞功虧一簣』矣。

辦 法：建議市府於鎮海路朝東延長，增設橋梁，讓該區域能與西側互通，而非得從五甲路或是凱旋路才能出入，也可減緩五甲二路與擴建路尖峰時段之車流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00 號函

工務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由：建請貴府改善本市永安區保興三路路面以利雨季人車通行。

說明：永安區保興三路興建已久，路面破損、地面低漥，遇水成災急需儘速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01 號函

工務類：第 16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由：建請貴府於本市橋頭區德松里一品公園（二號兒童公園）增設一個籃球場、羽球場，以利民衆運動。

說明：二號兒童公園停車場面積寬廣但使用率不高視同閒置，建請增設籃球場及羽球場方便里民休閒運動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02 號函

工務類：第 17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由：典寶溪香堤汽車旅館後面河道到里林紅橋路段有些路面不平積水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晚上有里民到河堤旁散步、運動，但因未裝設路燈，易生危險。

說 明：建請裝設路燈，改善夜間照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03 號函

工務類：第 1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林芳如、黃柏霖

案 由：建請沿海路於中林路至利昌街段刨除重鋪。

說 明：沿海路位居交通要衝，每日於此來往車輛不計其數，且以重型車輛為多，經長期之壓擠，造成路面成波浪狀，行走其上甚為顛簸難行，尤以小型車更甚，本處屢接用路人之陳情，建請能刨除重鋪，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04 號函

工務類：第 19 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仁武區赤山古文物生態公園增設涼亭乙案。

說 明：

一、此案位於仁武區澄仁東街、澄仁西街，緊臨澄觀公園及市立圖書館(澄觀分館)。

二、此地縣市合併前原是都市計畫文教用地，佔地 2.6 公頃，因目前無設校之需求，已逐步規劃為民眾休憩場所，兼具文化傳承及休閒功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三、因交通便捷(中山高、鼎金系統、國道十號及仁武 交流道)周圍新建案多，人口數倍增。
- 四、此公園已成為仁武區民衆主要休閒去處，而園區內 除廁所荒廢老舊(如圖片)外，也苦無一遮風避雨之地。
- 五、盼市府儘速派員勘查，完成涼亭建設。

附件：現場拍攝照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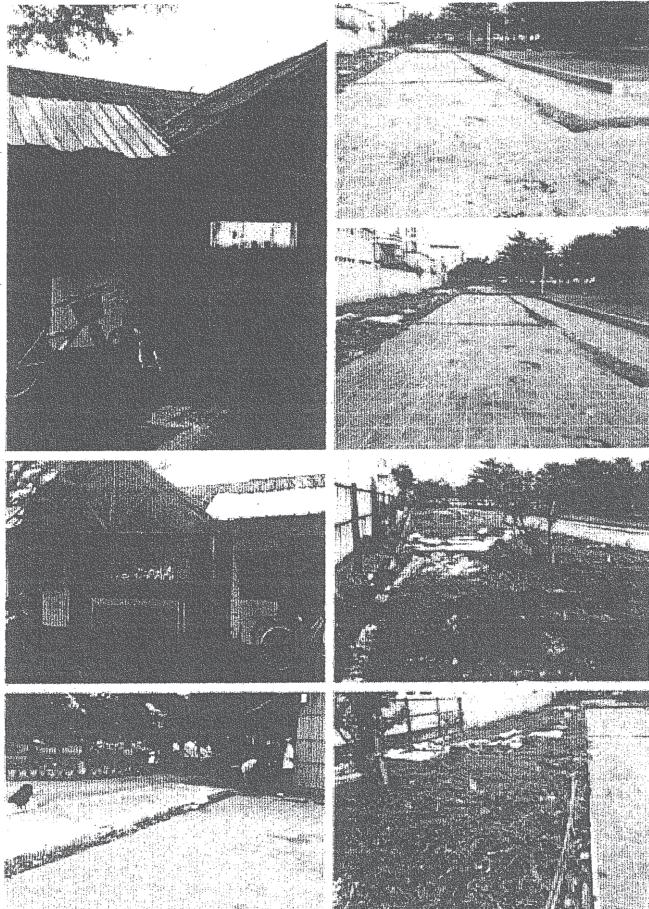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05 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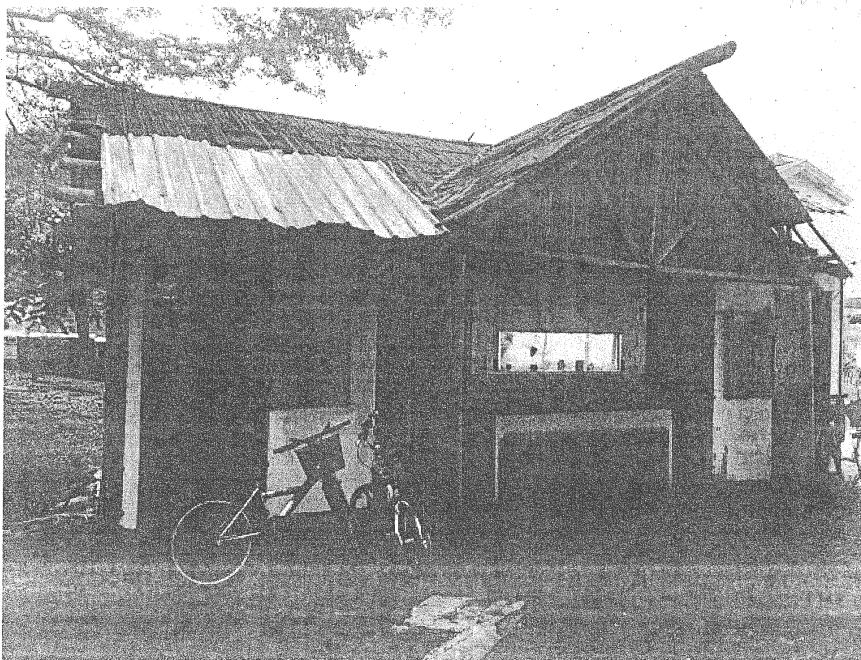


https://163.29.23.203/oll/webmail/action.php?fullscreen=0&action=aff_mail&advm=... 2015/10/28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閱讀信件

頁 2 / 2



https://163.29.23.203/oll/webmail/action.php?fullscreen=0&action=aff_mail&advm=... 2015/10/28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方信淵、王耀裕

案 由：

- 一、為避免造成惠楠里的居民每經颱風來襲，必須承受擔心害怕的日子（因為人民應享有安全舒適的環境）。
- 二、建議移除惠楠公園及亞太公園內所有具有根且大顆的黑板樹，全面改種植「洋紅風鈴木徑 12~14 公分」。
- 三、全面規劃公園的造景，除了運動休閒外，可欣賞公園季節性的開花饗宴。
- 四、惠楠公園廣場建請加遮陽板，讓惠楠里辦理各項活動之場所。

說 明：目前惠楠公園現有樹種為大型「黑板樹」，樹高約四層樓高，修剪不易，每經颱風過境洗禮，造成惠楠里的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之虞（如大樹連根拔起傾倒後造成房屋損壞、車輛被大樹壓倒車損、大樹隨時會被吹倒，里民路上通行危險度高、黑板樹的樹根極為淺根，易隆起至馬路及人行步道造成凹凸不平，致里民行走不便及不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陳玖娟、唐惠美

案 由：建議大寮區新厝路大坪頂路段，坡道延長及降低坡度。

說 明：

- 一、大寮區新厝路大坪頂路段，因坡度陡峭以致貨運車上坡行駛困難。
- 二、同路段，下坡時因急降險坡且道路蜿蜒，以致視線不良，易發生交通事故。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處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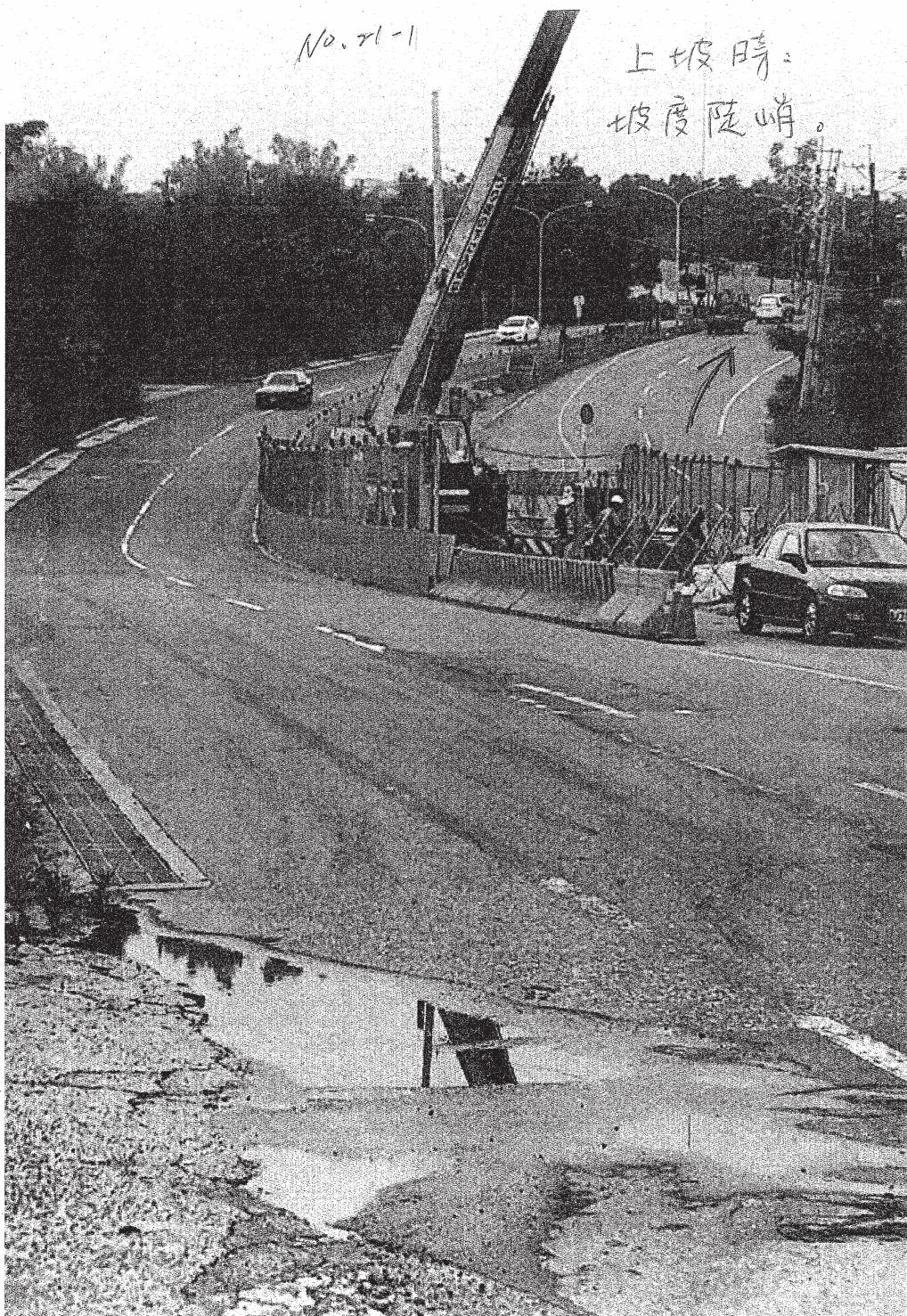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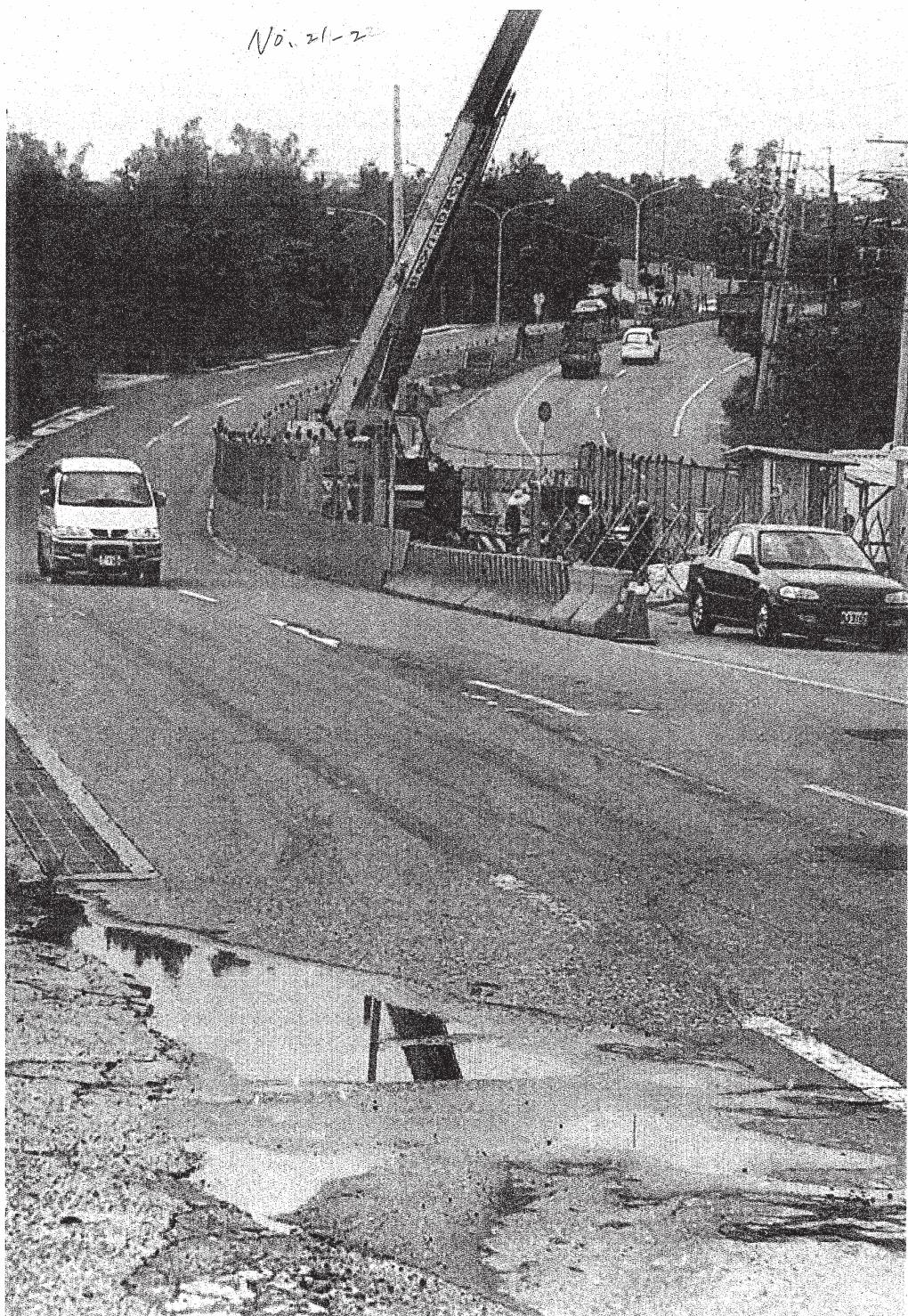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07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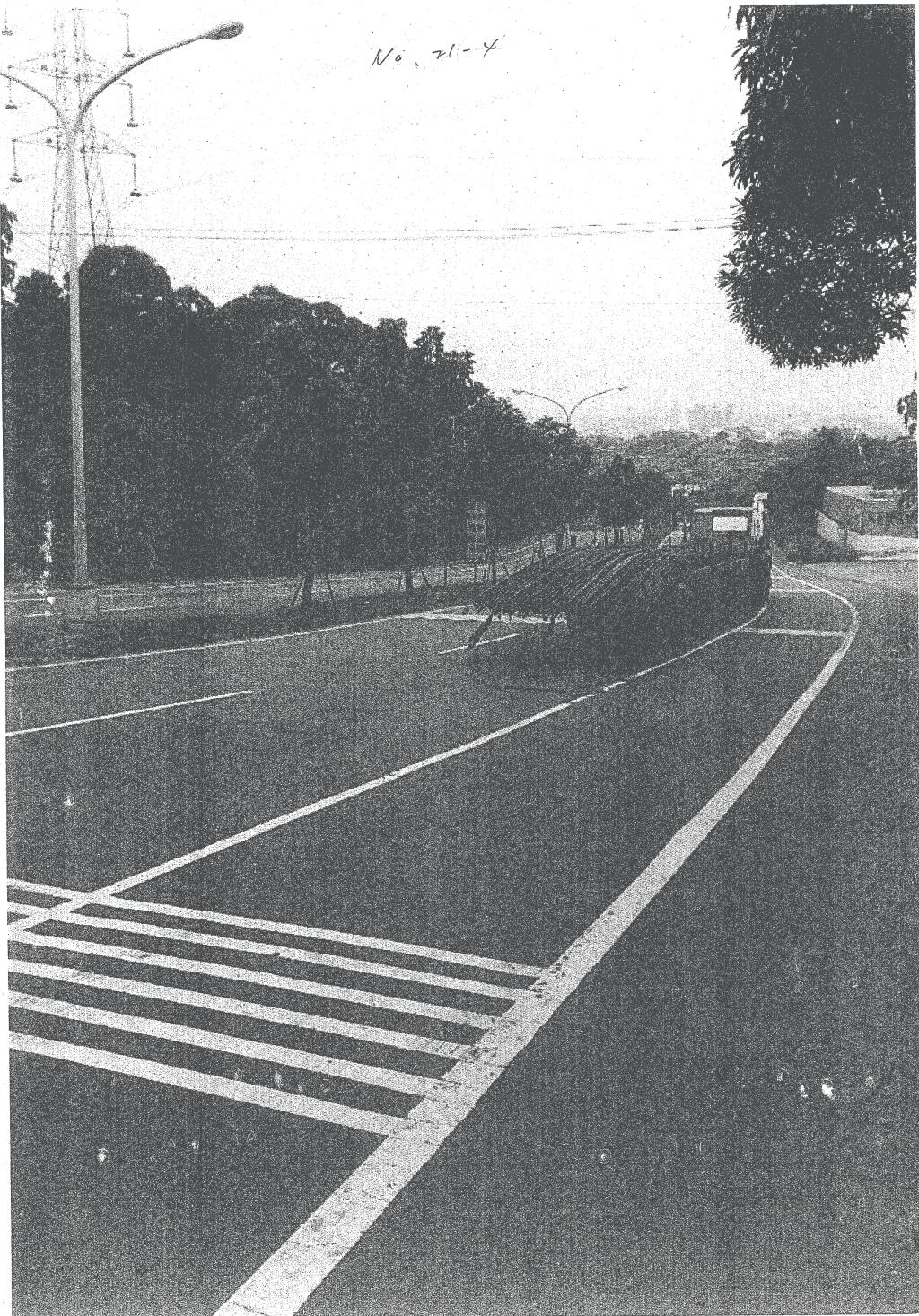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2657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陳玖娟、唐惠美

案 由：建議開闢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 1-7 號道路：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
(12 米計畫道路) 與四維路銜接路段。

說 明：

- 一、大寮區中庄里德昌街北端係與中庄里四維路銜接，且位於中庄國中側門邊，為 12 米計畫道路（長度約 85 公尺），因未開闢以致民衆通行不便及莘莘學子需繞道上下學。
- 二、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 1-7 號道路自公布實施迄今已逾 30 年，因遲未開闢不僅形成交通瓶頸，且未辦理徵收用地取得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陳玖娟、唐惠美

案 由：建議林園區王公里仁愛路尾端西側道路拓寬為 4 米道。

說 明：

- 一、附近居民喜歡騎車或開車經由此道轉入王公路，但狹徑上人車爭道，險象環生，多年來交通事故頻傳。
- 二、附近學校幼稚園學童上下學喜歡走捷徑小路，道路開通後小朋友行走會比較安全。
- 三、基於當地民衆行的安全與便利性，市府應重新評估，列入專案考慮。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09 號函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張豐藤、林民傑

案由：建請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住宅租金補貼計分方式，研議將原有「單親家庭」加分項目（加 3 分）修正。

說明：

- 一、有關住宅租金補貼，自 103 年起計分方式取消原有「單親家庭」加分項目（加 3 分），導致 103 年度多起申請案件不符評分標準（54 分）遭退回。
- 二、103 年度補助名額僅有 3,465 戶，目前未符合標準的戶數尚有 3,685 戶，建請為單親家庭爭取加分項目，確保單親弱勢族群原有之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74 號函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昭明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昭明里民衆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

- 一、林園區昭明里民衆多卻無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昭明里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充分休閒空間。
- 二、施建地點：如附件一、二，請惠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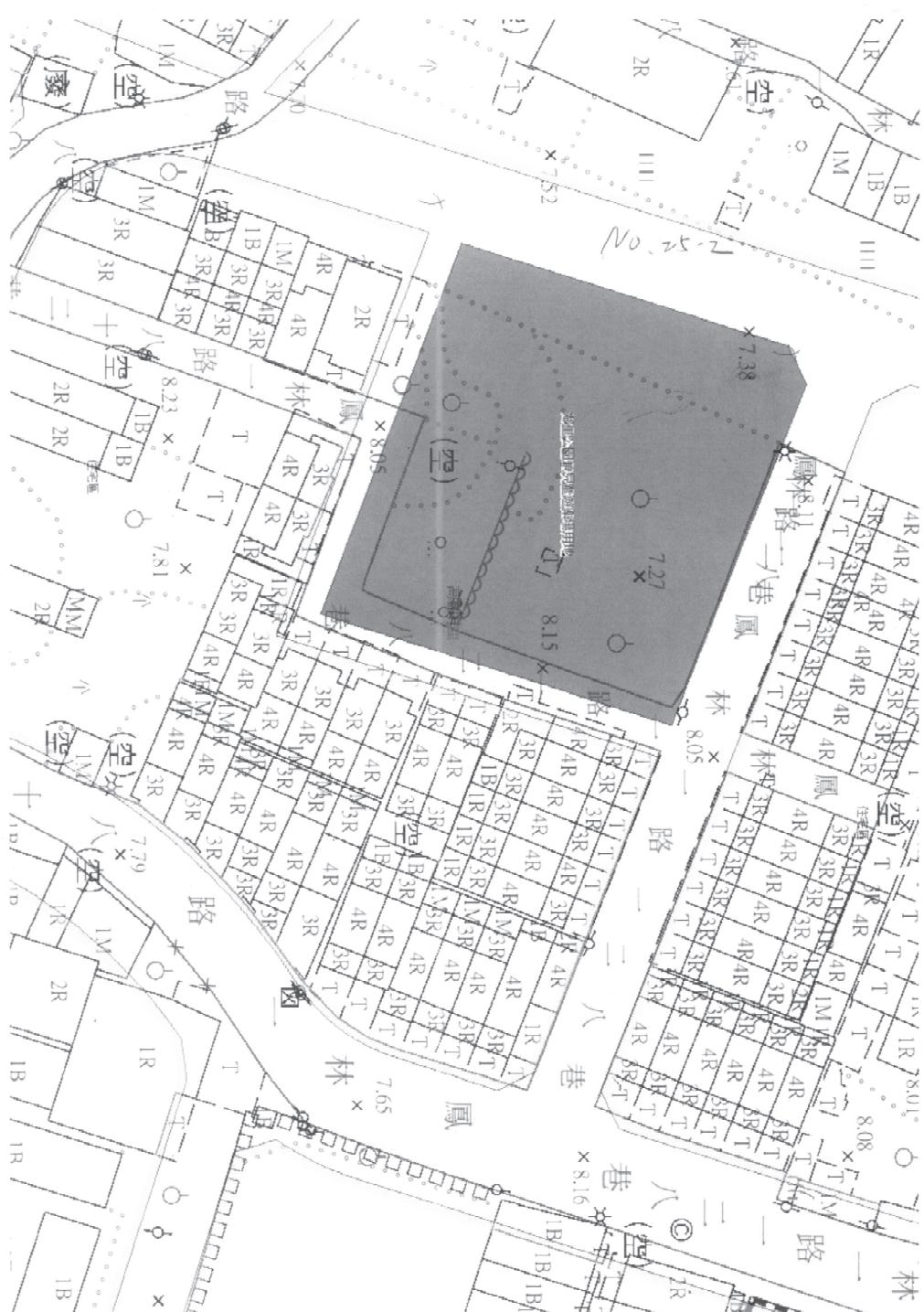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10 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於大寮區後庄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後庄里民衆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林園區後庄里民衆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後庄里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充分休閒空間。

地點：大寮區後庄里成功路 116 巷（福鎮大樓正對面空地）

備註：附件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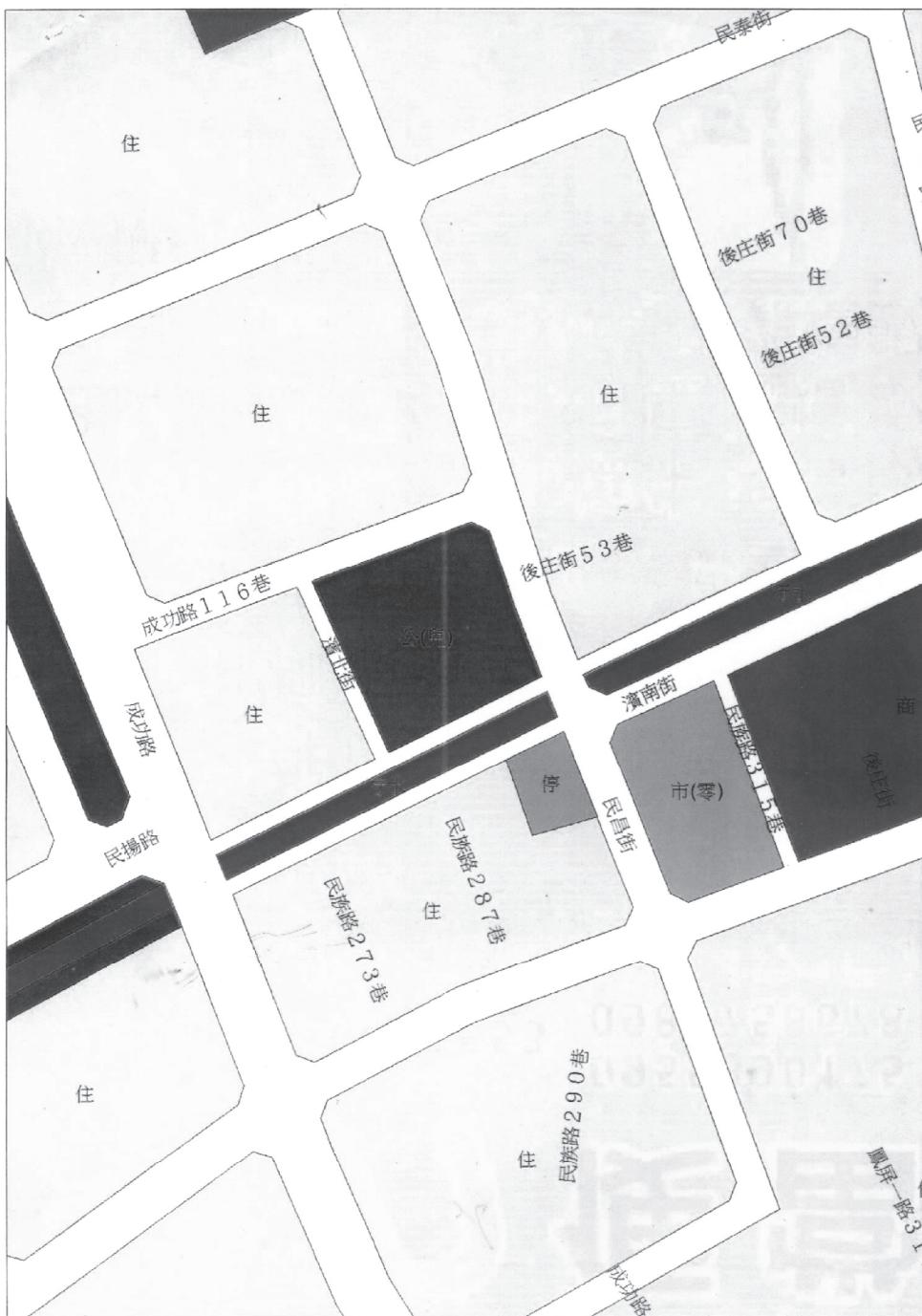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11 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中厝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中厝里民衆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

一、林園區中厝里民衆多卻沒有一處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議在中厝里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充分休閒空間。

二、施建地點：如附件一、二，請惠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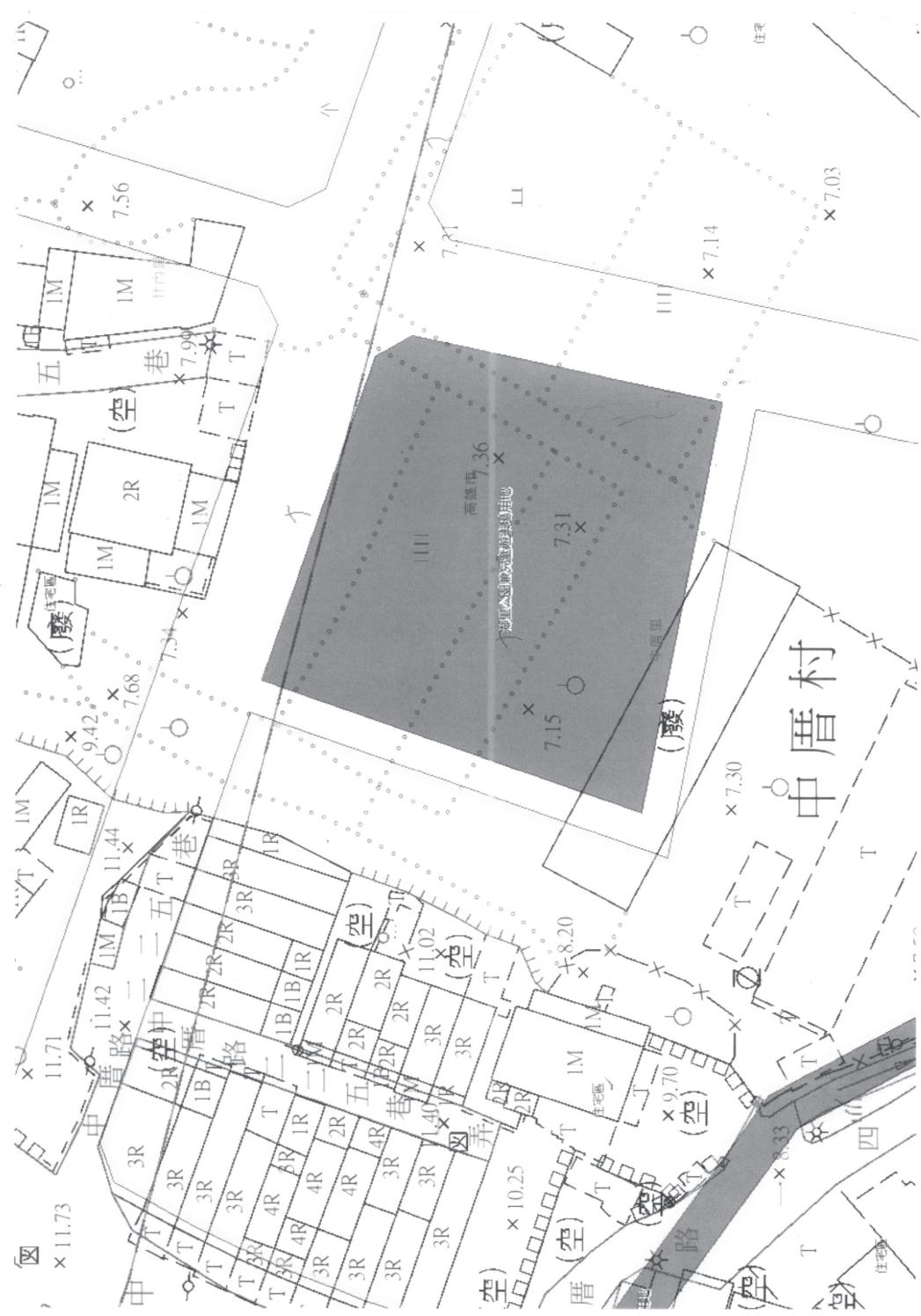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12 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潭頭里能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潭頭里民衆休閒活動之用。

說 明：

一、林園區潭頭里民衆多卻無社區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建請在潭頭里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里民充分休閒空間。

二、施建地點：如附件一、二，請惠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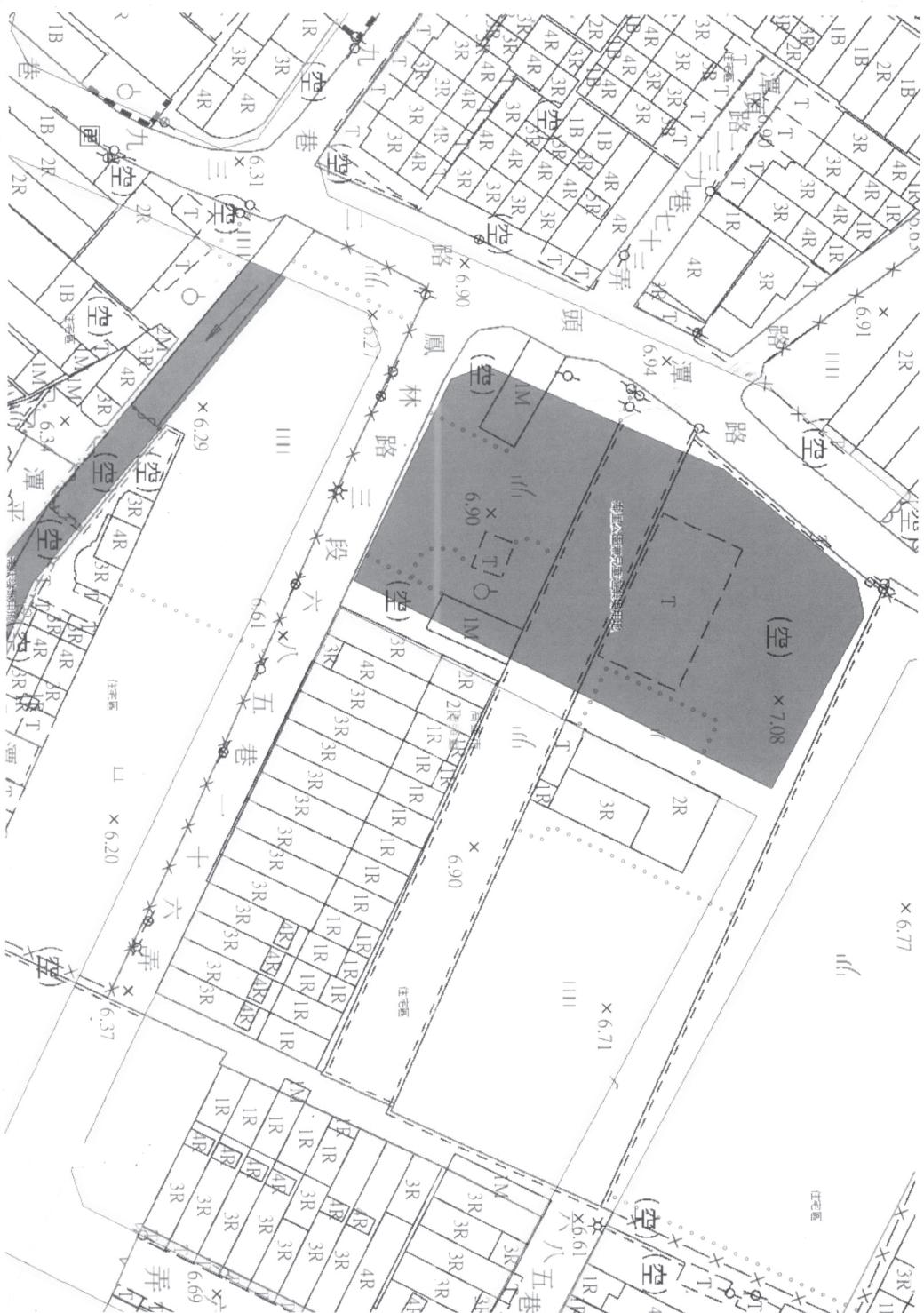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13 號函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路道路拓寬，以利居民學子行車出入安全。

說 明：

一、林園區仁愛路道路拓寬，自東林西路往北至信義路止，建請市府拓寬為寬 15 公尺，長約 420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二、該段為林園國小、國中出入之重要道路，為紓解上下學之交通急待辦理拓寬，以利學子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14 號函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仁愛里文賢北路道路開闢，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開闢林園區仁愛里文賢北路 51 號前與文昌街 T 字路口接通忠孝西路段，能減少當地交通擁塞之情況，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1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汕尾漁港旁 14-5 號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林園區汕尾漁港旁 14-5 號道路，長約 978 公尺，寬為 12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16 號函

工務類：第 3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中汕里中正路 58 號前道路，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中汕里中正路 58 號前道路位於中芸港旁，因路面破損不堪，漁民進出經常擰車，建請市府儘速鋪設 AC，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17 號函

工務類：第 33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編列預算辦理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旁道路拓寬案。

說明：林園區海洋濕地公園（公 12）旁為都市計畫道路，現今道路未完全開闢完成，建請市府儘速開闢，以利民衆及學校、教育團體進出之便利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開闢大寮區鳳林一路 300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6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拓寬，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 明：開闢林園區文賢里東林西路 249 巷道路，自東林西路至田厝路 125 巷，寬約 4-13 公尺，現況公兒 1 旁路寬由 10 公尺縮減為 5 公尺，建請市府拓寬為 12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林園北路 369 巷道路，穿越至仁愛路與王公路，以利居民通行之便利。

說 明：林園區林園北路 369 巷道路，為 20 米寬計畫道路且位居林園市中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心，市府應儘速開闢，以利居民通行及帶動地方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21 號函

工務類：第 3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道路打通，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林園區王公路 216 巷 27 弄道路打通，自王公路 216 巷 27 弄 60 號旁往西南至王公一路止，建請市府拓寬為寬 10 公尺，長約 61 公尺，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22 號函

工務類：第 3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方信淵、陸淑美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道路打通，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林園區西溪路 54 巷道路打通，自西溪路 54 巷 70 號往東至西溪路止，長約 41 公尺，建請市府拓寬為 15 公尺寬道路，以利居民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23 號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台北市都更老舊公寓有補助，高雄市建議也可跟進。

說 明：如附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76 號函

老舊公寓設電梯 北市補助最高300萬

發稿時間：2015/09/11 16:05 最新更新：2015/09/11 16:05 字級：

(中央社記者黃麗芸台北11日電)台北市都更處今天表示，台北市老舊公寓增設電梯只要建物所有權人百分百同意，即可提出申請，為全國首創簡易補助方案，每案補助費用最高可達新台幣300萬元。

都更處表示，為快速改善高齡社會及行動不便者的生活需求，以及提升老舊建築物使用效能，即日起施行「台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新增設電梯補助作業規範」，未來6樓以下公寓申請電梯補助，跳脫冗長都更審查程序。

同時，只要該棟建築所有權人100%同意並領取電梯建築許可，即可提出申請。

都更處說明，每案補助總工程費最高50%，且不超過200萬元；不過，若電梯規格符合通用設計規範，則上限可提高至300萬元。

都更處提醒，凡是今年9月29日後取得電梯建築許可或使用許可的公寓大廈，符合資格者即可申請。

另外，外牆修繕拉皮及居住環境更新改善補助，自14日起受理申請，但7樓以上建物需先經老屋健檢評估為D、E級，並提列建議改善事項後才能提出申請，每案補助總工程費最高45%，且不超過1000萬元為限。

都更處說，若住戶同時申請增設電梯及拉皮補助，則必須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程序申請。1040911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務類：第40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請市府特予關心小港、前鎮許多老舊道路，並儘速刨換，以維道安，滿足兩地區居民需求。

說明：

一、小港、前鎮地區，尤其小港不少道路已老舊破損，不利於行，多年來經民代建議，雖已有些刨換，但仍有不少道路應刨換而未刨換，例如飛機路、高坪26街、高鳳路、博學路、青山街123巷、朝德街、松信路等。許多民眾反映，小港地區污染最嚴重，大量卡車、聯結車行經小港，損害道路。且污水下水道施工，也到處挖鑿道路，市府相關單位藉口經費不足，且需等污水下水道工程完竣再一起刨換，延宕刨換新時程。居民抱怨連連，居民認為，市府市政平常不僅不可重北輕南，反而應多重視南高雄。

二、一些福利政策，包括道路修復，不應怠慢小港、前鎮居民，始合乎公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1040600224號函

工務類：第41號

提案人：李順進

連署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全面清查本市遼闊轄區主要幹道、山區道路、產業道路，加強採用符合生態永續及生命週期最長的超耐候鋁合金琺瑯安全導標來作為交通安全產品等安全設施之建置，以增進日、夜間行車之安全，提升往來車輛民眾平安回家的道路服務品質，方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提升本市道路景觀及最佳城市之進步形象。

說明：

一、有關民眾反映本市主要道路，長期以來道路中間安全島，及路肩護欄上的反光導標嚴重破損，至今都未見相關單位維修，本席請

服務處同仁去巡視過後，發現破損、斷裂的確相當嚴重。相關機關單位平常的道路維護巡查工作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 二、本市統計至 2015 年 8 月底止，本市人口共有 277 萬 7,948 人，幅員遼闊，人口衆多，車輛更是多不勝數，交通安全設施更是不容忽視，設施建置不良甚至沒有建置，將會影響民衆駕駛安全。進而提高發生交通事故風險，用路人夜間因車燈照射反光導標，可提早得知安全島線型之行車方向，及危險的轉彎路段，就能夠避免不必要車禍，危害民衆生命財產之發生。
- 三、若因道路 RC 護欄上的「反光導標」損壞而未修護，以致造成車禍發生，民衆除可訴求國賠外，更可追究公務員民事賠償、刑事責任，財損事小，本市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則不可忽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25 號函

工務類：第 42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張豐藤、林芳如

案由：請相關單位評估「高雄厝」整體規劃，如容積獎勵與補助、加入更多概念元素等。

說明：

- 一、應用建築轉型帶動整市的轉型，建立屬於高雄特色的建築，市府應更大力提倡「高雄厝」政策。
- 二、應輔導更多民間力量願意投入，訂定更多相關的獎勵補助措施及授權，例如綠建築申請建照減收規費及獎勵、補助民間綠建築工程等。
- 三、建議「高雄厝」的規範和設計準則，除了環保綠建築的概念，還可以加入更多「安全」概念的元素，像是納入火災、瓦斯漏氣警報及電動車充電設備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 由：針對人行道不平整區域之路面改善。

說 明：人行道區域內有路樹、台電電箱及中華電信電箱...等，都會因長期使用與原本路面不平而造成落差，避免用路人在使用中，因路面不平整而跌倒受傷。

辦 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檢視人行道不平整區域評估改善並提出相關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27 號函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文瑞、張勝富

案 由：針對輕軌及鐵路地下化之施工工地積水易孳生病媒蚊，加強環境維護。

說 明：目前高雄市許多區域應公共建設施工中，經過每日灑水及下雨後積水，若未處理易孳生病媒蚊，目前登革熱持續發燒中，為減少附近居民擔憂，請相關單位協助留意此問題。

辦 法：建請工務局及衛生局針對施工中的區域加強環境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2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陳麗珍、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市府審查大樓興建，有關車道出入口的規劃應以主要道路做為出入口，避免設置在巷道內以免引發民怨。

說 明：

- 一、高雄市到處都在興建超高大樓，建設公司送審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幾乎不同意車道出入口設在大馬路上，可能的理由是會造成交通衝擊，面臨大馬路的建案車道出入口幾乎都設在巷道內。
- 二、建商的訴求是車道設在大馬路上不會影響交通，因為建商會退縮騎樓地，加上大樓都會有管理員管制車輛的出入，相信不會帶來交通衝擊；反之，車道出入口設在巷道內會造成許多的問題及民怨。位在中山路與正安街，由福懋建設興建的 29 樓超高大樓車道設在 8 米巷道內「路沖」到三戶民宅引發爭議；另位於廣西街口、桂林街口，預計在今年 11 月就要動工的「微笑時代大樓」，該大樓的車道入口規劃在 8 米巷道的桂林街，剛好也是路衝到 36、38、40 號三棟透天厝，消息傳出桂林街居民很憂慮，尤其是路衝的三戶民宅。
- 三、未來市府在審圖時有關車道出入口的設置除了大馬路的交通衝擊考量外，也要考慮到周遭巷道內民眾的感受，必要時要求建商對鄰里召開說明會，解決大家的疑慮，建管處未來在核發建築執照時，應了解一下建商與附近居民有沒有達成共識，以民眾權益為優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7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玖娟、劉德林

案 由：重新鋪設仁武區赤山里赤東三街之柏油路面。

說 明：本市仁武區赤山里赤東三街柏油路面已有三、四十年未重新鋪設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路面已出現沙石顆粒不堪使用，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建請工務局迅速重新鋪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29 號函

工務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玖娟

連署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博愛路等 5 個路段、楠梓區德祥路及苓雅區憲政路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說 明：本市左營區博愛路、勝利路、文自路、翠華路、大順路（中華至民族路）、楠梓區德祥路及苓雅區憲政路等路段之路面品質不佳，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路之舒適性影響甚鉅，亟需進行路面刨除重鋪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30 號函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陳玖娟

連署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政府研議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救濟時應參酌內政部相關函示，發給轉業輔導金。

說 明：

一、依內政部 88 年 12 月 22 日之解釋函，對於徵收土地時於地價補償外，加發獎勵金及轉業輔導金函示法令並不禁止，而應由各需地機關自行斟酌財力狀況及實際情況發給；然因現行「高雄市舉辦公共

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並無轉業輔導金之項目，以致民衆無法領取該項之救濟補助，使得民衆為配合公共工程建設必須被迫遷離原本生活已久的地方，重新適應新生活及重新經營事業，更增添些許的無奈。

二、為顧及抵觸民衆之權益並增加民衆配合公共建設之誘因，建請市政府研議於辦理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救濟時，應參酌內政部相關函示，發給轉業輔導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80 號函

工務類：第 49 號

提案人：陳玖娟

連署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左營區大中二路 507 號等路段前後之高架橋加設隔音牆，以維護該區域之住戶環境安寧。

說 明：本市左營區大中二路 507 號等路段前後之高架橋因臨近區域大樓，且每日行駛於高架橋之汽車頻繁，導致所產生的噪音及空氣污染長期下來已經影響周邊大樓住戶的精神狀態及身體健康，請市府儘速於該路段加設隔音牆，以維護社區民衆之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31 號函

工務類：第 50 號

提案人：陳玖娟

連署人：劉德林、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儘速全面檢視公園樹木及行道樹等是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否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並加強維護管理，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說明：近來由於颱風季節加以樹木自然老化或其他因素，頻頻接獲民衆陳情，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之部分樹枝枯萎或斷枝未能及時清理，而殘存在樹上，形成對用路人在安全上之隱憂，因此，請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應儘速全面再加以檢視，並加強維護管理，以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32 號函

工務類：第51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由：高雄市花應重新票選。

說明：市府養工處針對民衆抱怨最多樹種，評估竄根、臭味、落棉絮，篩選出市花木棉等七種，列為不適種植樹種，大約有三萬棵，104年將展開全面移植，新家敲定公園或苗圃。

辦法：應重新票選市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33 號函

工務類：第52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蕭永達、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評估北高雄興建寵物公園計畫。

說明：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一、本市於南高雄（衛武營中正公園）興建寵物公園後頗受市民肯定，許多飼主常帶著家犬到寵物公園玩樂，成效良好。

二、因北高雄許多愛狗朋友與飼主因至南高雄寵物公園有一段距離，建議市府評估北高雄適合地點作為本市第二座寵物公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大會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1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34 號函

工務類：第 53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李雅靜、陳粹鑾

案由：

一、要求市政府於議會預算審議完成之前召開地評會，審議明年的「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並到議會作業務報告。

二、要求市政府應比照都委會，公布地評會的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

三、要求議長：「地評會議員代表 1 人」，應由議會討論或選舉產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案由一、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案由三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案由一、二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案由三擱置。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81 號函

工務類：第 54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張勝富、曾麗燕

案由：高雄市市道 183 號部分道路（五甲路段）路面整頓。

說明：

一、查五甲路西側緊鄰高雄都會區，五甲路亦為聯絡高雄市南側之主要市區幹道，位居交通動線之要塞，更具有帶動南高雄（尤為鳳山地區）東西向發展之重要關鍵，其交通服務品質極其重要。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惟查五甲路東西向車流負載甚鉅，其路面過荷已久致生路面劣化嚴重，又查路面因管道開挖或其他原因，造成路面崎嶇破損嚴重，致生該段道路使用效益大損。

三、綜上，建議市府以分時分段之方式，改善五甲路段路面品質。

四、如有會勘，請與本服務處聯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35 號函

工務類：第 5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張勝富、曾麗燕

案由：建請為本市鳳山區八仙公園設置鳥架以供賞鳥。

說明：

一、位於國泰路與王生明路口的中山公園於縣市合併前已為鳳山區及鄰近區域所有愛鳥者休閒賞鳥的好去處，隨著養工處整修公園而將現有鳥架拆除後，至今未再重建，無法提供愛鳥者彼此切磋養鳥技藝及互賞鳥兒美麗身影的好去處，建請貴局儘速研擬方案，將規劃中的八仙公園以賞鳥為主題的方案納入設計俾利八仙公園成為多元化之休憩場所，以符民意。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36 號函

工務類：第 56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林芳如

案由：有關開闢本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南巷開闢案。

說明：鎮北里鎮北南巷部分道路未開闢，建請開闢拓寬（文龍東路至建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國路路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37 號函

工務類：第 57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李柏毅、林芳如

案由：有關於本市所有中、小學校之通學步道上所種植之黑板樹竄根破壞行磚道，造成路面隆起，高低不平影響民衆及師生行的安全，研議移除更換樹種。

說明：鳳山區個中、小學通學步道，部分連鎖磚因種植之黑板樹竄根，已有高低不平之情形，恐有危害學童或民衆通行之安全，請儘速派員現場勘查並修復，以維護公共安全及研議移除更換其他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38 號函

工務類：第 58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華山路 166-13 號（亦即在竹滬瓦斯行前）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之安全。

說明：該段路面原鋪設柏油路面，由於柏油老化以致於都是小石子，對於行人、行車極為危險，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39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 由：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說 明：

- 一、路竹區在縱貫線以東且在忠孝路、大社路以北範圍內無一公園規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公共設施已行之多年未能施行，而且路竹區竹東里轄區橫跨（里之地理位置是一長條形）忠孝路、大社路兩邊，如「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開闢完成受惠村里民衆相當衆多。
- 二、在這附近計有三、四千戶（含括竹東、竹南、竹西、社西、社南這些區域）人數七、八千人，該區域無活動中心、公園、綠地等公共活動場所可供居民休閒運動，政府有義務來建設公園提供休閒場所。
- 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用地在都市計畫內編定多年，閒置未予開闢，致雨季積水、雜草病媒蚊孳生，是一髒亂點，招致衆多民怨，請儘速開闢以解民衆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40 號函

工 務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

案 由：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有一柏油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請儘速重鋪柏油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說 明：此一段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民族路 251 巷 11 號附近，該柏油路分成前後兩段，前段已鋪設柏油完成，然而後段柏油路面破裂、到處裂痕，農民進出險象環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41 號函

工務類：第 61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由：請市府儘速完成六龜區新開至寶來間之高 133 道路，以期帶動旗美地區之觀光與六龜區之農業發展。

說明：六龜區高 133 線道路在八八水災期間遭到嚴重破壞，五年前在中央支持編列 16 億元搶修下，至今剩約 400 公尺仍遲遲未能打通完工，造成整體觀光動線仍停留中斷狀態，對六龜地區觀光事業之重建，造成嚴重影響。事實上，六龜寶來之觀光牽動著整體旗美地區的觀光與經濟之發展。因此，請高雄市政府儘早完成高 133 道路之完工通車，以活絡旗美地區之觀光動線，早日脫離經濟蕭條不景氣之困境。

辦法：送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42 號函

工務類：第 62 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由：請市府將旗山區溪洲南洲街與華興街間的原台糖火車鐵道闢為道路，以維護溪洲國小學童上下學及該地區附近居民出入之交通安全。

說明：旗山區溪洲國小很多學童上下學與附近居民之往來，只能走交通繁忙之旗南二路與車爭道，險象環生。而南洲街與華興街間，與旗南二路平行的原台糖火車鐵道，目前廢棄不用，有些地方甚至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雜草叢生。請市府將該舊鐵道土地徵收闢為道路，將對溪洲國小學童上下學及該地區附近居民之進出安全助益匪淺。

辦 法：送交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43 號函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請市府拓寬由杉林區新莊到甲仙之「台 29 線」路段，以暢通杉林、甲仙之交通動線，帶動觀光及農業之發展。

說 明：旗山到甲仙之「台 29 線」係杉林、甲仙對外聯繫之唯一主要交通要道，其中由杉林區新莊到甲仙之路段係屬丘陵地帶，「台 29 線」在此地段之路面特別狹窄彎曲，以致經常造成交通險象環生之情況。請高雄市政府基於維護往來行人交通安全，及帶動杉林、甲仙之農業與觀光發展之立場，協調相關道路主管機關予以拓寬。

辦 法：送交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長生、唐惠美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寮區義仁里鳳林一路 161 巷通往大坪頂 25 米寬計畫道路，以利通行安全及地方發展案。

說 明：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該段道路係大寮區昭明、義仁里及林園區通往大坪頂及小港區主要道路，平時車多且現有路面僅 4 公尺寬，又位於山坡地，經常發生車禍，車子常摔落山谷險象環生。
- 二、依據大寮區義仁社區理事長、昭明社區理事長及用路市民陳情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45 號函

工務類：第 6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溪州里溪州二路 198 號以後之路面 AC，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溪州里溪州二路 198 號以後之路面破損嚴重，敬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46 號函

工務類：第 6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利居民通行及救災之安全案。

說明：位於大寮區拷潭里，自鎮潭路往東至保福路止，長約 1,067 公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部分路寬約 5-6 公尺，大部分未通行，影響拷潭里發展及救災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47 號函

工務類：第 6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唐惠美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前庄繁榮發展。

說明：位居大寮區前庄里前庄路道路過於狹窄，市府應儘速開闢拓寬，以減少當地交通壅塞及車禍之情況，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前庄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48 號函

工務類：第 68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蕭永達、黃紹庭

案由：即刻開闢右昌綠 A2 美綠化工程。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爭取多次，只欠市府點頭興辦。
- 二、就環境衛生而言：具有維護、改善、提升、消除公益。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進度落後，亟待加速提高改善。
- 四、就政府財政而言：能夠增加稅收效用，減少開發成本。
-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達到促進繁榮，增加進步成長效用。

辦法：

- 一、敬請陳市長同意督促地政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開辦之。
- 二、懇請市府相關單位早日積極規劃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49 號函

工務類：第 69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蕭永達、黃紹庭

案由：立即規建 82 期重劃區周邊公共設施改善開發工程。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建議已久，民怨已深，亟待開辦消除之。
- 二、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平衡、加速、促進效果。
- 三、就政府財源而言：建設愈多，稅金愈多，增加改善愈好。
-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進度稍慢，有待加強，尚有改善提高空間。
- 五、就市容景觀而言：能夠達到美化、綠化、進化功能。

辦法：

- 一、敬請陳市長重視深入瞭解，並全力督促所屬即刻辦理之。
- 二、懇請有關單位首長主管積極督導所屬繼續大力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50 號函

工務類：第 70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蕭永達、黃紹庭

案由：迅即開通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與興盛街 47 巷 6 米道路工程。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再三，亟盼儘早完成。
- 二、就政府誠信而言：既已公告，務必實現。
- 三、就施政效率而言：拖延已多，確有加速提高必要。
- 四、就交通安全而言：深具改善、增進、保障功效。
-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能夠達到均衡促進效用。

辦法：

- 一、敬請陳市長實地瞭解全力協助，動支平均地權基金辦理之。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二、懇請相關單位局處積極規設執行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51 號函

工務類：第 71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馬上督促包商立即動工楠梓 9 之 179 號道路，並協助其門口路面
高程落差技術施工問題。

說明：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52 號函

工務類：第 72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儘速規建德新橋靠近台糖社區住宅隔音牆增高改善工程。

說明：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53 號函

工務類：第 73 號

提案人：周鍾濬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儘早規建楠梓新安街開闢打通工程。
說明：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54 號函

工務類：第 74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蕭永達、黃紹庭
案由：儘快打通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連接德民路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不斷抗議，有待早日開通。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道路不通，景觀不佳，亟須改善。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速度太慢，尚有很大改進空間。
四、就市府財政而言：具有增加改良效果。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有益增進發展，促進繁榮、共榮均富。
辦法：
一、敬請陳市長大力督促所屬儘速完成之。
二、懇請地政局黃局長全力督導主管單位即刻繼續執行早日完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55 號函

工務類：第 75 號
提案人：周鍾濬
連署人：劉馨正、蕭永達
案由：嚴格督導後昌路 625 巷口春日建設公司所申請施建的左北段建案
，務必遵守去年地主與當地里民所協議的水溝照舊有水路直線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原則興建。

說 明：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良提高空間。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5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周鍾濬

連 署 人：蕭永達、黃紹庭

案 由：儘快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交通道路工程。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陳情，一再表達。

二、就施政誠信而言：既已宣誓，務必儘早促其完成。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絕對有相當程度的幫忙。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陳年老案，實有提高改善的必要。

五、就區域排水而言：標本兼治，順民意，得民心，更可確保民衆安全。

辦 法：

一、敬請市長繼續全力支持與爭取。

二、懇請市府相關局處首長主管繼續盡心規設之，並促其早日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57 號函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陳玖娟

連 署 人：劉馨正、黃紹庭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楠梓區新安街道路開闢工程，以提升區域交通之便利性與發展性。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楠梓區新安街係屬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自楠梓新路往北部分尚未打通，以致影響周邊社區的交通便利性與發展性，為地區發展之需要，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楠梓區新安街道路開闢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58 號函

工務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陳玫瑰

連 署 人：劉馨正、黃紹庭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開闢楠梓區兒 21 工程，以健全周邊社區機能，加速地區之發展。

說 明：楠梓區兒 21 係位處楠梓區東寧里靠近楠梓路及楠梓新路之社區型兒童遊戲場預定地，由於周邊住宅林立，社區內尚無一供闔家休憩之公共設施地點，為健全社區之機能，加速地區之發展，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楠梓區兒 21 之開闢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59 號函

工務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周玲奴

案 由：路燈維護和修復工作應善盡效率。

說 明：彌陀、永安等海線地區，路燈維護和修復作業，應充分掌握資訊，提升搶修效率，以造福地方。

辦 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60 號函

工務類：第 8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持續推廣公有建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

說明：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為例：103 年度最新資料顯示，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並售電給台電有 55 所學校。55 所學校 103 年售電金額總計約肆仟壹佰參拾萬元，全高雄市約有 4,200 多棟公有建築物，如持續推廣一定可以減少公務部門用電支出甚至增加額外收入，改善財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61 號函

工務類：第 8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羅鼎城

案由：旗津區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周邊環境綠美化。

說明：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與旗津生命紀念館以前為墳墓用地，日前硬體設施已重新整理過，但周遭環境綠美化不足。請市府加以改善，使得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與旗津生命紀念館周遭環境能夠更加綠化、美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6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陳信瑜、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訂定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原則及公園設施設置原則，尤其是里長代管的公園綠地，因為沒有專業車輛器具，修剪除草都很耗力，應該給予專業協助，而舊公園更新，應避免維護困難的木製品，桌椅以石製材質較佳、公園內兒童遊樂、成人健身設施應有上限，讓公園設施不會過於雜亂無章，又造成維修困難，讓公園綠地回歸該有的功能與整體良好綠化空間。

說 明：訂定公園綠地管理維護原則及公園設施設置原則，尤其是里長代管的公園綠地，因為沒有專業車輛器具，修剪除草都很耗力，應該給予專業協助，而舊公園更新，應避免維護困難的木製品，桌椅以石製材質較佳、公園內兒童遊樂、成人健身設施應有上限，讓公園設施不會過於雜亂無章，又造成維修困難，讓公園綠地回歸該有的功能與整體良好綠化空間。

辦 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63 號函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陳信瑜、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拓寬惠心街與青埔街交叉口，與青埔街另端路幅同寬，解決交通問題。

說 明：惠心街進入青埔街之交叉口過於狹窄，與青埔街另端路幅不同寬，應予拓寬，解決交通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陳信瑜、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打通青埔街底，通行機車，便利當地交通。

說 明：市府應打通青埔街底，通行機車，便利當地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65 號函

工 務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陳信瑜、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訂定老舊建築節能修繕獎勵辦法，包括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屋頂及牆壁隔熱、綠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並放寬審查標準，由市府與民間建築專業團體合作，協助老舊建築進行節能更新、綠能修繕，給予獎勵。

說 明：訂定老舊建築節能修繕獎勵辦法，包括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屋頂及牆壁隔熱、綠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並放寬審查標準，由市府與民間建築專業團體合作，協助老舊建築進行節能更新，給予獎勵，讓城市不僅只是新建築跟上綠能建築趨勢，老舊建築也不僅是外觀拉皮，應該也有綠能修繕，讓舊建築有新風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66 號函

工 務 類：第 86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陳玖娟

連 署 人：劉馨正、黃紹庭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將楠梓區德民新橋旁之閒置空地開闢為綠地及社區停車空間，以維護社區環境衛生整潔，滿足周邊社區停車及休憩之需求。

說 明：楠梓區德民新橋旁之空地目前為閒置狀態，環境衛生維護欠佳，由於緊鄰社區住家，為維護社區環境衛生整潔，並兼顧閒置空間之利用及社區民眾之需要，建請市政府儘速將其開闢為綠地及停車空間，以滿足周邊社區之實際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68 號函

工務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陳玖娟

連 署 人：劉馨正、黃紹庭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拓寬楠梓區青埔街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之路段，以維護地區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說 明：楠梓區青埔街自惠心街至高楠公路 1760 巷止之路段，由於尚有部分地上物座落於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以致影響用路人之通行，為維護用路人之交通安全，建請市政府應儘速辦理該路段之拓寬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69 號函

工務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署人：周鍾濬、陳麗娜

案由：服務處接獲民衆陳情（黃武龍先生：高雄市路竹區海安路165-1號），在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伍福宮旁有一段未闢道路，危及用路人、車安全，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將此段道路開闢完成，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明：

- 一、該段道路呈現前後段路寬不一，在頂寮里伍福宮前道路已開闢完成（後段約4米），而前未闢道路約五、六米，其落差相大，時常發生車禍。
- 二、未闢道路是私有土地，地主表示為人、車安全，願無償提供開闢道路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1040600270號函

工務類：第89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方信淵、曾麗燕

案由：建請辦理三民區義華路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說明：因三民區正忠路至澄清路的義華路段路面凹凸不平，造成民衆多次反映，且日前因路面不平造成多次交通事故，建請該路段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8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1040600271號函

工務類：第90號

提案人：張勝富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連 署 人：林富寶、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大社區觀音山軍用靶場請速開發做為多功能目標使用乙案。

說 明：

- 一、大社區鹽埕巷東側既有軍備局權管土地約 4.2 公頃（觀音山段 369 、409、408、407、412、414、406、410、368、366、367 等），已閒置多年未善加利用，目前僅偶供保五總隊及工兵單位打靶之用，惟因臨近觀音山風景區及農作區，往昔曾發生流彈傷及農民及遊客之事；近年來國人從事休閒活動人口日益增多，觀音山亦為高雄地區膾炙人口遊憩區，靶場對遊客及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威脅也勢將加大；陸軍仁武營區已遷移數載，徒留於此之靶場之軍事價值亦相對銳減，應請國防部儘速辦理遷移計畫，以保障遊客與居民之安全，以促進地方之繁榮。
- 二、鹽埕巷登山入口，因登山遊客衆多，除既有 3 座公有停車場及路邊停車外，尚有部分私有停車場，惟假日遊客衆多，導致車位難求，且登山客步行動線難為硬性規定，致民衆與車爭道險象環生。大覺寺至白雲山路段，既有攤販占據路面，影響遊客通行及市容觀瞻，降低旅遊品質。又大型遊覽車目前並無設置停車場所，亦相對影響整體旅遊功能，阻礙旅遊甚巨。
- 三、本席前於 101 年間建議市府以都市計畫（澄清湖特定區）通盤檢討方式，變更上開地段（目前為農業區）為停車、市場、遊客中心及休憩設施等用地，以一併解決本風景區存在多年之問題，期能達到南高雄有壽山，北高雄有觀音山目標。
- 四、觀音山大覺寺前對面之攤販問題日益嚴重，影響民衆觀瞻及入口意象，應即降低商業行為造成視覺景觀，以型塑優越感，故該處請併為探討保留供為服務中心之可行性；又觀音山風景區過去也曾發生外來遊客不知如何下山，出動消防隊協助的事件，故設立導覽中心不僅可供遊客查詢旅遊資訊，也可讓當地農民在此推廣農產品。

辦 法：請市府速為爭取與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83 號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政黨輪替，轉型正義：市府澄清湖土地地目變更合理編定。

說 明：

- 一、市府土地常見地目編定不外乎商業、工業、住宅，高雄卻有個青年活動中心「區」，且賤租給救國團，十分不合理、不合法。
- 二、這雖是時代背景的產物，在以前黨國不分時代，量身劃定青年活動中心區的適法性不足，該區編定活動中心區的地目確實不妥，且為水源保護區，市府應收回並應合理編定地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85 號函

工 務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避談調高地價稅，結果是全民增稅，建請市府地政局考量地價調整時回歸專業。

說 明：

- 一、長期以來，不論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高雄市的調幅皆低於全國平均值，在五都之中也經常排名最後。而依據地政局提供資料顯示，公告地價調整五項因素：1. 當年公告土地現值 2. 前次公告地價 3. 社會經濟狀況 4. 地方財政需要 5. 民衆地價稅負擔能力。
- 二、上述，除第 1 至 2 項為地政局業管專業，其他皆非權管事項。因今年底前須完成每三年一次的公告地價重新規定，建請本於專業，參考三年來公告現值漲幅之累積為調整基準，讓公告地價盡量貼近市價，以符漲價歸公的社會公平正義精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01.07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01 號函

工務類：第 93 號

提案人：陳玖娟

連署人：黃柏霖、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政府辦理楠梓 07 帶狀公園（加宏路到德民路之間）整建工程，俾提升整體公園環境品質，維護民衆休憩權益與安全。

說明：楠梓 07 帶狀公園由於公園內之排水措施不佳，以致每逢雨季過後，公園內積水及植栽區域土壤流失，漫流致公園內路面，形成環境髒亂並影響民衆之使用及休憩，建請市政府應辦理該公園之整建工程，以提升整體公園環境品質，維護民衆休憩之權益與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72 號函

工務類：第 94 號

提案人：陳玖娟

連署人：黃柏霖、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楠梓 9-103 號道路後段開闢工程，以建全地區之交通網絡，便利民衆之通行。

說明：楠梓 9-103 號道路其前段自青埔街 50 巷至青埔街 36 巷已於 97 年度開闢完成，然其後段自青埔街 36 巷以南部分迄今仍未能接續辦理開闢，而使得該路段不通，形成地區民衆在通形上的阻礙與不便，建請市政府應儘速辦理楠梓該工程之後段開闢，以建全地區之交通網絡，便利民衆之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73 號函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陳玖娟

連 署 人：黃柏霖、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將左營區綠 2 範圍內座落於翠華路旁之小山丘整平，延續鄰近之站前廣場景觀，提升高鐵等三鐵共構主要建築區域之整體意象。

說 明：左營區綠 2 位處翠華路旁，鄰近蓮池潭風景區之明潭路及高鐵等三鐵共構主要建築前之站前廣場，今該公共設施業已辦理開闢中，建請市政府將左營區綠 2 範圍內座落於翠華路旁之小山丘整平，俾使整體通視程度通暢，提升該三鐵共構區域之整體意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7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陳玖娟

連 署 人：黃柏霖、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政府儘速打通楠梓 82 期重劃區銜接楠梓路 269 巷道路之聯外道路，以提升區域交通之便利性。

說 明：楠梓 82 期重劃區業已重劃完成啓用，然與楠梓舊社區地區仍受到縱貫鐵路的阻隔未能相通，阻礙該地區的區域發展甚鉅，由其對通往楠梓國中、小學生家長，須繞路而行甚為不便，為提升區域交通的便利性與發展性，建請市政府應儘速打通重劃區跨越鐵道銜接楠梓路 269 巷道路之聯外道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75 號函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為避免孩童因好奇攀爬手扶梯而發生墜落意外，建請工務局於本會期完成「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增訂「新設及既有升降階梯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安全防護設施」之相關條文，以防止電扶梯墜落憾事再次發生。

說 明：今年五月，中國東莞一名調皮的男童，在沒有大人陪同的情況下，2 歲男童遭購物中心手扶梯捲起，摔落 9 公尺高地面。手扶梯捲起孩童翻落墜樓的不幸悲劇，國內外媒體時有報導，手扶梯夾傷人的意外在國內外更是屢見不鮮。然而，國內建築法規卻無強制公共場所手扶梯安裝防護側牆、護網等防墜落安全設施規定，衍生安全漏洞！

辦 法：建請工務局於本會期完成「高雄市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十條：「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設置之升降階梯，其設計及構造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規定，並應分別於其兩側扶手前端及其側邊設置防止攀爬與防止墜落之設施。」之增訂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76 號函

工 務 類：第 98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因千里自行車道政策目標不明，徒增高雄財政負擔，而自行車道維護經費不足導致自行車傷亡肇事率高，建請工務局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說 明：針對推動千里自行車道政策提出三項疑慮：一、推行政策目標模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糊不明；二、對高雄的行政效能與財政能力恐增加負荷；三、維護經費不足致使自行車道維護不周，導致高雄市腳踏車傷亡肇事率為 6 都最高。上述三點質疑千里車道推行必要性，期能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

辦 法：建請工務局暫緩自行車道新建工程，重新進行政策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77 號函

工 務 類：第 9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為保障市民遠離公安威脅，建請都市計畫委員會從嚴審核多功能經貿園區相關開發計畫，並揭露該區域風險資訊，讓市民遠離管線及危險儲槽爆炸威脅。

說 明：亞洲新灣區 79、83 期等開發案，緊鄰港區第四船渠，據消防局資料，包含 81 氣爆釀禍之華運等 11 家周邊廠商，在此存放 91 萬公秉的易燃危險化學物品並埋設大量通往石化上游工業區的輸送管束。儘管儲存槽已有遷移計畫，卻未及於商場及住宅 2019 年營運前完成！等同將住宅及大型購物商場，往佈滿管線及危險物品的工業環境內推，逼廠商市民往跳火坑裡跳。

辦 法：

一、建請經發及消防局，必須於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審議會議召開前，提供完整危險儲槽及地下管線位置、儲存及輸送品項資訊供委員參酌。

二、建請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透過都市審議的權力，從嚴審核多功能經貿園區相關開發計畫，並揭露風險資訊，藉以讓市民了解風險、遠離公安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8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妏、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協助國宅住戶認購土地所有權及辦理國宅更新。

說 明：

- 一、部分國宅屋主只擁有一定期間房屋所有權與地上權持分，並沒有土地所有權，總是擔心市府租約到期臨時收回土地，將面臨無家可歸的狀況，建請市府評估相關協助認購土地所有權等，以保障住戶的居住權。
- 二、部分國宅屋齡已逾 30 年，坪數小且老舊，盼市府辦理更新，提升當地居民的居住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8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加速徵收大寮區山頂公園（公 1）尚未徵收之剩餘計畫用地。

說 明：

- 一、大寮區山頂公園（公 1）早在民國 90 年，就由當時的縣政府大寮鄉公所進行公園開闢及用地徵收（約 5 公頃）。
- 二、當年受限於經費有限，僅徵收約五分之四（約 4 公頃），剩下五分之一（約 1 公頃）未能徵收，迄今當地居民陳情不斷。
- 三、請市府在預算有限情況下，逐年編列預算，逐年完成徵收，逐步將山頂公園開闢完成。
- 四、山頂公園相關未徵收已開發之計畫用地，包括：大寮區內湖段 852，853，854，850，995，987，989-1，985，988，858，991，992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992-1，990-1 號等地號。以及鄰近住宅區未開發之計劃用地：
大寮區內湖段 980，983，984 號等地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7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2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工務局儘速規劃大寮區光明路行道樹之更新事宜，將現有
「黑板樹」移植，並改種其他適宜樹種。

說 明：

- 一、依據地方民衆多次反應陳情，大寮區主要四線幹道-光明路，道路
中間分隔島種植成排的黑板樹，雖然樹型挺拔，但在秋天開花冬天陸續飄落後，白色的毛茸茸花絮，造成空氣汙染問題，影響行人及機車騎士，附近住家多次反映，且有呼吸道敏感民衆，屢傳
身體不適反應，樹汁汁液若有沾黏，也傳過敏情事。
- 二、工程單位多次反映，黑板樹極易在颱風強風災中，折斷掉落，造成車損人損國賠爭議；災後之復原工作也徒增繁重，偶有板浮根
現象，也會影響分隔島及道路品質。
- 三、希望現有黑板樹移植至公園或庭院更適宜栽種處，並評估改種其他更適合行道樹，避開類似不適當樹種，為防災損計，新植行道
樹之植穴密度、寬度、深度，也請一併評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7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解決烏松文大用地相關爭議，進行整體開發。

說 明：針對文大用地多年來的補償與占用問題，建請市府在都市計畫變更審議過程進行中，相關局處同步進行了解、協調與處理，以符合地方發展之期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8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楊見福、曾麗燕

案 由：建請本會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調查小組。

說 明：104 年 9 月 18 日台電公司大林-高港 345KV 潛盾洞道工程施工造成中林路塌陷，影響大林蒲居民交通及生活，台電公司事故原因調查資料不公開。

辦 法：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追查事故原因，監督復原進度與道路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小組」。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成立「中林路塌陷專案小組」。

發 文 字 號：104.12.22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8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府研擬推動修正土徵法，強化靈活使用已徵收之公有地。

說 明：市府公共設施用地多為 2、30 年前所徵收取得，部分土地現況使用需求與當初徵收目的已有顯著差異，社會變遷與當初預估有相當落差，為求能夠更使用已花費公務預算徵收之公有地，建請市府研擬推動修正土徵法，以維護公共利益，持續推動市政建設發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91 號函

工務類：第 106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自由路人行步道。

說明：自由路是新左營主要幹道，加上有黃昏市場，人潮及攤販已將人行道擠壓到破損且凹凸不平，應重新整理鋪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81 號函

工務類：第 107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郭建盟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華夏路人行步道。

說明：華夏路是面臨高鐵站的主要幹道，人行步道年久多破損，路樹竄根凹凸不平，應重新整理鋪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82 號函

工務類：第 108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郭建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案 由：市府應打通楠梓路 337 巷銜接 82 期重劃區道路，便利當地交通。

說 明：市府應打通楠梓路 337 巷銜接 82 期重劃區道路，便利當地交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83 號函

工務類：第 109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林富寶、張勝富、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整理鋪設左營大路人行步道。

說 明：左營大路是左營舊部落最主要幹道，年久失修，破損且凹凸不平，應重新整理鋪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84 號函

工務類：第 110 號

提案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署人：張勝富、羅鼎城

案 由：建請向中央新政府建議能於 105 年度將台 20 線勤和里至復興里間定案，規劃永久路廊道路計畫。

說 明：台 20 線自台南玉井至台東關山鎮間的道路，是重要的國家道路計畫，復興里與勤和里間仍屬中期道路提升計畫案，應及早定案永久路廊計畫，完成永久新路廊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85 號函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黃紹庭、劉德林

案 由：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街 75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說 明：

- 一、此處人口密集度高，巷道路面年久失修，路面坑坑洞洞，導致人車出入常失控擰車，意外頻傳。
- 二、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街 75 巷雖屬巷道，卻是附近住戶必經之路，盼協助完成路面鋪設柏油之工程。
- 三、呈上述，盼相關單位儘速完成鋪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8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黃紹庭、劉德林

案 由：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四街 106 巷巷道柏油鋪設乙案。

說 明：

- 一、此處新遷入人口數量暴增，但多年巷道路面年久失修，路面坑坑洞洞，導致民衆出入常失控擰車，意外頻傳。
- 二、仁武區八卦里京中四街 106 巷地屬ㄇ字形轉彎處，交通流量亦頻繁，行駛安全堪慮，盼協助完成路面鋪設柏油之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8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簡煥宗

案 由：針對市府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有效規劃使用。

說 明：高雄市目前還有許多公設保留地尚未使用，內有含陸地、公園預定地及停車場預定地…等，因高雄目前已無可使用之空地，針對已徵收尚未使用及欲徵收之用地，應加以規劃，提供給市民更多公園或停車用地使用權。

辦 法：建請都發局針對高雄市公設保留地之使用加以規劃，提供市民更舒適的城市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93 號函

工務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改善大岡山區自行車道，並先建置一條完整串聯風景區間之自行車路線，帶動地區觀光效益。

說 明：大岡山區內有阿公店水庫風景區、永安濕地公園、漂底山自然公園等，卻無一條完整串聯風景區之自行車路線。

辦 法：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評估改善大岡山區自行車道，嘉惠地方人民觀光福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88 號函

工務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於岡山中山公園增加區內有圖書館之指示牌。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說 明：因圖書館正面向公園內，當地里長及居民反映標示不明，過路人皆不知公園內有圖書館。

辦 法：建請市府於公園周邊道路裝設明顯指示牌，以確保公共建設成果能為全民所共享，達成地盡其利之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89 號函

工務類：第 116 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全面檢討行道樹養護。

說 明：依據 8/17 市府發布新聞稿指出蘇迪勒颱風造成高雄市樹木傾倒 2 萬株，扶正 1.8 萬株，損失不貲，又計畫逐年淘汰菩提樹及黑板樹等浮根及易倒伏之樹種，改植黃連木、棟樹及風鈴木等風土性佳及深根樹種。

辦 法：建請市府加強如下措施：

- 一、號召企業或家戶認養，扶正或維護樹木，全體總動員。
- 二、建立護樹志工，定期巡檢或救護樹木以減少風災損失。
- 三、聘請樹木專家學者全面檢討行道樹養護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90 號函

工務類：第 117 號

提案人：陳玖娟

連署人：吳益政、陳信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楠梓常德路路面改善工程，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說 明：本市楠梓常德路之路面品質不佳，對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使用道

路之舒適性影響甚鉅，亟需進行路面刨除重鋪之路面改善工程，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91 號函

工務類：第 118 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周鍾濬、黃紹庭

案 由：建請全面檢查高雄市區公園、兒童公園設施老舊，器材進行維護與汰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92 號函

工務類：第 119 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陳政聞、鄭光峰

案 由：兒童及複合式功能的復健公園，兒童是台灣未來的主人翁，老人是台灣現在的寶貝。

說 明：

一、九曲堂火車站前站長及副站長宿舍現在位置，設置兒童及復健公園。

二、澄清湖大門口早上 8：00、10：00，晚上 4：00、5：00、6：00、7：00、8：00、9：00，皆有水舞音樂會，附近居民陳情設置兒童及復健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9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陳政聞、鄭光峰

案 由：道路不平（路平專案）。

說 明：

- 一、烏松區美山路 103 年重鋪設柏油路面，現 105 年已損壞不堪，請協助重鋪。
- 二、大樹區九曲堂新鎮路段往九曲派出所道路，102 年重鋪設，現 105 年亦已破舊損壞不堪，請求協助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9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邱俊憲、蔡昌達

案 由：鳳山區文教路 79 巷東側南北向兩處青年重劃公園（兒 20、21）之景觀雜亂應儘速給與改造，俾符市民需求。

說 明：本市鳳山區文教路緣兩處兒童公園為民國 90 年代私辦重劃區之公園用地，興建之時以簡易設計，隨之時代變遷本地區已是鳳山地區住宅聚居之地，繁華發展潛力深。唯旨揭兒童公園現樹木雜亂，幾是無教材或保護價值可言，又當初無規定未能充分給予草木生存空間，所以地坪是禿光無草地綠意，其景觀與地方發展堪難比擬，與鄰近文英公兒（一）更無可給予水平地位兩處相較甚遠，疑有不公待遇，實非有為政府之舉。

辦 法：儘速給予鳳山區文教路緣兩處兒童公園（公兒 20、21）全面進行公園改造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40 年 12 月 9 日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95 號函

工務類：第 12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蔡昌達

案由：儘速完成鳳山區所有架空管路電線電纜地下化，使鳳山區景觀得以改變。

說明：鳳山區為高雄縣市合併後現已演變成首善地區，在現階段政府部門經費均是拮据時代，陳菊市長仍持續籌措經費大力建設山區基礎建設。惟於道路上所有高架電線電纜橫縱穿越附掛電桿上，市區道路半空如蜘蛛盤穿天際，使得都市街道景觀混亂不已，非是首善城市之相，枉然基礎建設之推動。

辦法：請規劃鳳山區所有道路電線電纜儘速地下化，使得鳳山區道路景觀脫胎換骨煥然一新，方為進步城市之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96 號函

工務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於彌陀區高 23 線（廟巷至赤崁北路段）辦理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說明：

一、因自來水加壓站管線老舊導致滲水，土漿皆從龜裂處冒出，雖管線已修復，但路面龜裂長達 2.3 公里，危及用路人安全，影響民衆行車安全至鉅，亟待改善。

二、該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7 日由本席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工養處岡字第 10475244900 號）。

辦法：如案由。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97 號函

工務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辦理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改善岡山區友情路至大遼路 113 之 4 號路段、大遼路 208 號至筆秀橋路段，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說 明：

- 一、岡山區為螺絲重鎮，大卡車行駛頻繁，路面老化龜裂嚴重，影響民衆行車安全至鉅，亟待改善。
- 二、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辦理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改善岡山區友情路至大遼路 113 之 4 號路段、大遼路 208 號至筆秀橋路段，以維民衆行車安全。
- 三、本案已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98 號函

工務類：第 12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加速辦理岡山區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一號）往頂潭、梓官方向之道路拓寬工程。

說 明：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介壽西路乃為四線道路，於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一號）駛入頂潭、梓官方向後，成為二線道之混合車道。
- 二、該路段為往返岡山、梓官地區之重要道路，因道路縮減使得汽機車爭道並造成多起交通意外事故，建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道路拓寬工程，以保行車用路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299 號函

工務類：第 12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台 19 甲線介壽西路段燈照不足、交通壅塞等問題。

說明：

- 一、目前民衆陳情頂潭路口往空軍官校夜晚照明不足，部分路段過於狹窄易大小車爭道，易肇事路口處亦無監視器，這些皆造成大小車爭道，車禍事故頻傳。
- 二、介壽西路乃為四線道路，於空軍官校第三後勤指揮部（岡山區介壽西路西首一號）駛入頂潭、梓官方向後，成為二線道之混合車道。
- 三、該路段為往返岡山、梓官地區之重要道路，因道路縮減、彎道曲度較大，除有汽機車爭道問題，亦常有車輛違規及超速問題並造成多起交通意外事故；建請市府增設測速照相機，以警示來往車輛減速，提升用路安全。

辦 法：建請市府交通局針對台 19 甲線介壽西路段之照明、閃燈號誌、以及柏油路面拓寬等情事做一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30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評估開闢岡山區協榮里久龍街至介壽西路 321 巷 2 弄之可行性。

說 明：岡山區協榮里久龍街至介壽西路 321 巷 2 弄兩處近在咫尺，然道路並未開通，當地里長與居民經常反映用路不便，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評估道路開闢之可行性，以利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3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開闢梓官區平安街 126 巷計畫道路。

說 明：

一、梓官區因開闢「兒 2 公園」，於公園北側已開闢道路，然公園西側平安街 126 巷亦有開闢需求，現已初步詢得私有地主同意開闢道路之意願。

二、本席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初步研判開闢道路費用約 2,044 萬（土地費 1,750 萬元、工程費 300 萬元），建請工務局評估開闢梓官區平安街 126 巷計畫道路之可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30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採「自用輕稅，非自用重稅」為原則，研擬將不動產持有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和房屋評定現值），逐步調整，接近市場價格，以避免囤地，穩定不動產市場，並符合租稅正義，進而充裕市府財政，落實地方自治。

說 明：

- 一、據學者統計，不動產持有稅稅基僅占市價的一成，而據內政部地政司統計，103 年 6 月至 104 年 4 月高雄市公告地價總額占申報成交總價額僅有 8.34%，連一成都不到，致使投機者可以在付出極少的持有成本下囤房、囤地，讓原就為數不多的空間閒置浪費，不利城市發展。
- 二、為保障自住戶，市府可針對多屋者之持有稅稅基進行調整，使實質稅率可逐步符合國際標準。
- 三、據往年統計，高雄市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占自籌財源近一半，故在保障自住的前提下，合理調整持有稅，是市府財政符合公義與效益地開源的方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9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0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提撥經費，加速進行岡山河堤公園改造工程。

說 明：

- 一、岡山河堤公園竹林區為許多民眾聚集休憩之場所，其既有設施有待改善，包括缺乏座椅、廁所排水設計不良、地面積水、電信手孔蓋高於路面 20 公分等問題。
- 二、本席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工務部門質詢時，要求儘速提撥經費改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善岡山河堤公園既有問題；同時在施工過程中保護植被與樹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303 號函

工務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加速推動岡山大鵬九村土地重劃作業，促進北高雄區域發展。

說 明：

一、位於高雄捷運南岡山站附近，面積達 27 公頃已閒至十年的岡山大鵬九村都市重劃計畫，乃北高雄最大規模的都市開發新區。其東臨捷運南岡山站，西至台 19 甲線、北近阿公店溪、南接典寶溪滯洪池及劉厝公園，區位極佳，未來可望成為捷運南岡山站旁的發展新熱區，創造一個全新的捷運南岡山站生活圈。

二、未來可望釋出 18.89 公頃住宅用地，9.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應妥善規劃、整合在地需求，創造優質居住環境、良好交通動線、環境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95 號函

工務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張勝富、張漢忠

案 由：加速高雄市燕巢區面前埔橫山營區閒置土地活化。

說 明：

一、燕巢區面前埔社區旁橫山營區土地與房舍多年來閒置荒廢，應加

速進行空間活化。

- 二、空間活化與整體使用規劃過程，應將在地居民包括婚喪喜慶、宗教祭儀與社區活動等使用需求納入考量，進而結合社區能量，共同促進空間活化與共同發展。
- 三、承上，高雄市具有七所大學座落於燕巢區，包括樹德科大、第一科大、義守大學等校；應結合在地大專院校之學術資源，共同研創符合在地特色之規劃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96 號函

工務類：第 133 號

提案人：林民傑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迅速規劃甲仙區五里埔至那瑪夏區之台 29 線道路，興建兩座提昇鋼橋，以落實全面改善及保障該線人車行駛之安全。

說 明：

- 一、甲仙區五里埔至那瑪夏區之台 29 線道路，於錫安山大門下方至雙連堀岔路口處，是該路段最危險的地方，路上方有峭壁經常性落石，而路下方有經常性被洪水沖毀之河床，常造成道路中斷。嚴重影響人車行駛安全，並常因有落石造成人亡車毀。
- 二、建請於該路段對岸興建兩座鋼橋，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與行人權益。
- 三、該路段於每年雨季或汛期時，經常會嚴重損壞，政府也每年浪費公帑做路面改善，改善路面上方邊坡的保固及路下方的防洪工程，經費相當龐大，若興建兩座鋼橋便可一勞永逸，一次解決該路段之問題。

辦 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30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4 號

提 案 人：林民傑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評估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目前沒有人居住的空屋問題，請以權責調查住屋情形。

說 明：

- 一、杉林大愛園區遷居永久屋的人數，有逐漸增加的情形，造成多數家庭因人口增加已無法同住一屋內。
- 二、請市府確實調查目前大愛園區內空屋閒置的房子，到底有多少？並調查當年受分配戶中因人口增加已無法全戶居住狀況。
- 三、經核配永久屋之各戶，若有因人口增加致使原核配的房子已不符居住者，請市府依權責，就目前空屋狀況再行核配給已遷入居住的用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19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林芳如、黃紹庭

案 由：建請整體改造左營區博愛四路與重信路口博愛扶輪公園。

說 明：因公園老舊，且樹根突出，樹葉茂密，地上植被無法覆草，塵土紛飛，建請整體改造左營區博愛扶輪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9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8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4.12.24 高市會工字第 1040600305 號函

⑨ 法 規 類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法 規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簡煥宗、曾俊傑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3 條及第 20 條條文」草案。

說 明：

一、「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當時修正重點係為保障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攤販及攤販臨時集中場（下稱攤集場）既存狀態，同時加強攤販臨時集中場自主管理能力，俾有效維持攤集場環境衛生、交通秩序暨兼顧周遭居民生活品質。

二、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攤集場分為二種，其一為道路範圍內，另一為道路範圍外，二種攤集場各有不同經營場域及型態，爰提出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針對目前二種攤集場經營型態及實際需求，期望透過修法來更有效地管理及發揮效益，以維攤販生計及形成多方共贏的管理機制及文化。

辦 法：如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 份，如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4.12.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700021 號函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既有存在道路範圍內且未經合併改製前高雄市議會或高雄縣議會同意設置之攤販臨時集中場，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七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置，並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始得繼續營業。

第十三條 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於道路範圍外者，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其設於道路範圍內者，應規劃之。

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或加設門窗。但設於道路範圍外並依法取得其他設置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攤販營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在規定時間、地點外營業或擅自變更營業項目。

二、不得有妨礙市容、交通、衛生、商業秩序及消防安全之行為。

三、不得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

四、不得存放油料、易燃物或爆炸物品。

五、應於適當處所備置不漏水有蓋容器儲存廢棄物。

六、攤架、攤棚應依管理委員會規定之規格辦理。

七、飲食類攤販應設置適當之油煙處理及臭味防制措施。

八、營業設備及販賣之物品應排列整齊，並保持環境清潔，營業地點及周圍地區，應有專人負責打掃。

九、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時間結束時，應將攤架、攤棚移除，並清理現場。

攤販營業設備及擴音設施，應符合噪音管制法及有關法令規定；飲食類攤販之食品與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決 議 案 (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法 規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林富寶、張勝富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條文」草案。

說 明：

- 一、議會議長康裕成、議員邱俊憲鑑於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條文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規範尚未完善等，爰修正第十五條。
- 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施行，然自治條例第十五條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規範尚未完善，爰檢討修正之。
- 三、第十五條明確定義為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應實施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調整檢測頻率及期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4 年 12 月 8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照案通過。

發 文 字 號：104.12.1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40700022 號函

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使用公共區域之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所有人，應每五年對其所有金屬管線辦理自輸出端至接受端之全線管壁厚度、鏽蝕及異常檢測，並自主管機關依第四項規定公告後二年內將檢測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管線所有人未依前項規定提送檢測報告，或提送之檢測報告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移請道路主管機關停止其繼續使用道路。

第一項檢測如發現管線有鏽蝕或異常，管線所有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驗證、改善。

第一項檢測報告應載內容，由主管機關公告之。